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八九月份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書

密

廣東省人民政府工作報告書

#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第三期（七八九月份）

## 要 目

-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一)
-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 (二)
- 三、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 (三)
- 四、民政 ..... (四)

壹、改進行政設計及考核.....	(一)
貳、改進人事行政.....	(二)
參、訓練幹部.....	(三)
肆、健全基層政治組織.....	(四)
伍、整訓警察.....	(五)
陸、加紧禁烟善後.....	(六)
柒、其他.....	(七)
捌、加強兵家動員工作.....	(八)
玖、加強民眾組訓及社會運動.....	(九)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目錄	(二六)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目錄

一一

拾、推行社會福利及救濟事業.....	(二八)
拾壹、擴展統計事業.....	(二八)
拾貳、編印書籍.....	(三一)
拾叁、聯絡僑胞保護僑旅.....	(三一)
拾肆、救濟難民及救濟僑胞.....	(三一)
拾伍、調整衛生業務機構.....	(三一)
拾陸、推行防疫工作.....	(三五)
拾柒、訓練衛生幹部人員.....	(三七)
拾捌、推行糧政.....	(三八)
拾玖、土地整理.....	(三八)
貳拾、改進兵役業務.....	(四二)
附：工作計劃及工作進度對照表	
<b>五、財政</b>	
壹、推行戰時財政.....	(六一)
貳、監督考核及改進自治財政.....	(六二)
參、推進公庫行政.....	(六四)
肆、厲行超然會計制度.....	(六四)
伍、發展地方金融.....	(六七)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b>六、教育</b>	

- 壹、推廣國民教育.....(七五)  
 貳、擴充師範教育.....(七八)  
 叁、改進中學教育.....(八〇)  
 肆、發展職業教育.....(八〇)  
 伍、改進一般中等學校.....(八〇)  
 陸、促進高等教育.....(八一)  
 柒、擴展社會教育.....(八二)  
 捌、展開戰區教育.....(八四)  
 玖、推進邊政邊防設施.....(八五)

## 七、建設

- 壹、推行合作事業.....(九一)  
 貳、增加農業生產.....(九二)  
 叁、改進農林畜牧.....(九五)  
 肆、發展農村經濟.....(九九)  
 伍、調整交通.....(九九)  
 陸、發展工業.....(一〇四)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 八、保安

- 壹、整訓本省戰時保安團隊.....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目錄

四

九、附錄

1. 廣東省三十年度征實徵購及指撥軍糧暨調劑民食綱要.....(一一九)
2. 廣東省各縣籌糧積谷競賽實施辦法.....(一二四)
3. 廣東省銀行代理收兌華僑匯票暫行辦法.....(一二五)
4. 廣東省建設廳省營工業通則.....(一二六)

#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 行 機 關	到 達 日 期	如 何 奉 行	備 考
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	行政院	六月十五日	轉令本府直屬各機關遵照並分函審計部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等機關查照	
戰時救濟歸僑從墾辦法	行政院	七月三日	飭屬知照	
更正非常時期捐款項及購國債 及勸募捐款獎勵條例	行政院	七月四日	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	財政部	七月四日	通令各區專署及省銀行省企業公司	
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	財政部	七月四日	通令各區專署及省銀行省企業公司	
田賦征收實物經收業務交接辦法	財政部糧食部會訂 預行 財政部社會部會訂	七月七日	轉飭遵照	
合作社經營糧食業務登記辦法	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	七月廿二日	轉飭知照	
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各省市分 會組織通則	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	七月廿二日	擬具委員名單電報聘任並組織本省分會	
各省田賦征實後業主收租不敷完 糧補救辦法	行政院	七月三十日	轉飭各縣地政處知照	
各省糧政局工務室暫行組織通則	糧食部	七月三十日	由糧政局擬訂編制預算呈部并即依章組織成立	
修正營業稅法	行政院	七月三十日	轉行所屬知照	
民國卅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及 還本付息表	行政院	七月卅一日	通飭所屬各機關知照	
卅一年度推銷公債實施辦法	行政院	七月卅一日	轉行所屬知照	
戰時田賦征實暫行通則	行政院	七月卅一日	轉飭各機關知照	
修正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組織章程	財政部	八月一日	轉飭知照	
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細則	行政院	八月七日	飭屬知照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法令

二二

定期收兌港幣辦法	財政部	八月七日	電飭各縣市局就主管範圍切實辦理
平定物價緊急處置方案	行政院	八月十一日	查本案前經呈奉行政院抄發此項修正規則範例辦理等因經先後提付本府委員會會議核定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行政院	八月十一日	抄發各機關遵照修正膳宿雜費日額八成支給在案茲經將奉發原令抄登本府公報暨本府會計處
中央銀行接收省鈔辦法	財政部	八月十四日	刊印之廣東計政
全國桐油豬鬃茶葉管轄行務及施行細則	財政部	八月十八日	轉令省銀行遵辦
規定桐油豬鬃茶葉管制範圍	財政部	八月十八日	轉行所屬知照
非常時期會理印鈔公司廠號暫行辦法	財政部	八月廿一日	通飭各機關知照
銀行監理官辦事處組織規程	財政部	八月廿一日	同上
派駐銀行監理規程	財政部	八月廿一日	同上
卅一年推動公債實施辦法	財政部	八月廿一日	同上
由賦改徵實物收納劃撥暫行辦法	財政部	八月廿一日	轉行所屬知照
詳細處理銀行辦法	財政部	八月廿八日	代電各區專署轉飭各縣局遵辦具報
國債領兌到期及未到期國券處理辦法	海外部	八月廿八日	代電各區專署轉飭各縣局遵辦具報
推行糧政宣傳大綱	糧食部	九月十日	轉飭遵照
各地糧政宣傳實施辦法	糧食部	九月十日	轉飭遵照
各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主計處	九月十九日	轉令各縣(局)政府知照
修正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主計處	九月二十二日	轉令本府所屬機關及縣(局)政府知照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	九月廿三日	遵照辦理

##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經何次省務會議通過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廣東省建設廳省營工業通則	七月十日	本府第三四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規定省營各工廠一般應守事項	
廣東省卅一年度征實征購及指撥軍糧公糧暨調劑民食綱要	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本府第七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規定征實征購之配額事權之劃分	
廣東省各縣局開倉積穀籌辦實施辦法	省田賦管理處辦理	粵農部頒發各省縣市儲糧積實辦法之具體規定	倉庫之準備與開征日期等項	
整理縣市（管理局）收入賞賊辦法	九月九日	本府第三五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實施糧食部頒發各省縣市儲糧積實辦法之具體規定	
裁撤各縣稅捐地籍抵補後盈餘及不敷差額表	九月九日	爲適應抗戰之需求	附辦法	
各縣市（局）使用牌照稅印收章程	同右	以期上符法令下合民情	附表	
筵席及娛樂稅征收章程	同右	爲劃一辦理以求完整	附章程	
征收碼頭租辦法	同右	附辦法		
征收市場租辦法	同右	附辦法		
征收公秤公斗手續費辦法	同右	附辦法		
本省各縣警察局組織規程	九月十九日	本府第三六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統一警察局組織機構	
本省各縣警察局辦事細則	九月十九日	由本府秘書處簽准頒行	使警察局辦事有所遵循	

### 三、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第三四二次會議

1. 據教育廳呈：據省立勵勤商學院呈繳三十一年度經費預算分配表，列支一十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四元及補足折薪差額預算分配表，生活補助金預算分配表，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會計處簽擬：查預算分配表列一月份九、三〇九元，二至十二月份每月九、三〇五元，全年一一、六六四元，擬准接月照撥，至補足折薪差額預算分配表列一至十二月每月二、六二六元，全年三一、五一三元。又生活補助金預算分配表列一至十二月每月三、一四八元，全年三七、七七六元，擬准在本年度歲出概算內調整機構補助公務員生活費項下撥支，仍請提會核定。

決議：照會計處簽擬通過。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第三四三次會議

1. 據財政廳呈：爲本省三十年度第四次追加概算發展後方工業基金內列鐵工廠基金四十萬元一案，擬電請工礦理事會逕向特種事業基金管理委員會補辦貸款手續，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由特種基金照數提出爲本府投資。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第三四四次會議

1. 何委員、高委員、劉委員、方委員、黃委員復審查糧政局呈爲遵奉全國糧政會議決議案，擬具本省卅一年度征實征購及指撥軍糧公糧暨調劑民食綱要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修正之點如下：（一）征實部份登記完成縣份應照測量登記後稅額，每元征實二市斗五升。至縣級公糧每元帶征數額，由各該縣呈由糧政局會商田賦管理處呈核。（二）征購部份除照廿九年度臨時地稅，每元普遍征購二市斗外，其駐軍特多而產糧較豐之縣份，每元地稅額加購一市斗，應加購之縣份由糧政局會商田賦管理處擬定呈核。

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第三四五次會議

1. 據省糧政局簽呈：遵經會商田賦管理處擬定本省三十一年度征購糧食，每元加購一市斗各縣名，連同本年度征實征購數額分配表，請核定等情；  
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 修正之點如下：（一）增城、信宜兩縣應仍照每元二市斗數額征購，不列入加購一市斗縣份內。（二）分配表征實數額部份，應照本府委員會第三四四次會議第五案決議修正。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第三四七次會議

1. 據統計處呈繳本處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書表，請在預算未核定前，將本處開辦費六萬二千四百五十五元，每月經常費二萬五千二百五十三元，准全部在調整機構補助公務員生活費項下撥支，俟核定撥款後歸還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一年七月廿三日第三四八次會議

1. 據省糧政局、財政廳會呈爲本省本年征實征購倉儲困難，擬根據本年全國糧政會議決議，儘量利用公倉、民倉、祠堂、廟宇等，以資補救等情；  
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一年七月廿七日第三四九次會議

1. 奉 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令復，關於嚴密韶市基層組織充實警衛力量經費，應由省政府每月負擔二千五百元，其開辦費一萬五千元，由省政府籌撥等因；請公決案。

決議：自八月份起照數在本年度實施新縣制經費補助金項下撥支。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三五〇次會議

1. 方委員、黃委員、劉委員會復審省教育廳呈繳推進專科師範教育三年計劃暨三十一年度經費預算書，又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經費預算書一案

意見，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一）查推進本省專科師範教育及舉辦國民教育師資教育短期訓練班兩項工作均係遵照教育部令籌劃，目的在培養小學專科師資及造就國民學校代用教員，以應推行國民教育之急切需要，本省專科師資及國民學校教員數量缺乏，不敷分配，自應儘速培訓，以應急需而宏作育，為求迅速事功節省費用計，由教育廳統籌就省立各師範學校及藝術院設科配置班額，作有計劃之造就訓練，然後分發各縣應用，較諸分由各縣自行辦理訓練實為妥善，故其所需經費，由中央增撥本省二十一年度各縣市特別補助費中各縣國民教育費項下撥發，由教育廳分區編造預算報府核備與，行政院規定之用途尚無違背，似屬可行，所編經費<sup>概</sup>預算書，核尚無浪費之處，惟推進專科師範教育一項，係三年計劃，非本年度所能完成，其經費不能全賴本年度中央增撥之上項補助費撥充，應否專案另請 行政院追加預算抑先由上項補助費中將本年度所需照發，其餘卅二、卅三兩年經費則於各該年度編造概算時列報送核，頗堪研究，仍請公決。（二）所擬廣東省推行專科師範教育三年計劃內容尚切實可行，至廣東省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暫行辦法及三十一年度訓練班實施計劃則未見呈繳，無從審查，惟據稱上述各種計劃辦法均已呈報教育部備核，自應候教育部核定，仍應將原擬計劃辦法補繳本府備查可也。

決議：專科師範教育本年度經費照發款，由中央增撥本省三十一年度各縣市特別補助費移撥開支，第二、三兩年度經費俟各該年度編造概算時編列；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據財政廳、秘書處、會計處會呈：擬具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遷移費二百萬元分配辦法，請提會核定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其確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呈報核辦。

三十一年八月三日第三五一次會議

1. 許委員、劉委員、方委員會復審查秘書處所擬修正廣東省非常時期戰地主計人員任用暫行標準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一）本案大致尚屬妥當；（二）惟本案及與本案類似之規章，既係根據中央法令草擬，並準備咨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方由府公佈施行之件，自與本省單行法規有別，應由主管機關擬定後，即可呈府由主席領銜主管機關長官聯署分列咨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施行，向於公布時報會，以省手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許委員、方委員、劉委員會復審查秘書處所擬廣東省非常時期戰地主計人員任用暫行標準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一）本案大致尚無不合。（二）本案係與三四一次會議第四案性質相同，擬請與該案一併決定。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劉委員提議：擬請設置動員會議經常工作人員，并將動員委員會經費撥充動員會議經費，請公決案。

會計處簽擬：查動員會結束後，動員工作團劃歸社會處兼管，前據社會處簽呈，該動員工作團公九月份各需經費一、三九〇元及十月份需經費六四〇元，合共三、四二〇元，擬請在動員會經費項下撥支等情；經另簽呈核示中，本案如奉核定將動員會結束後經費移撥為設置動員會議，經費似可將動員會原各工作團八至十月份所需經費三、四二〇元併入動員會議內統籌編列預算分配表十份呈核，以憑呈院追加預算辦理，仍請提會核定原則後分別辦理。

決議：照計處簽擬通過。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第三五二次會議

1. 據建設廳簽呈：據公路處呈報羅信茂公路修築大鵝渡口碼頭路基及渡車船工程費預算書表，該款五萬九千八百二十一元六角，經在該路餘款撥支，似可准照辦理等情；請公決案。

會計處簽擬：本案修築大鵝渡口碼頭路基土石方及渡車船工程費預算列支五九、八二二元六角，經本府秘書處核明尚屬需要，似可准予照列，惟此款既可在羅信茂公路工程費節餘項下動撥，擬准在該路工程費節餘項下撥支，如奉核准，仍請提會核定。

決議：照會計處簽擬通過。

2. 據教育廳呈繳保送中央政治學校學生經費預算分配表，列支二萬一千三百零四元，除撥在本年度暑期中等學校教員講習會經費移撥一萬零二百六十元外，不敷一萬一千零四十四元，請另行指款撥給等情；請公決案。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第三五三次會議

1. 據本府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簽呈：以遵照奉頒各省編製三十二年度歲出概算要點，並參酌財政廳暨會計處會同擬編本省三十二年度概算意見，將本省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編造辦法，酌予修正，請核定施行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2. 據財政廳、糧政局會呈關於分區舉行行政會議委員廳處局長全體分區出席暨征質征購宣傳三項，計需八三九、五〇〇元，擬請電請行政院匯撥，惟現在期間迫切，緊急需支，在未奉撥到前，擬暫在本年度調整機械補助公務員生活費項下動支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每區應以十一人為限，所需經費差編預算呈請 行政院追加，仍就實支報，餘照案通過。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第三五四次會議

1. 劉委員、方委員、何委員會復審查關於財政廳呈為澈底整理自治財政，特擬定整理縣市收入實施辦法等及增加屠宰稅征率暨改革各縣稅捐處體制等各種辦法連同章程，請核定自九月一日起暫行一案意見，論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據本府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呈：擬具廣東省政務視導團三十一年度視導工作暫行辦法，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修正點略）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第三五五次會議

1. 方委員、王委員、高委員會復審查建設廳所擬本省公有建築限制暫行辦法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意見略）

2. 高委員、方委員、鄭委員（豐）會復審查財政廳、糧政局會簽擬具本省三十一年征購糧食券款處理暫行辦法，請核定施行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仍飭迅編預算呈轉核定。（意見略）

3. 許委員、張委員、鄭委員（豐）會復審查統計處呈據本府各廳處局統計機構改組成立統計室辦法，請通飭各廳處局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依法成立統計室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意見略）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三五六次會議

1. 劉委員、何委員、鄭委員（彥棻）會復審查戶政廳所擬指定韶關市提前於本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實施戶籍及人事登記，請予補助，擬由府補助一萬元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查本案與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第十一案「第三十年度剩餘款分配案」有關，擬併案辦理。

2. 據省糧政局簽呈：會同本省田賦管理處擬定曲南始乳連等縣縣級公糧，仍照每田賦一元帶征一斗，以資劃一，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此照未經測量登記縣份征額減為每縣帶征縣級公糧七升。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三五七次會議

1. 張委員、劉委員、鄭委員（彥棻）、黃委員、何委員、鄭委員（豐）會復審查連平、三水、佛岡、寶安、豐順、廉江、大埔、梅縣、蕉嶺、從化、南澳、興寧、平遠、新興等十四縣三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略）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三五八次會議

1. 劉委員、王委員會復審查建設廳擬將本年度擴大冬耕種植食糧作物實施辦法，令發各縣辦理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意見略）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第三五九次會議

1. 鄭委員（彥棻）函復，審查教育廳呈爲廣東全省第十五屆運動大會籌備期間購置各種用具及員工交通膳食費等，計先後動支過五千五百四十七元五角，請准在省總概算所列體育場七月份前未動支之經費項下如數劃撥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此案既經會計處商詢教育廳可由體育場七月份以前經費節餘秋撥，仍依規定呈行政院核備後提付，似可照會計處七月廿八日原簽擬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第三六〇次會議

1. 准廣東省軍管區司令部電爲本部廿九年派員赴金華定購彈械所需槍彈裝用炸藥價款二萬四千元，經在本部經營廿九年度國民兵團隊經費節餘項下併案撥支，請查照等由；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三六一次會議

1. 張委員函復，審查民政廳所擬廣東省各縣警察局組織規程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一）查原擬規程尚無不合，錯誤字句亦經法制室修正，擬照通過；并咨請內政部備案。（二）先擇設局之十三縣，除潮陽惠陽兩縣暫

三級設置外，其餘設局各縣關於人員警士數目，仍可暫酌伸縮，以不超過原定預算之警察經費為限，通飭遵照。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據建設廳簽呈：為本省二十五縣優良稻種推廣費一十一萬七千元，擴大各縣優良稻種表證經費一十七萬元兩案，前經提會通過，准在調整機構補助公務員生活費項下墊借，但該項無款可借，似可改由本年度省級預算實施新縣制經費補助金項下，先予墊撥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3. 據建設廳簽呈：以本省興辦農田水利，為糧食增產要圖，前經提會議決，准於九月一日成立農田水利處有案，擬請在本年度該處預算未審中央撥發之前，將該處編列人員暫時緊縮，在救濟米荒基金項下墊借開辦費十萬元，經常費預算額之半，以資辦理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開辦費除營造費外，准發九萬元，經常費除原有農林局水利課經費撥充外，准月發一萬八千元，款在救濟米荒基金項下墊借。

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第三六二次會議

1. 據衛生處呈，擬設立廣東省中心婦嬰衛生事務所，計需開辦費一十萬〇九百九十九元，經常費由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共需四萬五千七百一十元，款在省歲出總概算各縣衛生事業補助費內推行曲江婦嬰衛生及訓練婦嬰衛生工作人員經費二十三萬六千七百元項下撥交，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秘書會計兩處簽擬通過。（簽擬畧）

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第三六三次會議

1. 據會計處簽呈：奉令籌辦韶關市民衆肅奸團開辦費六千元等因，該項開辦費擬在三十一年度省級預算實施新縣制經費補助金項下撥支，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2. 主席提議：查四邑米荒亟待救濟，經飭財政廳在本年度省預算待救濟費項下簽撥一十萬元，電匯第一區專員辦理救濟事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一年九月廿一日第三六四次會議

1. 劉委員、王委員會復審社會處所擬廣東省社會服務總站暫行組織規程一案意見，並繕具修正規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署）

三十一年九月廿四日第三六五次會議

1. 據省糧政局簽呈：擬將廣東省非常時期禁止糧食輸運出省暫行辦法予以修正，並將前頒廣東省查禁糧食盜敵及限制輸運出省補充辦法廢止，連同修正暫行辦法，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秘書處簽擬通過。（簽擬署）

2. 據廣東省振濟會電呈：據兒童養教院電以現在物價飛漲，請先撥款廿萬元趕製各部院兒童冬季被服，再補編預算，查屬實情，經予照准，款在本會振濟基金項下撥支，請察核備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仍飭補編預算呈核。

三十一年九月廿八日第三六六次會議

1. 據會計處簽呈：本省各軍事機關部隊提高待遇，追加經費本年度七個月共計增發二百三十五萬五千〇四十四元七角六分請核定斜頁開支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照案按月在本年度調整機構補助公務員生活費項下墊撥。

2. 劉委員爾復審齊秘書處所擬廣東省各縣（市局）山塘土壩建設須知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查本案業經本府秘書處一再約集有關機關代表會商及分別採納各水利專家之商確意見，重加修訂，大致尚無不合，所擬將山塘土壩建築標準圖則，另行編印，既因工價昂貴不易辦好，似可併照原擬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四、民政

### 壹、改進行政設計及考核

1. 行政設計

一、審核各縣市局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本省各縣市局卅二年度工作計劃，現據呈繳到府者，計有台山、恩平、中山、南雄、始興、連縣、連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民政

一一

山、陽山、乳源、樂昌、仁化、翁源、廣寧、羅定、封川、開建、河源、新豐、海豐、增城、寶安、豐順、饒平、澄海、梅菉、興寧、龍川、五華、平遠、連平、大埔、蕉嶺、陽春、陽江、韶關、南山、梅縣等三十七縣市局，經飭由本府效率會約集有關機關審核，一俟辦畢，當即提付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至未到各縣計劃，正在嚴催辦理，期於最短期間將所屬各縣市局計劃全部審核完竣呈由行政院核辦。

二、編訂本府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本府所屬各機關卅二年度施政計劃原經據呈發交本府效率會審核彙編，嗣因本省歲出總數奉令核定概算界有變更，以致計劃部分亦因而稍有出入，經通飭各主管部門遵照分別改編，預計十月中可提付省府委員會議決定，呈送行政院核備。

2. 行政考核

一、審核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年度第二期各月份工作報告：省府所屬各機關卅一年第二期各月份工作報告，業經先後呈府發交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分別予以審核，計本期正在審核中者，有地政局、邊政會、驛運處、訓委會等機關。

二、審核各區專員公署及各縣局本年度第二期各月份工作報告：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局卅一年度第二期各月份工作報告，已據陸續編造呈府，分別予以審核，計本期正在審核中者，有本省第二、第五、第九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欽縣、鬱南、大埔、平遠、樂昌等二十餘縣局。

3. 組設三十一年度政務視導團

本府為切實考核各縣市局施政工作，以利興革起見，曾於廿九、三十兩年度組織政務視導團分區出發巡迴考核各縣市局，收效美滿，本年為配合征實征購工作，特會同各有關機關組設三十一年度政務視導團，按照全省行政區域分為八團，由本府委員胡銘藻任第一團主任，許委員崇清任第三團主任，何委員彤任第四團主任，劉委員佐人任第五團主任，吳委員迺憲任第六團主任，高委員信任第七團主任，方委員少雲任第八團主任，第二團共分三組，由留駐省會鄭委員彥棻，張委員遵民，鄭委員豐，王委員志遠，分別先後率領出發，巡視北江各縣市局，於八月間各團均經準備完畢，陸續出發矣。

4. 召開三十一年度全省行政會議

奉 委員長辦四二經江電令於本年度田賦開征前，在省會及全省分區召開行政會議，宣示本年中央規定征實征購要點及商討有效推行辦法，本府當即遵照辦理，並定先在省會舉行第二區行政會議，為各區行政會議之示範，負責主持各區會議之本府委員皆於第二區行政會議閉幕後，將所得材料攜赴各區主持行政會議事宜，同時分別出巡督導各區各縣市局推行田賦征實征購事項。計第二區行政會議於八月十八日至廿日在省會舉行，因本府李主席親自主持，各委員廳處局長及第二區行政專員暨所屬各縣市局長、糧政科長、縣田賦處副處長均出席，經由李主席宣示分區召開行政會議

意義及規定：在一級行政方面以本省各縣市局冊二年度工作計劃為討論中心問題；在糧政方面以征實征購有效推行辦法為討論中心問題，並通過提案三十六件，其中屬於田賦糧食者二十件，屬於一般行政者十五件。臨時動議一件。至於各區行政會議出席人員，亦為行政專員及區內縣局長，糧政科長，縣田賦處副處長等，其經過情形如下：（一）第一區行政會議由胡委員銘藻主持，於九月十日至十二日在開平長沙舉行，通過提案五十二件；（二）第三區行政會議亦由胡委員銘藻主持，於九月二日至四日在高要舉行，通過提案二十三件，包括範圍甚廣，如請求中央水利會撥款一千餘萬完成高要高明十三區防潦計劃及呈請財政部改善各地海關及稅捐機關征稅手續等；（三）第四、五、六三區於八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合併在興寧舉行，由何委員彤主持，通過提案六十六件，其中如田賦糧食之增設倉庫，武裝糧警，組織督征隊等及一般行政之保障鄉鎮長地位，改善貧瘠公務員待遇，推廣農貸，履行墾荒造產等均甚重要；（四）第七區行政會議由高委員信主持，於九月六日至九日在茂名舉行，通過提案四十三件，其中較為重要者為田賦征實征購及增加縣辦公費，調整縣機構等；（五）第八區行政會議由方委員少雲主持，於九月九日至十一日在合浦舉行，通過提案五十餘件，其中如實施戶籍及人事登記，切實擴大冬耕等案均關重要，各區行政會議通過以上提案均經本府分別整理中，先擇較要者各就主管部門發交切實辦理矣。

## 三、改進人事行政

### 1. 調整各級人事行政機構

本期呈報遵照本府所屬各級機構人事管理員設置暫行辦法設置人事管理員者，計有遂溪，東莞兩縣，並再加通飭所屬各機關分別依照前頒調整人事機構及各項人事管制辦法切實辦理，以期加強各級機關人事行政機構。

### 2. 辦理公務員甄審

本期甄審全省各級公務員，計有任用縣行政人員二七五人（內任海康縣長龐成，四會縣長鄧徵濤，汾城縣長鄧俠，電白縣長李明馨，揭陽縣長陳署木一原任饒平縣長調派今職，饒平縣長費緒虞，台山縣長陳子和一原任三水縣長調派今職，曲江縣長陳任之，三水縣長陳讓潮，南海縣長陳逸川，花縣縣長駱應釗，定安縣長錢開新一原任澄縣縣長調派今職，澄縣縣長王煥等一三人），免者四九人（內免海康縣長鄧振亞，四會縣長周東，防城縣長譚鑾斌，電白縣長賴澤蓋，揭陽縣長林先立，台山縣長陳燦章，曲江縣長李英，南海縣長李彥良，花縣縣長江世榮一身故，定安縣長羅蓮峯等十人），任用本府所屬各廳處會局人員二〇五人；辦理縣行政人員送審者三五〇人，辦理本府所屬各廳處會局送審人員五六人。

### 3. 嚴行考核

本府訂定之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廣東省實施辦法及本府直屬各機關暨各縣市局公務員考績委員會設置大綱，經送准錄敘部備案，於七月卅日電發各級機關施行；本期辦理獎懲，計獎者九四人，懲者七七人；本期辦理撫卹，計亡卹一六四件，傷卹二二件，特卹十九件。

### 4. 編訂人事法規冊籍

人事法令輯要及人事通訊創刊號均經分別彙編整理，日間可付印；縣政人員管理辦法及本府所屬機關職員差假證式樣及發給辦法均經擬訂完畢，現正審核中；合作事業管理處合作事業工作人員登記暫行辦法已審核已畢；糧政局第二儲糧所，省立民衆教育館，建設廳公路處護路隊，各廳處會局統計室（股），韶關市政籌備處糧政股，韶關市衛生委員會，建設廳農林局駐韶辦事處，農林局農村經濟實驗區，農林局東區林業促進指導區，長途電話管理所坪石派出所及廣甯分所，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驛運處，衛生處老隆藥庫等機關編制，均經先後審核完畢。此外，潮陽、仁化、遂溪、南雄等縣府關於人事管理問題之通訊詢問，亦由本府秘密處第四科分別作答。

### 5. 舉辦人羣調查登記編制統計

為明瞭各縣幹訓所辦理情形及人事行政幹部工作動態起見，本期經將各縣幹訓所成立概況及在省幹訓團第六第七兩期結業之人事行政班各學員動態調查清楚，並繼續分類統計；人事登記表格，卡片及插簽冊均經改進訂製完就；全省公務員總調查及全省公務員資歷統調查均在彙集整理與分類統計中；登記條例、表式、登記站等仍在加紧審核，三十一年上半年度各縣局錄敘情形統計表已擬製，三十一年上半年度各種人事統計圖表已有大部整理妥善。

### 6. 舉辦公務員福利事業

前在公務員福利事業基金項下撥款向省營紡織廠購回之布料，經已擬定分發辦法，通飭各應領機關具領轉發各男女職員自費縫製制服；八月卅日本府秘書處舉行秋季旅行，以曲江縣屬之馬壩南華寺及桂頭兩處為目的地，計參加者約百餘人；九月廿三日晚在本府所在地黃屬舉行中秋節音樂夜會，各機關職員多攜眷屬參加。

## 參 訓練幹部

### 1. 撥定省訓練團第八期調訓計劃

省訓練團第七期訓練於七月五日結業後，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為照依原定計劃進度繼續積極施訓起見，乃擬定省訓練團第八期調訓計劃，計設警政、教育、建設、衛生、地政五班，附設黨務、工商管理、民運幹部、婦女幹部、就業等五班，學員人數預定七六七名，九月一日開課，八月廿八至卅一日報到，訓練期間，除黨務、婦女、就業三班為一個月外，其餘均係二個月。

## 2. 擬訂省訓練團第九期調訓計劃

省訓練團第八期各組班訓練於九月一日開課後，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為預早籌謀第九期調訓事宜起見，經擬訂省訓練團第九期調訓計劃，並派員分赴各有關機關商洽，以期適應實際之需要，計設民政班一一六名，交通行政班六〇名，社工班一〇〇名，黨務班六〇名，工商管理班一〇〇名，婦女幹部班一〇〇名，就業班一九〇名，合計八二六名，訓練期間五個星期，由本年十一月廿五日起至十二月底，報到由十一月廿一日起至廿四日止。

## 3. 擬訂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卅二年度普通政務計劃及特別建設計劃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准省政府函請編訂卅二年度普通政務計劃及特別建設計劃，當經依據原訂三年訓練計劃及斟酌實際需要，配合黨政軍施政方針，編訂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三十二年度普通政務計劃，內容計分：（一）加強計劃考核：甲、擬訂訓練計劃，乙、嚴密成績考核；（二）繼續實施訓練：甲、續辦省訓練團本年辦四期（第十期至第十二期），共訓練二、七六一人，乙、續辦縣訓練所，已成立訓練之五十五縣訓練所仍照成規辦理，本年共訓練保幹班二八、八〇〇人，甲長四九、五〇〇人；（三）充實訓練資料：甲、編印講義，乙、編印叢書，丙、出版刊物等項。至特創建設計劃內分：（一）舉辦特考訓練：甲、舉辦特種考試，乙、訓練特考人員；（二）增設縣訓練所，計廣寧等十五縣，限於卅二年一月一律成立，共訓練保幹部八、六〇四人，甲長一三、五〇〇人；（三）充實訓練資料等項。

## 4. 擬訂各縣訓練所編造卅二年度工作計劃要點暨訓練實施計劃進度表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為明瞭各縣訓練所卅二年度訓練工作概況，俾使指導考核起見，特擬定各縣訓練所編造卅二年度工作計劃要點暨訓練實施計劃進度表，分別電飭各縣訓練所遵照指示要點填報備核。

## 5. 續訂本省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考選學員分發任用要則及本省各級行政機關人員玩忽訓處分暫行辦法

查本省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對於考選學員受訓結業後分發任用，尚無條例規定，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為使嗣後有所依據起見，經訂定本省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考選學員分發任用要則；又本省各級行政機關往往對於指定調訓人數無故不依額送足，或經選送而遲延不到，



部班六〇人，兵役班訓練期限四星期，定十月十二日開課，調訓學員七八人，共四〇三人，總計第八期受訓學員五一三人。

### 9. 國訓練班工作

第七八九行政督察區聯合訓練班本期訓練幹部計有：（一）第五期於五月二十六日開課，設警政、教育、鄉鎮長三組，原定警政組調訓茂名等六縣局警政科員巡官六〇人，教育組調訓茂名等六縣局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八〇人，鄉鎮長組調訓茂名等六縣局正副鄉鎮長六〇人，合計二〇〇人，但實到警政組二十四人，教育組五十九人，鄉鎮長組三十九人，合計一二二人，經三個月訓練，已於七月二十六日結業，考核及格准予結業者有警政組三三人，教育組五八人，鄉鎮長三九人，合計一二〇人，並經依原規定，分發各學員擔任原工作。（二）第六期設教育，鄉鎮長二組，訓練期限三個月，於九月七日開課，受訓人數，教育組四一人，鄉鎮長組三六人，合計七七人，現正加緊訓練中。

### 10. 縣訓所工作

本期各縣訓練所設班訓練人數計有：（一）揭陽縣訓練所第三期設保長、幹事、長警、婦幹、戶籍五班，受訓人數保長班六三人，幹事班三三人，長警班五四人，婦幹班一二人，戶籍班二〇人，合計一八四人，訓練期限一個月，於四月八日開課，五月七日結業，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結業者一八四人（補報）。（二）浦江縣訓練所第三期設警政一班，受訓學員三十人，訓練期限三個月，於五月二十五日開課，七月廿五日結業，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結業者二三人，第四期設戶籍一班，調訓戶籍人員四一人，訓練期限一個月，於五月二十五日開課，七月一日結業，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結業者三七人。（三）遂溪縣訓練所第二期設保長一班，調訓保長，副保長，受訓人數一〇八人，訓練期間一個月，於六月二十一日開課，七月二十三日結業，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一〇四人。（四）陽江縣訓練所第四期設保長、幹事兩班，調訓保長、副保長，鄉鎮公所幹事人員共二四〇人，其中保長班幹事班各二二〇人，訓練期限一個半月，於七月一日開課八月中旬結業，第五期設保長、幹事班，受訓學員保長班六二人，幹事班五〇人，合共一一二人。（五）興寧縣訓練所第三期設保長一班，調訓保長、副保長七二人，訓練期限一個月，於三月九日開課，四月十二月結業（補報），第四期設保長一班，受訓學員保長二六人，副保長二六人，幹事一人，合共五三人，訓練期限一個月，於六月十五日開課，七月十五日結業，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結業者五一人。（六）清遠縣訓練所第五期設保長、衛生兩班，調訓各鄉保長副及鄉保衛生人員，保長班六五人，衛生班七九人，於三月十七日開課，四月十三日結業，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結業者計保長班五二人，衛生班二八人，合共八〇人。（七）仁化縣訓練所自第三期起實施全縣甲長巡迴訓練後，斟酌該縣實際情形，籌備第四期鄉保長訓練，調集全縣各縣公所股主任或幹事一〇人編爲戶籍班，又調集全縣大三保保長副保長或保幹事六三人編爲保長班，實施訓練，利用暑假期間，暫借縣立中學校舍爲訓練地點，於七月十三日開課，八月十一日訓練完畢，計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民政

一八

策到受訓人數戶籍班九人，保長班四六人，考核結業成績及格學員計戶籍班九人，保長班四六人，該兩班除未業課目分班訓練外，所有政治軍事課目及訓育實施，均令班訓練，業務演習與實習之指導，則請由縣政府高級職員舉行假設鄉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訓練學員行使四權，並假設戶口異動人事登記等指導各學員在附城鄉第一二三各保作戶籍普查之實習，隨往縣政府及各機關參觀分期訓練與施政密切配合。（八）高要縣訓練所第四期設鄉鎮長及警士各一二班，訓練時間為一個月，於五月一日開課，五月三十日結業，鄉鎮長班受訓學員原定五〇人，實到八人，其中一人因案被縣政府扣留，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結業者共七人，警士班受訓學員原定五九人，因中途退學及成績不及格者九人，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結業者五〇人，恰共五七人；至該所三十年設立之計政甲乙兩班，訓練期限五月，甲班於三十年八月十六日開課，本年五月十五日結業，考核結業學員四三人，乙保長人員六四人，訓練期限一個月，於五月廿四日開課，六月廿三日結業，考核結業學員四三人，乙課，八月十六日結業，考核結業人數一七三人。（十）欽縣訓練所第四期設保長甲長兩班，調訓各鄉鎮保長副課，訓練期限一個月，五月廿四日結業，考核結業成績及格者六〇人；師資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七月二十日開課，考核結業成績及格者七五人；第六期設戶籍甲長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四月廿五日開課，訓練期限一個月，五月廿四日結業，考核結業成績及格者共四六人；第五期設甲長班，調訓各鄉鎮甲長七九人，六月七日開課，七月五日結業，考核結業成績及格者七五人；第六期設戶籍甲長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七月二十日開課，八月十六日結業，考核結業人數戶籍班四一人，甲長班一八人，合共五十九人。（十一）梅縣訓練所第二期設保長班原定三月一日開課，後因預算及編制變更，縣政府庫款支款等關係，乃延至六月八日始上課，原調集保長二〇七人，實到一三八人，訓練期限一個月，於七月二十一日開課，八月十八日結業，考核成績及格者二二八人。（十二）樂昌縣訓練所第四期設保長校長幹事及甲長兩班，調訓各鄉鎮保長校長鄉鎮公所幹事及坪石鎮，坂上鄉甲長，計保長保校長幹事班一七人，甲長班四一人；合共五八人，保長保校長幹事班二〇人，合共四五人。（十三）南雄縣訓練所第七期設戶籍及國民師資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七月二十一日開課，七月二十二日結業，受訓學員戶籍班二三人，國民師資班五二人，合計七五人。（十四）始興縣訓練所第一期設保長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六月二十八日開課，七月間結業，受訓學員四九人。（十五）連縣訓練所第七期設幹事、合作、戶籍三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六月二十一日開課，七月二十二日結業，考核結業人數戶籍班六九人，保長班九五人，長警班六二人，合計二二六人。（十六）陽山縣訓練所第一期設保長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六月二十一日開課，七月二十二日結業，考核結業人數六二人。（十七）饒平縣訓練所第二期設戶籍、保長、長警三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七月二十五日開課，八月八日結業，考核結業人數戶籍班六九人，保長班九五人，長警班六二人，合計二二六人。（十八）普寧縣訓練所第一期設兵役班五期設保長兵役警衛等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七月二十三日開課，八月間結業，受訓學員合計一四七人。（十九）五華縣訓練所第一期設兵役班

訓練期限一個月，於九月一日開課，三十日結業，考核結業人數六九人。（二十）平遠縣訓練所第一期設保長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八月十日開課，九月間結業，受訓學員一一〇人。（廿一）蕉嶺縣訓練所第一期設保長班，訓練期員一個月，於九月一日開課，三十日結業，考核結業人數六六人。（廿二）龍川縣訓練所設保長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九月十四日開課，受訓學限六三人，現在訓練中。（廿三）連平縣訓練所第一期設鄉鎮長及兵役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八月十七日開課，九月間結業，受訓學員三〇人。（廿四）和平縣訓練所第一期設保長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八月二十一日開課，九月二十一日結業，考核結業人數七三人。（二十五）防城縣訓練所補辦第一第二期設保長及保國民學校校長班，第一期訓練期限一個月，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開課，三月九日結業，考核結業人數保長班四七人，保校長班四九人，合計九六人；第二期訓練期限一個月，於本年三月十日開課，四月十三日結業，考核結業人數保長班四一人，保校長班八人，合計四九人。（二十六）靈山縣訓練所第一期設保長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八月三日開課，九月七日結業，考核結業人數一三二人。本期各縣訓練所受訓業結學員均經分別發回擔任原來工作。

## 肆 建全基層政治組織

1. 繼續督飭各縣調整鄉鎮區域

本省前於二十九年四月一月，開始實施新縣制，指定曲江等十九縣限二十年底完成，雲浮等四十三縣係於三十一年一月起實施新制，限三十年底完成，赤溪等六縣則於三十一年一月起實施新制，限三十一年底完成，總計先後實施新制縣份共六十八縣，現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各縣遵令調整鄉鎮區域完竣者，計有曲江等五十七縣，又七月至九月間計有封川、茂名、赤溪、廉江、潮陽等五縣，共計六十二縣，此外，尚在調整中者，不過台山、鶴山、高明、惠陽、海豐、博羅等六縣，經分別督促加緊調整，依限完成。

**2. 核定各縣鄉鎮等級依照編制用足員額**

本府爲充實基層機構起見，依照奉頒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規定，訂定本省各縣鄉鎮公所分等及各股職掌劃分辦法，通飭各縣酌察各鄉鎮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情況，核定鄉鎮等級，依照編制用足員額，計至本年九月底止，各縣逕辦具報者，計有曲江、陽山、梅縣、新豐、仁化、和平、翁源、樂昌、饒平、龍門、廣寧、羅定、始興、連平、平遠、英德、開建、開平、惠來、豐順、大埔、德慶、陽春、南雄、新會、新興、高要、龍川、清遠等二十九縣，統計四百六十四甲等鄉鎮，六百六十八乙等鄉鎮，其餘未報之縣，業經分別督促逕辦具報。

### 3. 實施層級輪迴抽查戶口

本省各縣複查戶口，舉辦戶口異動登記，多未臻確實，為補救起見，經列舉輪迴抽查戶口原則，通飭各縣市局依據實際情形，妥訂詳細實施辦法，督促實施。現查各縣市局已遵照訂定實施辦法呈繳者計有韶關、曲江、南雄、連縣、乳源、始興、台山、高要、河源、豐順、興寧、普寧、仁化、清遠、翁源、英德、廣寧、四會、新興、龍川、恩平、揭陽、平遠、大埔、連平、信宜、化縣、封川、海康、和平、陽春、德慶、開建、龍門、紫金、新豐、潮陽、饒平、蕉嶺、惠陽、吳川、遂溪、南山、澄海等四十四縣市局，其餘各縣亦已督促加緊辦理，此項抽查戶口辦法，係以陸續糾正錯誤，使登記日臻確實為要旨，倘能切實施行，則戶籍基礎必漸趨穩固。

#### 4. 加緊準備實施戶籍法

本省自內政部公布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後，即着手準備依照戶籍法全省一律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除訂定戶籍及人事簿書表冊需用數量估計標準，於本年六月通飭各縣市局趁即估計需用數量，編造經費概算呈核，趕速印製，以備應用外，並擬定本省各縣市局戶籍及人事登記處理程序，及工作步驟，工作進度表，暨各種有關章程，準備於明年度開始實施。

#### 5. 訂頒推行戶籍宣傳計劃大綱

本省前為使實施戶籍法順利推行起見，曾訂定推行戶籍法宣傳大綱，飭縣遵照，同時為節省人物力計，併飭與實施國民兵身份證宣傳，一併舉行，其宣傳期間，係本年五月至八月，為時甚暫，深感收效未宏，抑以本省一般民眾對戶籍常識，多未明瞭，若不從事經常宣傳工作，難期家喻户晓，本府有見及此，為擴大效果計，乃再訂定推行戶籍宣傳計劃大綱，通飭所屬各縣市局常年繼續實施宣傳，以期戶政之推行，更獲順利。

#### 6. 訂頒所屬各機關對於新縣制實施工作聯繫辦法

本省實施新縣制工作，向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督飭各縣辦理，惟因過去未能獲得密切聯繫，遂致步驟頗欠齊一，茲為使各部工作齊頭並進，增加效率起見，經本府訂頒所屬各機關對於新縣制實施工作聯繫辦法，規定縣以下各級機構之組設，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商民政廳辦理，並規定每三個月或半年舉行各廳處（會局部）辦理新縣制工作檢討會一次，藉謀改進。

#### 7. 督飭各縣辦理聯保連坐切結及組織肅奸網

前奉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頒發組織民衆肅奸網及辦理聯保連坐切結，業經飭各縣局遵辦，並於去年十一月間通飭限一月內辦竣，嗣奉中央重申前令，並補發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亦經通飭遵照。現查已報告遵辦者，有曲江、樂昌、安化、清遠、陽山、南雄、從化、花縣、佛岡、始興、仁化、乳源等十二縣局，其未辦各縣經再催飭趕速辦理。至印刷經費，並准由地方款預備金項下動支，以利推行。

## 7. 健全連縣基層組織及加強治安力量

本府前以坪石、星子為後方重要支點，為鞏固星坪公路沿線治安起見，經擬訂加強連樂乳宜四縣基層力量切實聯防方案，令飭連樂乳宜四縣聯防辦事處及第二區專員遵照，切實辦理。現本府奉令遷連辦公，該處地方治安秩序，關係尤重，自應加強治安力量，切實肅清奸宄，以期內外相維，治安益形鞏固，經由本府民政廳擬具健全連縣根據地基層組織加強治安力量計劃大綱，其項目為：（一）清查戶口，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二）辦理聯保連坐切結，及組織肅奸網。（三）訓練檢查幹部。（四）充實及組訓鄉鎮自衛班。（五）設立檢查所站。（六）指撥經費。（七）實施國民兵身份證，已提付本府第三三九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經費預算，定為十一萬元，由府負擔六萬元，餘由縣負擔。着參照實際需要，就核定理額另編預算及計劃呈核，前項計劃大綱暨全部預算，現經準備各項有頭手續，短期內當可實施。

## 陸 整訓警察

### 1. 警辦省警察訓練所

本省警察訓練所，自廣州淪陷後，即行停辦，至本省之警察訓練工作，亦隨之停頓。現為整訓全省長警起見，乃恢復省警察訓練所，各項建築工程，業經於六月底完成。其全年度經額各費，經審核定為四十七萬六千元，於本年度七月份正式成立，預算第一期調訓學警共三百六十名，內韶關市警察局佔一六五名，省警隊佔九十名，曲江縣佔六十名，樂昌縣佔四十五名，分為四班，計警長班一，學警班三，同時訂發第一期學警招生辦法暨簡單登記表，保證書等，分飭上開各縣市代為考選，業經考選完竣，並已開始訓練。

### 2. 整訓各縣警察

在省警訓所未能普遍調訓各縣長警前，各縣（局）為加強其現役長警質素起見，依照本省警政改進計劃，於各該縣幹訓所附設長警補習班，分期調訓全縣長警，計設立者有曲江、南雄、高要、韶關、陽山等縣，同時為逐漸提高現役長警程度，使其適合標準起見，各縣局除長警基本教育外，應切實利用勤務以外之時間，實施長警常年教育，現據依照規定按期考核者，計有曲江、清遠等三十縣。

3. 訂定本省各縣市局實施修正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

在常時期廣東省各縣局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擬訂，於二十九年九月間通飭施行，現准內政部咨送修正該項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驗查照飭辦。查本省各縣局現役長警程度，參差不齊，其薪餉編訂，自應按其質素，並斟酌各地實

據情形，擬定依據前項標準支給，以昭公允。茲經由府擬具本省各縣市局實施修正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應注意事項九項：（一）各縣局於奉文後，即將現發長警支薪之列冊呈報，以憑核銷；（二）未受警察教育或服警察職務年資未達二年以上者，其薪餉照丙種給予；（三）曾受警察教育或曾服警察職務年資已達二年以上者，其薪餉照乙種給予；（四）長警初任時應由各該機關給予以乙種或丙種最低薪餉起支；（五）以後長警考績，其應實行年功加俸者，得專案呈報核准施行，按年加薪，以達到甲種最高薪餉支給為止；（六）長警之「晉級」、「年功加俸」、「獎金」及「罰金」，依照本府頒發「警長警士考績規則」辦理；（七）長警除依照支給長警薪餉外，仍應照本省警察人員薪餉暨生活補助費改訂支給辦法，銀餉劃分，另給津貼；（八）各縣局於奉文後，應將前項警察人員薪餉暨生活補助費改訂支給辦法，擬具意見呈核；（九）該項修正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各縣局於文到一個月內，即須遵照施行，再造具追加預算呈核，不得藉故推延。以上各項業經通飭各縣市局遵照辦理，並將前頒非常時期廣東省各縣局警長警士薪餉支給暫行辦法廢止。

### 柒 加緊禁烟善後

#### 1. 電飭各產烟縣份於種烟季節前對事先防止及事後處理要點

烟毒遍害，至深且烈，本府對禁絕善後，特別注重，其首要工作，在嚴防栽種，杜絕來源，前經本府考察過去，並指出各縣種烟查禁未絕之原因，及今後應注意分別補救及糾正之點，電飭遵照分別妥辦。同時訂頒廣東省各縣查禁種烟注意事項，着督飭所屬切實辦理，隨時具報。現查種烟季節已屆，為督飭責成命令，事前嚴密防止，事後慎重處理，以杜絕種烟計，特重申前令，將首應注意各點，如：（一）醫粟播種時期，應設法事先防止及早日查勘，不得俟至成熟時期，始行勘剗，（二）發覺種烟應督隊清剗，不准種戶自剗，並跟究墾粟種子來源，依法併懲，（三）拘獲種烟人犯，查訊屬實者應依法懲辦不得罰款了事，（四）慣種地區及發現烟苗剗除後，應多次覆勘，以杜復種。以上各點，經電飭前曾發現烟苗之豐順、紫金、五華、揭陽、海豐、連平等三十三縣遵照，切實注意辦理，本府並大量印發查禁種烟佈告及小傳單，飭由各縣廣為張貼分發，使民衆咸知禁烟意義之重大及法令之嚴厲，不至違犯。

### 捌 其他

#### 1. 改選本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

本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參議員任期屆滿，經奉行政院電飭改選，並奉電以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屆滿後，改選未竣前，其任期暫予延

長，現任參議員之任期及職權，均至下屆參議員選定公佈之日起終止。其選舉方式，仍照修正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規定辦理，經分電各縣限七月智

以前，遵照上開條例，提出合於法定候選人一人，開列履歷，電呈本府參辦。至汕頭市因情形特殊，經電奉 行政院核定，免予遴選。

#### 2. 派員會組鹽價監察團

本府前准廣東省綏靖主任公署秘書處函送第七戰區第三十一次黨政軍聯席會議決議案，第一案，關於粵東鹽務管理局局長提議：一為澈底平抑本省鹽價，擬具辦法六項：（一）為派員會同組成鹽價監察團，分赴各區鹽場切實督飭整理。（二）在高要縣屬後灘設卡查驗一案，囑查照辦理，除未項係屬鹽務主管範圍，已呈由第七戰區長官部通令粵東鹽務管理局遵照外，前項業由府派定民政廳觀察周乃芬負責會同辦理矣。

#### 3. 辦理禁酒及限制屠牛

本府民政廳原日經辦禁酒及限制屠牛案件，曾一度改歸農政局辦理，旋由府令仍改由民政廳主辦。查本省禁酒辦法及施行細則，近奉中央修正，對於違禁釀酒，移送當地法院訊辦，援照非常時期農鑄工商管理條例，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罰則比原定辦法較重，違禁運售飲酒，仍由縣市政府主辦，改為二十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金，至糯米酒為產婦所需要，經規定辦法六項，准許孕婦先行報請登記，一次過自釀，但期限及份量不能超過定期。又限制屠牛，經奉中央令頒保護耕牛辦法，規定違犯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比本省原定辦法較重，原日施行之廣東省限制屠牛暫行辦法，並經奉令廢止，同時由本省根據中央所頒保護耕牛辦法訂定本省施行細則，仍限期逢五日始行屠宰，改歸建設廳主辦。

### 玖 加緊民眾動員工作

#### 1. 結束省動員委員會改設省動員會議

本省奉到國防最高委員會令飭結束省動員委員會改設省動員會議後，當疑遵照於八月間將省動員會結束改設省動員會議，負責辦理推動國家總動員法及業務，並派定省政府委員劉佐人為常務委員，主持該會議一切事宜，除第一第二兩次會議，通過加強本省人民團體組訓工作辦法，動員全省民衆協助推進征買征購工作辦法，本省各黨政軍團機關應即依國家總動員法規定就主管業務範圍擬具計劃切實推行，發動本省黨政軍團體及各界，加緊宣傳籌募同盟勝利國幣美金兩項公債，以期達到本省配額等要案及決議組設軍事、人力、財力、物力、運輸、文化、糧餉、檢查等研究委員會外，並決定從速分期加強本省人民團體組訓工作。

2. 軍民合作總站工作

省軍民合作總站本期重要工作計有：（一）組織水陸運輸隊，清遠之潖江口、橫石、龍山、上四九，翁源之三華、江尾，新豐之金竹園，龍門之藍田、縣城站，左潭，英德之河頭、沙口，四會之黃岡、青塘，高要之三白土等站共二十三隊，動員民衆一八、四〇五人，對於已編成班隊因應環境，加以從新調整，未編成者則普遍編組及加強其組織；（二）訓練幹部，召集已編組完成班隊隊長副舉行座談會或工作檢討會，以交換意見；（三）宣傳工作，總站暨曲江、清遠、龍門各站均次第舉辦民衆晚會，藉資宣傳；（四）文化工作，曲江、從化、翁源、四會、新豐、英德、清遠、龍門、佛岡等九縣辦理之民衆學校均已分期卒業，又分別增設民校七間，教育民衆二五〇人外，並辦民衆學校八〇所，學生一、〇八五人，出版壁報一四四期，計三五八張，標語五四次，計三、二一〇張，時事報告一八五次，圖畫閱覽六、六一四人，演説一九次，聽衆七、九六四人，集會九一次，到會一七、二九五人，代寫信三〇八人，調解軍民糾紛二、一五五次；（五）嚮導工作，曲江等十三縣站引路二五六次，派出引路人員五十七人，被引路人數一三、四四七人，指答詢問四一七次，偵察漢奸五七次，協助通訊九一次；（六）征僱工作，曲江等十三縣站僱僕九五四次，計廿五口，民工八〇人，破路九一〇里，一、〇七七日民工一五、六七四人；（七）供應工作，曲江等十三縣站評定物價一九次計二八種，協助購米一五、二〇二担，柴九五六担，鹽一六〇斤，油六〇斤，菜一〇三担，禾草四四一担，竹二、五〇〇條；（八）慰勞工作，曲江等十三縣站供應茶水六六八次，承供者九一、七三五人，供應稀粥五四次，受供者一、一四七人，慰問出征家屬六三六家，慰勞榮譽軍人一三次，受慰者一九九人，轉送傷病官兵義民五一七人，掩埋屍體一九五具；（十）救濟工作，招待義濟一、三〇七人，指示詢問三六五人，供應茶水六二五次，供應稀粥四三次；（十一）其他工作，如發動八一四空軍節獻金購機運動，九一八，中秋節勞軍運動等各縣站均能依期會同各地鄉鎮公所及時辦理。

3. 省戰時政治工作總隊工作

本省戰時政治工作總隊對於協助新縣制推行及擴大宣傳等項工作，極力注意擴展，本期工作計有：（一）協助推行新縣制及擴大國家總動員法宣傳；先後令飭第三第五第六第十二等工作隊經常分在連縣曲江肇慶惠陽等地參加國民月會保民大會及策動各地民衆參加朝會與宣傳普訓，土地陳報，四權運用等意義，並籌劃在各鄉鎮適中地點設置民衆意見箱，俾得代轉下級輿情，第一至第九工作隊對於駐在地之保甲業務如整理戶籍，編訂門牌，設立保辦公處，召開保甲長座談等，亦皆隨時協助當地政府逐項積極辦理；國家總動員法之普遍實施，首在擴大宣傳，使每一角落深切了解。

，省政工總隊經飭第六、第二、第五等工作隊分在曲江、乳源、陽山、連縣等地協助當地政府及省動員會工作團分在各鄉鎮用口頭壁報標語歌詠演劇等方式擴大宣傳，民衆對之情緒頗高。（二）退役宣傳：各工作隊隨時在駐地利用各種集會從中講解國民兵身份證之意義，頗得各地民衆樂聽。（三）加強軍民合作：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十等工作隊分在陽山、曲江、連縣、肇慶、惠陽等地發動各機關學校團體舉行歡送征兵入營大會，召開軍民聯歡晚會，舉行兵役宣傳及慰問抗屬及慰勞新兵大會，召開軍民聯誼會等工作，頗得各地駐軍及榮譽軍人好感。（四）對敵經濟反封鎖宣傳：省政工總隊直屬叢宣隊經常利用文字藝術宣傳對敵經濟封鎖，以警惕國人愛用國貨，並依法爭取游擊區及海外物資將禁出口物資列表印發各商店，以協助法令之推行。此外，第一、第十、第四等工作隊則分在花縣、高要、和平等地負責搜集仇貨標本標佈禁止入口或舉行宣傳及明查暗訪有無運貨資敵與研究搗亂事情。（五）協助推行文化及普及教育：第六工作隊舉行抗戰漫畫展覽會，從中測驗二千餘民衆對三民主義之信仰，結果信仰者佔百分之九四，不明者百分之五，不解答者百分之一，第一工作隊在我軍發動南攻時協助民衆運送糧秣彈藥，於軍士休憩時舉行晚會，從中宣傳三民主義，第九工作隊在瓊崖舉行總理遺教閱讀報告及擴大國歌運動，務使經或未淪陷民衆時刻警惕敵人非我族類不與合作，以養成民衆之自尊心，第三、第四兩隊分在和平、連縣舉行各校學生及民衆對三民主義之認識考驗，結果頗佳；各地社會團體組織主持人之思想行為有無反動份子潛匿與抗建工作實有重大關鍵，省政工總隊特飭各隊隨時注意密查，以期樹立中心思想，結果收效甚佳；第九工作隊在瓊崖保亭縣繼續調查訪問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在苗人居處展開巡迴教育，第二、第三、第七等工作隊分在陽山、連縣、惠陽、廉江等地普遍設識字牌掛在街道之當眼處，逐日揭示生字一個，並利用圖畫說明，連縣婦委會婦女識字班，惠陽之平民夜校及街頭講座，亦由第三、第十兩工作隊協助辦理。（六）搶救僑胞難民：第六工作隊在高要協助各校收容論陷區智識青年並指導入學計達三十餘人，協助慈善機關收容無家歸僑民達百餘人，並督導施粥，每日受賑者達二百餘人，及協助政府辦理平糶及舉行賑災宣傳，收效頗佳，第七工作隊在合浦辦理安撫運動，成績美滿。（七）對敵偽宣傳配合軍事反攻：第九工作隊在瓊崖定安保亭兩縣分別聯絡各鄉鎮保甲長、紳耆吸收青年及組織國民訓練隊，自衛班、物資搶運隊、戰地突擊隊、鋤奸隊等，並發動民衆設立情報站組成緊密之情報網，從事敵後工作，同時選擇勇敢青年潛入淪陷區聯絡當地青年進行分化敵後宣傳及播散謠言打擊敵偽精神，收效重大，第十、第十一等工作隊分在惠陽、花縣等地加緊協助戰時組織及利用時機從事敵後工作，以配合軍事反攻。（八）促進戰時生產及推行田賦徵實宣傳：促進戰時生產宣傳，第六工作隊在肇慶演出「大家起來生產」一戲，於西江潦水為災旱造失收時又協助進行增產運動及播散謠言打擊敵偽精神，收效重大，第十三、第五工作隊在乳源協助省動員會第四工作團及建設廳農林局稻作所發動增產運動，第七工作隊由廉江調合浦治運舉行禁政宣傳及普遍擴大舉行生產自給運動與發展農村水利宣傳，頗收奏效；對於田賦征實宣傳，省政工總隊經飭所屬各團隊組織農村宣訪團深入農村進行宣訪工作，尤以第六、第十、第八等工作隊在肇慶、惠陽、羅定等地宣傳為得力。

## 第一、加強民衆組訓及社會運動

### 1. 社會處擬具三十二年度特別建設計劃

本府社會處為積極推展社會行政，切實奉行計劃政治起見，當經遵令及審度本年度工作之進度與察量社會實際情形，擬具該處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呈繳本府彙呈行政院核定施行外，近再適應事實之需求，擬具特別建設計劃乙種，以強化民衆組訓及擴大福利救濟事業為中心。

### 2. 審核各縣市局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及概算

本府以本省各級社會行政尚屬新興事業，所有設施自應統籌劃，以期業務得以平衡發展，業經飭由本府社會處指示各縣市局切實針對地方情形，依照社會行政方針，擬具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近據各縣市局陸續繳具該項計劃前來，當經飭由該處詳加審核，同時並據各縣市局編造三十二年度歲出歲入總概算書繳府，亦經發交該處審覆，當以各縣對於社會行政事業費，尚無固定項目及數額，特擬具社會行政比率表，以為審核標準，本府認尚可行，業經發交社會處同該處等各有關機關審核辦理。

### 3. 增加各縣辦理社政員額

本府為健全各縣社會行政機構，以利推進業務起見，特規定本年度未設置社會科縣分酌增科員負責辦理社政業務，其名額三等縣委任九級十級各一員，四等縣委任九級一員，五等縣份因屬邊境暫不設置，至各管理局所屬人民團體在十五個以上者得呈請增設委任十級一員，戰時縣份委任八級九級各一員，款在各該縣市局地方款項下列支，業經飭遵辦，並請補編預算呈核。

### 4. 派員組織民衆及督飭各縣市局辦理人民團體總登記

本府社會處為推進民衆組訓，選拔民衆幹部，積極實施國家總動員法起見，特選派何宗義等十名為民運工作指導員，先在省會所在地之韶關市及曲江縣從事組織民衆工作，切實建立重要工商業團體外，並加緊督飭各縣市局辦理人民團體總登記及繼續審查各級團體之組織，依法予以調整健全。

### 5. 設立戰時省會人民團體聯合辦事處

本府為加緊戰時動員工作，把握各類民衆團體起見，對於省會所在地之民衆組訓工作，經核定交由社會處直接辦理，該處近即依照行政院令規定，特選派幹員四十二名分任省級工商業團體及韶市各職業團體書記，並在韶關市設立戰時省會人民團體聯合辦事處，規定所有團體均須派員到

處聯合辦公，並由該處派出專員常川駐處督導，此外，並嚴飭所屬各縣市局切實遵照奉頒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及書記服務規則之規定，分別派遣各該所屬團體書記，以期建全民衆組織之核心作用，藉增抗建力量。

#### 6. 推進農工商國體業務

本府准社部咨為強化農會工作，特派各地合作事業指導員積極指導增產及興辦救濟福利工作，並督飭各級勞工團體經常辦理技術人員登記，切實保障勞工利益，調洽勞資關係，以期安定戰時社會，增加抗戰實力，以及積極健全商人團體，使協助政府平抑物價，倡導購債及征募運動，使各業民衆務能負擔抗戰建國任務。

#### 7. 核准組織西江輪船商業同業工會

本府社會處據西江航商謝仲篤等呈請准予組織廣東省西江輪船商業同業工會，該處為適應事實需要，當經准予組織，並令飭高要縣政府派出社會科科長就近指導組織外，並呈請社會部備核。

#### 8. 推行民族健康運動

本府社會處以九月九日為體育節，為推行民族健康運動，發揮民族精神起見，特會同各有關機關按照去年頒定辦法，從事籌備舉行，一面通飭各縣市局遵照頒定要項辦理具報，一面舉行紀念會及發動各項體育表演競賽，藉以造成濃厚體育空氣，並遵令推行關於民族健康運動，分期以圖畫文字，按規定要項廣事宣傳，以期增加社會人士之認識與興趣。

#### 9. 舉行全省性及韶市人民團體國民月會

九月份本省及韶市全省性人民團體國民月會按規定輪由本府社會處主持，該處經於是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時召集所屬人民團體各派代表五人在西線茶座舉行，出席者有八九個單位，人數約四百餘人，由該處處長戴振魂親自主持講解國民精神總動員第五章，並由省政工總隊藝工團表演游藝節目，情緒異常緊張。

#### 10. 補助始興縣示範農會經費

本府自劃定曲江、始興、南雄三縣為農會示範縣後，以始興農會對於推進示範工作尚具相當成績，特着由社會處將該會組織經濟與工作現況，及其工作計劃進度暨經費概算等件呈奉社會部核准，一次過撥給補助費一千元轉發領用，以利推進示範工作。

11. 舉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

本省人民團體幹部人員向未加以特殊訓練，頗乏領導能力，致令各級團體組織多欠健全，本府特着由社會處依照社會部頒發工作計劃會同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在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九期設立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先調集北江區各縣市人民團體負責人及書記並招考優秀幹部若干人入班受訓。

拾壹 推行社會福利及救濟事業

1. 成立民衆習藝所

本府社會處為謀增進社會福利起見，經督促該處民衆習藝所於九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招收第一期習藝學徒，各就其志趣，施以竹木、草工等各種技術訓練。

2. 加緊籌設省救濟院

本省救濟院自遷連縣星子後，一切籌備工作多已積極進行，本府社會處為謀社會救濟事業迅速開展起見，除依照社會部頒發省救濟院組織範則之規定及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訂定本省救濟院收容老弱殘廢貧民遊民辦法另候核准施行外，並派員督促加緊籌備成立。

3. 擴展社會服務事業

本府社會處為謀推廣社會服務事業起見，經於八月中旬令飭所屬社會服務總站由坪石遷回韶關繼續工作，並經擬訂職業介紹及其他各項服務辦法着該站切實施行，該站現經在中山公園內設立辦事處，站址亦在加緊興築中，約十月初旬即可全部落成，至該站附設之社會食堂及社會公寓，均經覈定地址及繪就圖則，一俟審計手續辦妥，即可興工建築。

拾貳 擴展統計事業

本府統計處自六月十六日成立後，除根據本年度施政計劃規定本府秘書處統計室經辦項目依期實施外，為求提高統計行政效率，切實擴展本省統計事業計，經分別召集全省第一次統計會議，編審公務統計方案，舉辦統計人員訓練班，舉辦統計人員特種考試及出版統計通訊半月刊等，最近

三月來工作情形如下：

1. 編訂各類公務統計方案草案

統計處成立後，為求今後各級統計機構各項公務統計之調查表格得以劃一，並確定各級統計機構之業務範圍起見，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令頒公務統計方案綱目，配合本省實際施政情形，從速編審各類公務統計方案，查此項工作係前秘書處統計室奉本府轉下主計處令頒公務統計方案綱目編製，前已分發各廳處局主辦統計人員就各廳處局之業務性質分別編製有關之公務統計方案，惟以此項工作繁重，又格於人力限制，多未編制完成，自該處成立後，令飭各廳處局主辦統計人員從速編製彙送審核，並經七月五日本省第一次全省統計人員會議，議決組織省公務統計方案草案整理委員會分組審核，該會於八月四日八月廿五日九月廿六日計共先後召開會議凡三次，審查之草案其關於社會統計方面者，計有社會類、僑務類、政治組織類、宗教類、公用事業類、救濟類、勞工類、省務類、合作類九類，其關於經濟統計方面者，計有工業類、商業類、財務行政類、財產監督類、公路類、糧食類、金融類、電訊類、森林類九類，俟全部審核完竣呈請主計處核定後，即分發各級統計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

2. 舉辦社會調查統計

(甲) 舉辦農村調查：前秘書處統計室農村調查隊原有四隊，嗣以舟車旅費高漲，第一隊就近改派南雄始興兩縣整理地政材料，第二三兩隊將連山佛岡兩縣查竣後暫留處工作，第四隊將連平縣調查完竣後續派和平縣調查。七月份起依照本年計劃編為二隊，第一二三隊改為兩隊，第四隊編為第三隊，截至九月底止，第三隊已將和平縣查竣，調赴龍川工作。(乙) 整理外僑調查表：按月整理至八月份。(丙) 登記及整理本省敵機空襲損失材料：按月整理至八月份。(丁) 整理過去內政統計及司法統計材料：整理及分析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年來內政統計，暨廿八、廿九年度司法統計材料。(戊) 造報過去各項抗戰損失統計：造報本府直屬各機關廿九、三十年度補報各項抗戰損失統計。(己) 審核及整理本省省級各機關應領平價米員役人數及家屬人數。

3. 舉辦經濟統計

(甲) 編製邊零售物價指數：邊零售物價指數，前秘書處統計室規定東江之興寧縣，南路之茂名縣，西江之高要縣，北江之曲江縣四縣為代表，按月編製，截至九月底止統計處已將曲江縣編至九月份，高要縣編至七月份，茂名縣編至四月份，至興寧縣則因基期查報欠確，已令飭從速補報，一俟該縣呈復，即可按月編製。現統計處為求各縣以後查報物價得規劃一處見，更草擬查報物價須知，令飭遵行，並彙編曲江、茂名、高要三縣四年來邊零售物價指數表，以備比較參考。(乙) 查報曲江物價：全國重要都市物價表，本省規定查報曲江縣，按週查報全國動員會議秘書處及行政

院。（丙）辦理主要物品價格及價比統計：主要物品價格及價比統計，前經規定編製興寧、惠陽、豐順、高要、開平、曲江、連縣、茂名、梅菉、合浦十縣市，現均按月編製，截至九月底止，以上十縣市之主要物品價格及價比，六七月份已發表，八月份已整理完竣。（丁）編製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前經規定編製本府所在地曲江縣，及第一區專員公署至第八區專員公署所在地開平、連縣、高要、河源、豐順、興寧、茂名、合浦計共九縣，至第九區專員公署所在地，則因戰事影響，暫免編製，以上九縣均按月編製，曲江縣編至九月份，河源縣編至八月份，連縣、開平、高要二縣編至七月份，茂名、興寧、合浦、豐順四縣編至四月份。（戊）蒐集土地鑄業漁牧工商交通財政金融等資料：計有整理本省東西北江各縣水位，現已按月整理至八月份，編製三十年度上半年縣地方各項稅捐收入統計，裁撤苛捐雜稅統計及省地方歲出歲入經臨統計等項工作，其他各類材料亦在搜集整理中。

4. 編印統計刊物

（甲）編印統計季刊：第二期統計季刊已付印，第三期則已編審完畢。（乙）繪製本省政治經濟地圖及各縣縣誌圖：本省政治經濟地圖已繪製完畢招商承印，至各縣縣誌圖，因須向本府秘書處機要室領用五萬份之一軍用地圖繪製，現已完成全部百份之七十。（丙）出版統計通訊：統計處為提高各統計人員之研究興趣，報道各地方及各機關之統計消息起見，特刊行統計通訊半月刊，九月一日創刊，現已出版兩期。

5. 健全統計機構

（甲）舉辦統計人員訓練班：統計處為求培植大量之統計人材計，繼續舉辦第二期統計人員訓練班，於九月十三日及九月三十日分兩次招考，初試共取錄五十七人。（乙）舉辦統計人員特種考試：統計人員特種考試初試，經於本年五月舉行，復於六月廿五日舉行複試及格者二十六人。（丙）令飭各縣統計員按月將工作情形依規定表式填報以為初步考成根據：截至九月底止，按月填報之縣份計有開平、恩平、赤溪、連山、連縣、翁源、始興、樂昌、英德、南雄、清遠、鶴山、新興、鬱南、廣寧、開遠、高明、紫金、梅縣、茂名、海豐、博羅、東莞、大浦、和平、陽春、化縣、陽江、徐聞、遂溪、靈山等三十一縣，統計處對於各該縣每月工作情形及提出之困難問題，均分別指示。（丁）分派第一期統計訓練班學員工作：依各員之成績志願及籍貫留處服務者十四人，分派赴省府各機關服務者十七人，藉以健全各級統計幹部。（戊）擬訂本府各廳處局統計室編製員額限期成立：視各廳處局工作之繁簡而定員額之多少，計建設廳統計室編制員額十八人，民政廳十五人，教育廳十二人，財政廳十二人，秘書處十二人，社會處十二人，衛生處十二人，農政局十二人，地政局九人，會計處七人，經本府第九屆委員會三五五次會議通過施行，令飭各廳處局統計室於本年九月一日將原統計股改組成立，截至九月底止，計有秘書處、建設廳、教育廳、衛生處先後成立，其

他各廳處局亦在籌備成立。（己）擬訂各縣統計室編制員額限期成立：規定一二等縣五人，三等縣四人，四等縣三人，五等縣二人，經本府三三九次會議通過施行，令飭各縣以本年度下半年開始實施為原則，如有困難得暫緩設置，但在三十一年度起，必須設置之。截至九月底止，各縣統計室已成立者，計有樂昌、平遠、曲江、英德、饒平、翁源、電白、河源、潮安、惠來、惠陽、五華、信宜、連山、欽縣、鶴山、仁化、遂溪、靈山、和平、陽江、新豐、連縣、南雄、博羅、普寧、四會、廉江、茂名、合浦、始興等三十一縣。

#### 6. 召開全省統計會議

統計處自成立後，為求各統計員取得緊密聯繫，增強統計學識及彼此交換意見起見，特召開全省第一次統計會議，函約各地專家講演專題，開會日期自七月五日至七日一連三天，到會者計有各長官各專家暨各機關統計人員共一百三十人，計議決案三十件，均係配合本省現階段，展開統計事業之實際情形，以期提高統計行政效率者。

#### 拾參 編印書籍

1. 編印省政叢書：廣東幹部訓練及廣東兵役在編輯中。
2. 編印廣東各縣概況：已將各縣呈繳材料加以整理，已編成一冊，其餘縣份未將材料呈繳者，現正再電催繳中。
3. 編印行政技術叢書：檔案管理及公文研究二書均經編輯完竣，現正估價付印。
4. 編印政治常識小叢書：三項運動淺說，國家總動員淺說均已編輯完竣出版，行政三聯制淺說，糧食問題淺說，土地問題淺說，人事行政淺說，保甲淺說，戶籍行政淺說，兵役淺說，合作事業淺說，戰時施政綱要淺要等亦經編輯完竣，不日可付印。

#### 拾肆 聯絡僑胞保護僑旅

1. 利便僑胞：（一）准外交部咨送故僑黃修平、余耀和、敖源等遺款，囑轉交其家屬具領，經分別令飭開平、台山等縣政府查明轉發給領。（二）據僑生王液、馮信喬等呈請發給僑生證明書，經查明照發。（三）據商人福南昌等呈為歸僑盧熾昌等無辜橫遭誣告，懇請俯賜維繫以重僑政，經令飭合浦縣政府查明處理具報。（四）據始興縣政府呈：以據歸僑劉森昌等呈為慘遭拘掠財物請飭廉江縣政府查辦，經電飭廉江縣政府查明辦

理具報，並指復知照。（五）准僑務委員會函，據歸僑黃文祥呈爲歸國行抵老隆檢查站時被站長留難勒索請飭屬查照，經電飭龍川縣政府查明具報，並函復請轉運輸統制局核辦。

2. 保護僑民出入：本期南路護僑事務所護送歸僑共計一千零三十一人，東江護僑事務所五六月份護送歸僑共五千六百零七人。

## 拾伍 救濟難民及救濟僑胞

### 1. 隨時辦理各項急振

省振濟會本期辦理急振，大概可分水災戰災兩方面：（一）水災 七八月間本省暴風霪雨爲災，東西江南路各縣均告水患，經先後電報受重大損失者，計有順德、中山、新會、台山、開平、高要、高明、鶴山、四會、鬱南、南海、封川、雲浮、惠陽、博羅、河源、紫金、陸豐、海豐、東莞、潮安、潮陽、揭陽、惠來、南山、饒平、豐順、興寧、蕉嶺、龍川、和平、大浦、連平、平遠、五華、吳川、靈山、合浦、欽縣、廉江等四十縣局，其中以西江之高要、高明等縣，東江之揭陽等爲最重。其水勢比乙卯年水災僅差二尺，高要崩圍一五、九四九公尺，毀屋一八三間，損失禾稼一二五、三二一石；高明崩圍七六七丈，毀屋一七三間，冲毀禾田一、七一三畝；台山農作物品多化爲腐草，收穫不及五成，同時霍亂盛行，死亡數達數千；揭陽崩堤一、六三四丈塌屋四六四間，衝毀田地六〇、〇一四畝，損失禾稼一八、〇〇三、〇〇〇元，被災人民一六八、七八三人。

省振濟會以災情慘重，一面呈請中央核撥巨款配振，一面將奉撥第一次水災專款，分發各區縣舉辦緊急救濟。計第一區番禺六千元，恩平三千元。第二區八萬元，始興三千元，韶關市九千九百四十四元。第三區高要八萬九千元，高明二萬八千元，鶴山一萬一千元，四會二萬三千元，鬱南七千元，開建一千元，南海七千五百元，封川四千元，德慶八千元，三水一萬五千五百元，雲浮二千元。第四區惠陽九千元，博羅一萬二千元，河源三千六百元，紫金四千八百元，陸豐三千六百元，龍門一萬零四百元，增城一萬二千八百元，東莞五千四百元，新豐七千八百元。第五區潮陽一萬五千元，揭陽一萬三千元，惠來一萬九千元，南山八千元，饒平一萬三千元，豐順九千元，普寧九千元。第六區八千元，興寧一萬元，龍川三千元；南路區七萬五千元，吳川一萬元，海康三千元，其散振詳情不贅。（二）戰災 本期清遠、從化、花縣、三水、蘆苞，相繼克復後，各地遭受敵軍蹂躪之情形，極爲慘重，計清遠房屋被毀數萬間，早攤兩造禾稼，均告失收。從化被殺四百餘人，焚屋千餘間，損失禾稻二萬餘畝，所有物資及公路兩旁森林竹木，搶劫砍伐一空。花縣鐵路線兩旁，一片頽垣敗瓦，禾田荒蕪；三水被殺九百餘人，燒屋一千二百餘間，損失禾苗二萬餘畝，物資糧食掠劫一空。除由省振濟會先撥從化振款一萬元，舉辦急振外，復在省府救濟費項下撥發五萬元，省行撥款

五萬元，並由省府派委員王志遠，會同第七戰區長官部參議趙超，攜往上開各地，分別撫振，此為本期急振大概。

### 2. 搶救收容戰區難民

本省北江戰事，至七八九三月已成尾聲，故戰區難民不多，省振濟會會接收由各縣搶救到韶之難民六百餘名，均已分別交由兒童教養院、婦女生產工作團收容教養，惟因該院團均已滿額，若繼續收容，則預算超支，若不予以收容，則流離可憫，進退極感拮据，已專案呈請中央增設兒童教院，婦女生產團，以資救濟。

### 3. 推進難童教養工作

兒童教養院所屬各訓練生產機構，本期仍繼續辦理，除實驗中學已改為力行中學，師範部已改為北江簡易師範，不隸振濟會範圍外，兒童院收容兒童七千餘名，實驗小學培德小學，共收容兒童三百餘名，肥皂、磚瓦、牙刷、竹木、製紙各廠教養兒童二百餘名，生產力量，雖間有因原料關係，不能儘量擴充，然尙能維持平時水準。

### 4. 訓練青年難民工藝

技工養成所訓練班，本期結業者二十八人，除分派各工場工作外，其餘組織成品推銷隊，分赴各縣各村，宣傳推銷，遠至湖南郴州衡陽一帶，至生產方面，則火柴工場產力最大，共製成火柴二百餘笠，銷數相稱，故能收容難民九十七名。其次製紙、文具兩工場產銷力量平穩，惟需改善場因銷路狹窄，宜受疏散影響，工作不能大量開展。

### 5. 發展婦女難民生產

婦女生產工作團，亦向分訓練生產兩方面致力，本期訓練方面：（一）技工講習班，增收港橋難婦七十餘人，連前共收容三百一十餘人。（二）生產補習學校，計入校受訓之工廠工人，共一百九十餘人，成績皆有進境。（三）托兒所因疏散遷連關係，兒童數減為四十名，至生產方面：紡紗廠仍因機器未能運到，不能開工外，餘如織染廠之漂染毛巾織布織襪各部，縫製廠之被服部，雖因原料缺乏，不能源源補充，往往影響工作進行，然仍能完成生產計劃之大部，使入廠工人三百餘人，勉能達到自給自足地步。至於附設之墾區，雖收容難婦不過二十餘人，然對於本期農場林場畜牧農產製造場各部計劃，均能完成百分之七十，惟因土質近於瘠薄，一切收益，不盡如預期耳。

### 6. 省緊急救撫委員會繼續救濟南洋歸僑

本省緊急救僑委員會第一第二兩期救濟港澳等地歸僑工作告一段落後，南洋緬甸相繼淪陷，旅居各該地僑胞相率逃難歸來，故第三期救僑工作，側重救濟南洋歸僑，（包括緬甸、安南、馬來亞、荷印各地）茲將其工作情形分別報告如下：（一）調整機構。省緊急救僑委員會為配合工作需要，經將各辦事處所屬各站所及直屬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招待所，及各救僑隊、醫療隊分別留裁，另增設廣西柳州通訊處、樂昌辦事處，將韶關辦事處改為通訊處，並計劃在廣州灣、寸金橋、防城縣東興、揭陽等地增設招待站，專為照顧南洋歸僑。（二）辦理各種救濟：（1）搶救南洋歸僑，截至八月二十二日止，各辦事處救濟人數共計七、五九〇人，其中七月份由駐韶通訊處救濟者一、三七五人，茂名辦事處昌辦事處四八七人，柳州通訊處三、二二五人，高要辦事處一、四四七人；八月份由駐韶通訊處救濟者一、二九九人，樂昌辦事處一〇六人，茂名辦事處二人，以上各歸僑以資送回籍為原則，一時未有車輛回籍者，則暫在韶關招待所住宿，平均每日有二百餘人。（2）繼續救濟港僑，敵人繼續疏散港僑，省緊急救僑委員會登接各專署及縣府電告及奉振濟委員會電飭繼續救濟，當經電飭惠陽、台山、豐順三辦事處及遂溪救僑會繼續辦理救濟港僑工作，并令於港僑入口或過境重要地點分設設置站所招待，規定港僑於入口登記處一次過發給救濟金四〇元或生活補助金二〇元米五司斤。（3）救濟僑生，由七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教育廳代為核發各校僑生人數共計四七〇人，發出救濟金七、九三〇元（照規定大學生二〇〇元，中學生一〇〇元，大學教授四〇〇元，中等學校教員二〇〇元），今後對僑生按月貸金，已由教育部專案呈請行政院辦理。（4）救僑僑眷，此項工作進一步為調查僑眷狀況，經在第二期訂定調查僑眷辦法，調查表式及撥五萬二千二百元為調查經費，令發僑眷較多縣份，指定由縣黨部、縣政府、動員會三機關聯合組織僑眷調查處，限期兩月辦理完竣，現各縣已陸續將調查表寄齊，第二步為舉辦僑眷貸款及設法疏通僑匯貸款，經呈准中央撥發三千萬元，初擬交由中中交農四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作為業務辦理，最近復奉中央電飭由省行向四行借款負責貸放，其詳細辦法尚在省行與四行擬訂中。（5）救濟特殊人員，由七月份起救濟特殊人員對象，原以南洋歸僑為限，但因事實需要，各方歸僑仍續有歸來，故奉命發該項救濟金，並未以南洋歸僑為限。（6）搶救婦孺，由七月起至八月至，計搶救婦女兒童約二百餘人，均經分送婦女生產工作團、兒教院、保育院等收容教養，逗留吉慶準備送返者尚有數百人。（7）救濟文化人，自救僑工作發動後，關於文化人之救濟，共同商定辦法七項，規定文化人暫以新聞記者及文藝作家為主，凡由海外撤退來韶之文化人，經由文化委員會或省黨部登記審查合格者，由省緊急救僑委員會發給每人五百元，如有眷屬及子女者得斟酌由五〇〇元發給救濟金者，有一四七人，業已依照規定辦理。（8）訓練歸僑青年，省緊急救僑委員會以歸僑青年為數甚衆，其中一時未能升學及擬覓職業者亦不少，為招致并施以訓練，俾能參加抗建工作，并輔導其升學就業起見，特撥款設置歸僑青年營，選擇歸僑青年一百名於七月一日開始訓練，其中

男生八十餘名，女生十餘名，除施以政治軍事訓練及授以中等主要學科外，并實行生產勞動，以期增加其生產能力，現第一期訓練期滿，並分別安置完竣。（9）安置技工，查歸僑中技術人員為數甚衆，凡抵韶者，省緊急救僑委員會前經組織審查會分別予以審查救濟安置，自七月起與曲江人才調劑協會合作移送技工赴桂轉渝，計有九十餘人。（10）訂定南洋歸僑招待辦法，關於招待南洋歸僑，省緊急救僑委員會定辦法規定如下：（一）凡南洋歸僑，不論省籍，經過本省境內，一律發給生活補助費一個月，計九十元，遣送回籍由其入境路線之第一個辦事處辦理，以後經過沿途各辦事處不再發補助費或救濟費。（二）前項發費機關：（1）由柳州或越南取道南路入境者，分別由茂名辦事處或台山辦事處登記發給，（但如已有由茂名辦事處發給者，台山辦事處不得再發，以免重複，反之亦然）（2）由梧州取道西江入境者，由高要辦事處發給。（3）由桂湘取道北江入境者，由樂昌辦事處登記轉送樂昌招待所，以三天為限，限內并由該所發給一個月生活補助費遣散，如因特殊情形未經樂昌辦事處登記領費者，得由駐韶通訊處補發。（三）南洋歸僑逕請教濟，應繳驗當地我國領館所發華僑証或其他居留所在地華僑證件，否則不得再發。（四）各辦事處或招待所發給歸僑生活費時，應於其所繳驗之一切証件上，加蓋「已由某辦事處發補助費九十元」之章，並將他省發給之證件收繳貼於發款存根，以備查核。（五）樂昌辦事處得發歸僑免費乘火車證，（證向本會領取）或返籍通行證明書（但須加蓋「已發補助費九十元之章」）。（11）訂定同鄉救濟及宗族扶養辦法，省緊急救僑委員會以歸僑為數甚衆，政府力量誠恐兼顧未週，為期歸國僑胞悉得其所起見，於本期中經訂定同鄉救濟及宗族扶養辦法，分飭各縣政府知照，並督飭所屬各鄉鎮切實遵行。

#### 7. 省緊急救僑委員會經費概況

省緊急救僑委員會對於第三期救僑工作原擬消極救濟與積極救濟並重，並將前期之未克實施者繼續舉辦，惟因救僑經費除第一、二期奉撥一千萬元，嗣又撥到二百萬元，共為一千二百萬元，另谷糧二萬石外，尚有美洲及廣州臺灣僑胞捐款暨出錢救僑運動獻金足資挹注，惟或有指定用途，或須專案呈准方能動支，且亦為數無多，與預算數目相差遠甚，故對於南洋歸僑現祇能每人致送生活補助費九十元，（該會第九次會議議決增加至每人一百五十元，現因款項支絀尚未照發）香港歸僑每人二十元，米五市斤（現擬改送每人四十元）資遣回籍，至此項補助費之增加，今後生產事業之開展，及全部救僑計劃之完成，則尚待於中央賑款之增撥，各方之力加贊助，及救僑工作人員今後之繼續努力也。

### 八、陸、調整衛生業務機構

#### 1. 成立衛生處統計室

本府衛生處統計股自民國廿九年設立以來，深感統計人材缺乏及限於經費，一時工作難期開展。於本年六月間本府統計處成立後，衛生處經於九月間依照規定將原統計股改組成立統計室，並派丘錦銓為該室主任，該室分為二股及增加統計人員，現正積極辦理，以期開展工作。

2. 救護隊及防疫醫院遷展開工作

本府救護隊第二分隊自遷達連縣後，工作尙稱努力，協助辦理市區防疫飲水消毒等工作，防疫醫院遷連後，亦經擇定城郊牛坪口為院址，並加建木棚三座，開始收容病人，第二第四兩診所分別擇定中山南路地址部署規定，亦即開展醫療工作。

3. 曲江婦嬰衛生實驗室遷連繼續工作

曲江婦嬰衛生實驗室原設曲江犁市，此次隨同衛生處疏散，奉准遷設連縣三江，易稱連縣鄉村婦嬰衛生實驗室，已擇定北帝廟為辦公地址，地位適中，交通便利，又且密近農村附近，人烟稠密，開展婦嬰衛生工作，當可預收效果。又派員籌設連山乳源二室。

4. 省立醫院籌設連縣分院

粵東本府各機關遷連後，該縣城區人口顯增，應即增加醫療設備，衛生處經即督飭省立醫院籌設連縣分院，先行開設門診部，現經擇定中山北路地盤修繕完妥，開展診療工作施醫贈藥。

5. 告遍設立診療所

省立醫院籌設連縣分院，舉辦門診施醫贈藥及將第二第四兩衛生診療所遷連贈醫施藥外，衛生處為普遍保障公共衛生及使一般民眾健康趨見改善，本府令飭連縣縣府迅速籌設中醫診療所，以應需要。

6. 曲江連縣兩藥庫安存藥品

曲江藥庫前在曲江時，衛生處核發各機關領藥物，均由該庫發給，遷連後即移入連縣藥庫地址繼續工作，連縣藥庫則以其庫司非發給藥品，且盛存大量貴重藥品亦應擇地安放，以期防患未然，經由本府衛生處令飭該藥庫另覓安全地址妥為儲存，原址則交由曲江藥庫備用，又藥品近日來源枯竭，補充困難，本府衛生處奉主席提示後，經即規定藥品領用辦法及領藥用金通飭所屬衛生機關對於用藥務須撙節，並應依照標準發理，以節約期，減少虛耗。

7. 雷發癲瘋治療方法注意事項

查癲瘋病為害最烈，一經傳染貽害無窮，影響民族健康至重且大，本省如曲江、東莞、高明、台山、羅定、合浦、清遠、揭陽等縣常有此症發生。本府衛生處亦經設法防治，近接昆明龍泉鎮桃源村胡英抄送美國科學家證明療治癲瘋新法，囑注意實行試驗，經即電飭上述各縣辦理。

#### 8. 推行鄉村衛生事業

本府衛生處為開展本省衛生事業起見，經令飭各縣局督促各鄉鎮依章閉收清潔費，辦理鄉鎮衛生所，推行鄉村衛生事業。

#### 拾柒、推行防疫工作

##### 1. 繼續推行夏令衛生運動

本府衛生處對於夏令衛生運動五月間已開始推行，在韶關市防疫工作，於六月二日發現第一宗真性霍亂後，隨即加緊發動醫護人員嚴密防預。除調度所屬醫護人員分別在各機關學校團體檢疫站、疫區、旅店、旅舟強迫注射外，並委託韶關市開業醫師四〇人分設委託注射站，協助注射工作，計六月份受注射人數共八一、九四〇人；在各車站、碼頭分設水陸檢疫站，共檢驗來往民衆計六九、三四九人；派出工作隊六隊共一九人調查個案一八一宗，舉行疫區消毒五一三次，訪視二七五次；派出四二人分在韶關市內食井及河邊汲水步頭施用漂白粉消毒計達井水一、九六〇、一三八加侖，河水一、六七四、四二〇加侖；防疫醫院及省救濟院等前後收容霍亂病者二九〇人，治愈者一五五人，死亡者一〇一人，醫護人員除各該院已有五五名外，並臨時徵調市內開業醫師二八人輪值協助治療工作；發出施行注射疫苗，韶關市每瓶四〇西西共四・九九八瓶，各縣六、八三〇瓶。

本府各機關奉令遷連辦公後，連縣城區人口驟增，衛生處為防患未然計，當即加強該處防疫工作，在八月份統計發現霍亂症七六宗，死亡三八宗，經防治者五一宗，未經治療者二五宗，實際經防治而死亡者一三宗；派員率領婦嬰訓練班卒業學員會同第一衛生工程隊及連縣衛生院等開展夏季防疫注射運動，統計八月間接種人數共一萬七千餘人；井水與河水消毒亦經審度地勢與民衆汲水情形，由第一衛生工程隊在連縣城區擇定水井十五個及沿河分設五個河水消毒站，每日派出隊員專責輪流實施消毒工作，計由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共耗漂白粉一一、六六七磅，消毒井水八五九、六〇〇加侖，河水七八、七二五担。

此外，樂昌縣屬坪石及連縣縣屬星子等地霍亂流行，經由衛生處電飭第一衛生區署及第五醫療防疫隊分赴該兩地加緊撲滅，不致蔓延；衛生署發送非常時期交通檢疫實施辦法，亦經電發各衛生防疫機關一體遵辦。

### 拾捌、訓練衛生幹部人員

#### 1. 辦理護產學校訓練班

本府衛生處為訓練衛生幹部人員，舉辦護產學校及公衛人員訓練班，前經擬具計劃、經費預算等呈經本府核准在案，現該校設在曲江上窖，黃處長兼任校長及所長，定於十月一日招收學員，即開課訓練，護士助產士定期三年卒業，訓練所學員半年卒業。

### 拾玖、推行糧政

#### 甲、加強糧食管理

##### 1. 增加糧食運費給與標準

本省糧食運費給與標準，除酌給口糧部份已另案辦理外，水運及機力運輸原定運輸運費標準核與實際情形，似在過低，辦理不無困難，於三十一年第二區行政會議時，議決北區各縣請照長官部修正標準，一律增加百分之六十，當經轉電糧食部請示辦理。

##### 2. 價撥征實餘糧調劑民食

本省早造稻谷多經淹浸，恐不能久儲，且晚造收成以後，雨量稀少，田土乾燥，宜於用兵，鑒諸以往事實，倭寇多於此時蠢動，茲為慎重保管，以免臨時周章起見，經電糧食部對於三十一年度征實餘糧請適用前頒價撥各省田賦征實餘糧調劑民食辦法大綱，對市價證明，仍照三十年度成案辦法辦理。

##### 3. 請求中央撥還田賦留縣倉款易撥實物歸倉

本省地方倉儲雖歷數有年，而成效未見，其中固因種種故障，而實以倉款來源短少及鄉倉派收積穀困難所致，省糧政局接辦倉儲以後，當經分別計劃推進，以期開良，惟以縣倉倉款支紓，深感欲購適量積穀固有所難，即欲稍為修葺倉廩亦不可得，本擬請求中央隨賦帶收積穀，又適值田賦徵實提高征率，及另贛賦帶收算糧公糧，碍難再加附征，爰由糧政局擬就本省各縣局請求中央撥還田賦留縣款項下提撥之倉款數易撥實物儲谷，預算數目表呈請糧財兩部核辦，俾得先行充實縣倉，預計本省每年可增儲積穀二萬餘市石，對於調節民食極有裨益。

#### 4. 購運湘米

本省本年度奉中央核定征實征購數額為數頗鉅，東西江南路各縣入夏以來，颶風淫雨相繼為災，淹沒禾田不少，早造收成頗受影響，故今後務須掌握有大量糧食，然後調節工作始易增施。關於奉准發購之稻米，現正加強運輸機能，使用一切方法，俾能迅速大量運粵，為迅赴事功起見，於七月間並經令派糧政局張副局長仲新前往贛省各線督運，計截至九月底止，由贛西經粵漢路運到韶關稻米一千餘担，穀八千餘担，其在贛東由瑞金運往長汀（轉大埔）之穀約有二千担，其餘由各站接收者約六萬担，正分途趕運中，至購運湘省米糧七、八月間亦經糧政局飭由該局駐湘購糧辦事處逕向長沙西成米廠先後訂購機米一萬三千餘市担，以備青黃不接時期調劑民食之用。

#### 5. 訂定發給省級公教團警機關員役及家屬平價米辦法

本府為救濟省級各公務員生活困難，促進行政效率起見，特飭由省糧政局於七月四日會同本府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召集各機關負責代表舉行發給省級公教團警機關員役及家屬平價米座談會，商決發給平價米辦法多項：1. 為發給全務人員辦法 1. 以發給實物為原則，如無實物可發，得改發代金，至前江匪因現無實物提存，一律發給代金，2. 發給代金暫以興寧七月份平均糧價（中米每石二百四十元）九折為標準，除扣回實物兩市斗基本價十二元外，每人暫發代金三十一元。丑、發給團警人員辦法 1. 每月每人發給實物四十五市斤，即將主食費一十八元收回，如無實物發給，則改發代金四十六元五角，2. 為免使競購糧食刺激糧價起見，可將所發代金連同主食費十八元委托糧政局統籌，代為購發實物，如代金連同主食費不能購買定量米額及所需業務費用，則由平價米貼項下撥還。並決先向省銀行息借國幣五百萬元補發各公務員五六月份平價米代金，俟各縣將三十年度提存之公糧照市價發售後，將所得之款歸還，並暫定每員每月連本身發給平價米代金以四人為限。

#### 6. 訂頒本省各縣局儲糧積谷競賽實施辦法

省糧政局奉糧政部轉發各省縣市儲糧積穀競賽辦法並辦理具報，常經依據該辦法第八項加擬本省各縣局儲糧積穀競賽辦法，及最低限度儲額數目表，連同奉發辦法轉飭各縣局辦理具報，預計應積一萬餘石，只期十二月底竣事報，以憑轉報糧部核備。

#### 乙、貿易征購

##### 1. 訂頒本年度征實徵購數額及指撥軍糧分派暨試辦口食綱要

本省三十一年度徵實徵購數額，經奉中央核定為穀三百五十萬市石，關於征實徵購辦法，本府經飭由糧政局擬訂廣東省三十一年度徵實徵購

及指撥軍糧公糧暨調劑民食綱要，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四、五次會議，議決通過施行，其要點如次：甲、徵實：一、在未測量登記完成之縣，照二十九年度臨時地稅額，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二、在測量登記完成縣份，除連縣、南雄、始興三縣應照測量登記後稅額，每元征實二市斗五升外，其餘曲江、乳源兩縣每元征實一市斗五升。三、縣（市）級公糧預計全年約需五十萬市石，在未測量登記完成之縣每元帶征數額，由各該縣呈由糧政局會商田賦管理處擬定呈核。乙、征購：一、在未測量登記完成之縣，照二十九年度臨時地稅額，在測量登記完成之縣，照測量登記後稅額，每元隨賦帶購二市斗，但軍糧需要特多而產量較豐縣份，每元帶購三市斗，二、徵購方法，一律隨賦帶購，但土地測量或土地陳報完竣而歸戶冊亦已編妥者，得酌採累進辦法，向餘糧大戶征購之。並經決議案飭由糧政局會同田賦管理處商訂廣東省三十一年度征實征購暨配撥軍糧數額表，其中每元帶購三市斗者，計有北江之連縣、南雄、始興、英德、翁源、清遠、仁化、樂昌、連山、從化、新豐、龍門、連平，東江之博羅、河源、龍川、韓江之揭陽，西江之恩平、新興、封川、鬱南、開建，南路之陽春、雲山、海康、徐聞等二十六縣，曾經呈由本府核定通飭各縣施行矣。

## 2. 擴大田賦征實征購宣傳

本府為擴大田賦征實征購宣傳，喚起民眾踴躍納糧起見，特飭由糧政局會同省田管處擬訂廣東省三十一年度田賦征收實物及征購糧食宣傳計劃綱要及宣傳大綱，發動全省舉行宣傳週，並撥出八十萬元辦理全省征實征購宣傳事宜。在縣市方面，規定由縣市政府（或管理局）、縣市（局）田管處及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主動，約請當地黨團暨其他有關機關協助舉行；至於省會韶關方面，經於八月十五日在互聯社由糧政局約同田管處、軍糧局、省黨部、青年團、參議會、省政工隊及其他機關團體舉行宣傳會議，決定自八月十八日起至廿四日止舉行省會各界擴大田賦征實征購宣傳週，關於宣傳內容，計有文字宣傳、藝術宣傳、口頭宣傳各種，並由各界代表推出省黨部、青年團、戰區政治部、省政工總隊、保安司令部特別黨部、糧政局、省府秘書處等機關各派代表若干人成立宣傳週辦事處負責辦理，發動各種宣傳事宜，所收效果頗佳。

## 3. 訂定本年度各縣征購糧食公價

查本省三十一年度征購公價，已由糧食部核定為穀每市石九十五元，以三成發法幣，七成搭發糧食庫券，惟本省各縣糧價平貴不一，相差懸殊，猶一律以部定九十五元公價發給，在糧價低廉之區不免牽動糧價上漲，在糧價較貴之區則辦理自屬困難，為求適合各縣實際情形，經由糧政局商得田賦管理處同意照折價征收成例，採各縣開征前六個月之平均糧價作準，根據部定公價，總額求出折減定率以計算各縣征購之公價，當經簽准本府通佈各縣局施行。

## 4. 核發各縣集中倉庫經費

省糧政局奉令將田賦征實經收業務併歸省縣田管處接辦後，經飭各縣局遵照，將原有鄉鎮糧庫報候核定保留，改組為各縣局集中倉庫或聚點倉庫，辦理收屯及備撥軍民糧食，並規定每縣集中倉庫數不得超過五處，所餘糧庫悉數移交縣田管處接收為收納倉，以資儲屯征實並購糧食之用。至各縣局集中倉庫各幫庫長，亦經分別核委人員接充，並規定在撥交軍糧縣份限期九月一日成立，其餘縣份亦應於九月十六日成立，經分電飭各縣局遵辦，並將各倉庫之修建費開辦費及經常費分別核定匯發各縣局應用。

#### 5. 擬訂廣東省戰時田賦征存實物緊急處置辦法

查粵北當面之敵，每於冬季時思蠢動，為安撫保管征存實物起見，經通飭各戰地及鄰近戰地縣份切實注意，必要時即行發動民衆將實物搶運全地區，並飭由糧政局擬訂廣東省戰時田賦征存實物緊急處置辦法草案會同田賦管理處呈請財糧兩部核示，一俟核定，即可頒發各縣局遵照實行。

#### 丙、籌劃軍糧

##### 1. 縱理十萬大包屯糧案

十萬大包屯糧案，經本府依照全國糧政會議第五次大會議決案，以午養電嚴飭未購足各縣限八月廿日以前依額購足清撥報核，嗣糧政局又以限期將屆，再以未及，未督兩電嚴飭各縣務須依限辦竣，如逾期仍未足額定，必從嚴議處各在案。截至九月底止各縣報到購得數，計共為十八萬三千七百七十一市担五十七市斤，撥交兵站接收及逕撥部隊向兵站轉運者，合計十萬六千六百四十九市担十四市斤。至各縣辦理本案之獎懲辦法，前奉長官部令飭擬定廣東省戰時各縣市局辦理軍糧獎懲暫行辦法，經奉核定，並呈奉 軍事委員會已有軍糧籌電准予備案，一俟定期結束本案，即可遵照獎懲辦法，分別實施獎懲。

##### 2. 改訂本省三十一年度軍糧交接辦法

查本省卅一年度征實並購配撥第七戰區軍糧，經遵照 委員長午江侍秘軍贊全國糧政會議關於軍糧交接要點決議案及財糧兩部會頒田賦改征實物收納劃撥暫行辦法，訂定本省卅一年度征實並購配撥交軍糧暫行辦法，於第一第二兩次糧食業務會議詳細會商修正訂定，並由糧政局於八月廿五日電商軍政部駐粵軍糧局會銜電呈軍政、糧食兩部督長官部核備，惟至九月中旬尚未見軍糧局將會稿劃諾用印送還，致糧政局未能封發，嗣奉 委員長申齊軍糧艱苦電飭速逕午江侍秘電將交接地點數量及期限商定報核，並嚴督催交軍糧機關依限集中交接備用，當於九月十八日召開臨時糧食業務會議，由軍糧局再將原定辦法提出修改意見，會同兵站總監部、省田賦管理處等有關機關重行改訂廣東省糧政局三十一年度軍糧交接辦法十九條，除將改訂辦法呈報軍政部備第七戰區長官部核備外，並經轉飭各撥交軍糧縣份遵照辦理。

3. 預借民糧撥供七八九月份團隊軍食

查前據各縣紛紛以卅年度征實已罄，關於本年度率指定在征實項下價撥各接兵部隊等之軍糧應如何籌給一案。業經呈奉第七戰區長官部已刪未戰糧汙有代電，以接兵部隊給養，由各縣遵照規定在征實項下價發，如該縣征實已罄，暫由縣府預借民糧在下年度征實歸墊案，經軍糧局電呈本部轉呈中央核備，在未奉准許，各縣仍應照辦等因，當經轉飭各縣遵辦，同時並將本案摺呈糧食部核示，旋奉電復，准由當地縣府向人民預借，將來在征購十萬大包屯糧案內扣抵，不得牽涉卅一年度糧食之支配等因；復經電呈長官部核備，嗣奉長官部未有辰戰糧之英代電，以案經提出七戰區軍糧計核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議決，所有暫借民糧應在卅年度全省征實總數項下籌還歸墊飭追辦等因，當以卅年全省征實悉無餘存，無法籌抵情形，謹求長官部准在十萬大包屯糧案內扣抵或將鄰省撥濟之糧發還，旋奉長官部申銑午戰糧專英代電飭仍遵照軍糧計核委員會議決案辦理各等因，查本案既奉部令不得牽涉卅一年度糧食之分配，而卅年度全省征實又確已無存，事屬兩難，究應如何辦理，復經簽請長官須懇准照糧政局所擬在十萬大包屯糧案內抵扣或將卅年度鄰省撥濟之軍糧撥還各辦法辦理，俾資飭縣遵照抵扣在案。

## 三、土地整理

1. 完成陽山連山兩縣土地測量

陽山連山兩縣測量工作，依照原定計劃應於本年六月底完成，惟因測量技術人員招致困難，原定員額不能如數配足，故延至本期八月始全部完成，關於內業計製工作，為利便管理及提高工作效能起見，曾於六月初將兩隊計製工作人員全數調回本府地政局工作，後又奉令遷連辦公，在遷移期間，工作頗受影響，連、陽兩縣三角測量於七月完成，圖根測量及戶地測量於八月中旬完成，內業計製工作則於八月底完成，至九月份該兩縣測量工作已全部完成。

2. 繼續辦理樂昌仁化兩縣土地登記

樂昌仁化兩縣辦理土地登記，業已於九月底結束收件，公告等項工作，地價調查工作亦將完竣，現已開始繪狀，俟該工作完成，即開始頒發所有權書狀，同時編造地價冊與地稅戶冊，以為征收地稅之用，各項工作，均尚能依照原定計劃推進，至各項工作實施成績，尚在查核中，容整理後再行補報。

### 3. 舉辦興寧梅縣蕉嶺英德陽山連山六縣城市地價申報

本年度地政工作，迭奉中央命令應以地價申報為中心，連陽兩縣土地測量完竣後，省地政局奉地政署核撥事業費、行政費共六十二萬三千元，飭勸翁源、梅縣、興寧、蕉嶺、五華、連山、陽山等縣城市地價申報或地籍整理，遙經擬具舉辦連山、陽山、英德、梅縣、興寧、蕉嶺等六縣城市地價申報計劃分別實施，以資聯接，各縣地價申報處，除處長由縣長兼任外，副處長亦經派出，計連山縣呂可珍、陽山縣李遂民、梅縣張建新、英德縣謝光烈、興寧縣林芳、蕉嶺縣丘挺華，其餘各項工作人員均就地政局原有測量隊人員分別調充，所有奉派人員均於九月十日以前到達指定工作地點，九月中旬即開始辦理測丈地畝，查定標準地價等項工作。

## 式拾壹、改進兵役業務

### 1. 加強國民兵團組織

本省軍管區司令部對全省原有非戰地國民兵團六十九個，戰地國民兵團十二個，仍繼續極力籌措經費加強組織，使臻健全，各兵團對於國民兵之徵召營訓一切事宜，除加緊督飭辦理外，尤為特別注意考核，以求改進。

### 2. 充實地區編組

本省各縣國民兵地區編組，除經先後已充實非戰地曲江等三十三個縣市共一千一百七十一個鄉（鎮）隊，及韶關市轄五十五個保隊，委派專任隊附，以資示範考證外，其餘各級隊仍暫以本省訂頒之區署鄉（鎮）公所保辦公處與區鄉（鎮）保隊甲班合一編組辦法辦理，省軍管區司令部復經擬具充實本省各縣區鄉（鎮）隊經費預算，電由省政府轉呈中央核准追加撥發本年度經費一、八三六、七八五元，現該項經費業已奉撥到，由七月一日以來，省軍管區司令部已經訂頒全省戰地及非戰地各縣國民兵團地區編組各級隊調整辦法，通飭施行，並先電飭各縣自行考選各鄉（鎮）隊附，統限於本年九月一日起將戰地新會等縣未論附二百〇二個鄉（鎮），及非戰地前未充實各縣一千四百七十四個鄉（鎮）暨全省非戰地各縣二百二十九個區隊一律充實組織，使臻健全，至各保隊甲班以單位太多，所需經費龐大，一時未能籌措，仍飭暫照合一編組辦法辦理。

### 3. 勸行整理自衛隊

本省自衛隊額，截至本（卅一）年六月底止，共為三個總隊部，三十個大隊部，一百九十五個中隊，五個獨立分隊，兩個通訊班，依照編制共

有官佐一、一四八員，士兵一六、〇三一名，但遂溪縣自衛隊因軍紀廢弛，經飭將原有二中隊裁併為一中隊，並嚴飭切實整訓，佛岡、韶南兩縣因籌糧警食米困難，為減輕當地人民負擔，經飭佛岡將原有兩中隊裁併為一中隊，韶南將原有一中隊裁併為一個獨立分隊，花縣原有自衛隊一大隊因擴大自衛隊第二中隊改為鄉隊，亦經飭將該第二中隊及大隊部裁撤，並將原有第三中隊番號改為第二中隊，截至本（卅一）年九月底止，本省現有自衛隊額共為三個總隊，二十九個大隊部，一百九十一個中隊，六個獨立分隊，兩個通訊班，至各縣自衛隊原定本年五月底歸休出隊三分之一，六月一日從新召集服役，除順德、高明、南海、三水、東莞、潮安、潮陽等七縣，及瓊崖所屬瓊山等十六縣之自衛隊，經先後呈奉軍政部核准暫緩歸休外，其餘各縣市應歸休之自衛隊已電催迅速出隊情形調查表報核，以憑彙轉軍政部察核，並飭各縣自衛隊在九月底繼續第二期出隊歸休具報。

4. 嚴密編訓後備隊

查此經于本年一月遵令將該後備隊一律停辦，所有軍官改派為國民兵團督練員，擔任國民兵訓練工作，故本期則無後備隊之編調，合註明。

5. 繼續訓練國民兵幹部

省兵役班原欲續辦第五期，因召訓之費不敷，擬呈請將該班於十月底停辦，各縣市局兵役幹部訓練刻仍續訓中。

6. 實施學校軍訓

(一) 推行學校軍訓實施事項 甲、本省軍管區司令部呈奉軍訓部本年八月二十六日代電，教官調渝管訓缺課，須于本學期補足，及短期一年班軍訓，招收高中畢業均照二年制轉科第一學年課程，招收初中畢業均照簡師課程實施，已令轉所屬遵照。至本省受訓九十餘校院三十年學年度第二學期春秋季軍訓，軍護學期，學年、平訓期滿考試成績，均經陸續據報到，現正核辦中。又卅一年度第一期本省軍校軍訓工作計劃暨教育行事時間基準表草案，省軍管區司令部于本年八月擬訂呈候行，旋奉軍訓部九月三日指令准予備查，其教育行事時間凡準表遵經轉頒所屬校院軍訓團隊查照辦理。乙、編擬卅二年財政年度校訓編制預算，本省應訓之高中以上校院，本學期已增至一六八間，為期普遍施訓，卅二年平訓擬配派教官、助教四〇二員，計少將一、上校四、中校三一、少校一〇五、上尉一四三、中尉一一八，年需薪俸等經費九八七、四三五元。省軍管區司令部業經請准省政府未篤代電轉奉行政院頒發各省編制卅二年歲出概算要點，所列第十條戊項規定，編具本省卅二年學校軍訓編制預算書表，以申有辰軍經二電呈候軍訓部核撥。

7. 實施國民兵普訓

爲使役齡壯丁普及初期軍事教育，計本省對於訓練國民兵督促甚力，九月間廣平師區至以因辦理身份證，擬停止普訓國民兵，經電其仍須續訓，不可停止；次則本省國民兵總校閱亦經省軍管區司令部擬就應檢閱各注意點，製成表冊，詳爲填報，以爲今後改善普訓國民兵之根據。

### 8. 實施國民兵身份證

本省對於國民兵身份證，自本年五月中將細則及辦法頒佈實施後，近據各縣市局報告，業已積極辦理推行，頗稱順利，但仍有少數縣份以質料來源困難昂貴，而要求加收証費或以項款不敷，未遵規定質料式樣印發，更有擬欲在規定身份證費外，而附加四角，以爲制發自衛隊冬夜之用。諸如此類，核與施行身份證原則有礙，經本省軍管廳司令部分飭各須仍照原要求辦理，未容藉詞因循，至碍身份證之推展。至省政府據各戰地縣份先後呈報縣境淪陷，人民遷留鑑定，對於身份證之推行，殊感困難，爲便利各淪陷縣份辦理，以收實效起見，經即訂定補充辦法兩項：（一）凡縣境全部淪陷者，其國民兵及延伸年次男子，自可暫緩填發身份證，但應轉知移入內地時，須在入境第一鄉鎮隊部申領，至縣內團警機關官兵員役，仍須依法辦理，其身份證及備役幹部證，得向鄰縣備價領用，俟地方一部或全部規復，仍應即行依法實施，省政府前所頒發之經費，其未需支用部份，准暫留縣候用。（二）如屬半淪陷縣份，應先就縣內安全區域依期填發使用檢查，再推及其他區域，餘仍照上項規定辦理。前項辦法，已電飭所屬各縣市局遵照，加紧實施。

##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1. 改進行政設計與考核	1. 行政設計（編訂省政府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審核各縣局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及隨時審核草擬各項計劃實施方案）	整編省政府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審核三十七縣市局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及審核議擬各項計劃方案十五件	照計劃進度分別辦理	審核本府各機關本年度第二期各月份工作報告計有省地政局等機關審核各專署各縣局本年度第二期各月份報告計有第二第五第九專署及欽縣等二十三縣局
2. 工作考核（審核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專員公署縣局第二期各月份工作進度）	2. 工作考核（審核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專員公署縣局第二期各月份工作進度）	照計劃進度分別辦理	照計劃進度分別辦理	

3. 組設政務視導團（不分期）

42. 召開三十一年全省行政會議（未列入計劃臨時辦理）

二、改進人事行政

1. 調整各級人事行政機構（調整各縣局人事管理機關及加強本府人事行政機構）

2. 辦理公務員甄審（受訓幹部甄審依省幹訓團訓練班次辦理及各廳處會局公務員甄審）

3. 嚴行考核（考績年終舉行考成每年舉行）

4. 編印各種人事法規冊籍（隨時修訂人事法規）

5. 辦理人事調查登記編制統計（隨時辦理（登記行政幹部人才全省公務員總調查及編制統計）

三、訓練幹部

1. 繼辦省訓練團（七月至九月設民政等九班訓練七十二〇人）

2. 舉辦公務福利事業

3. 訓練幹部

第七期設民運幹部等九班組受訓人員四九六人除地政組尚未結業外合計結業人數實四二〇人於五月十七日開課七月五日結業第八期設建設等一一一班組受訓人員五一三人其中建設等三組九月一日開課十月一日結業婦女幹部班定十月一日開課營政六組班九月一日開課定十一月一日結業兵役營班

十一月十二日開課十一月間結業

組設三十一年度政務視導團分區出發考核各縣市局施政工作考核督導征實征購

遼令分區召開全省行政會議商討征實征購有效辦法及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問題

呈報設置人事管理員者有遂溪等二縣再飭各機關依法加強人事行政機構

電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廣東省實施辦法及本府直屬各機關暨各縣市局公務員考績委員會組織大綱受獎懲一七一人辦理撫卹共二〇五件

編輯人事法令輯要人事通訊創刊號擬訂縣政人員管理辦法及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差假證式樣及發給辦法審核糧政府局第三儲糧所等機關編制及解答潮陽等四縣關於人事問題之詢問

調查各縣訓練所概況及人事行政班結業學員動態審核全省人才總登記條例表式及繼續辦理全省公務員資歷總調查等

準備分發布料舉行秋季旅行及中秋夜會

照計劃隨時辦理

依照原定計劃進度進行惟因實際需要將班別稍為伸縮

十一月十二日開課十一月間結業

照計劃辦理

2. 繼續辦區訓練班（七月至九月第七期  
設區導員鄉鎮長副婦女等三組訓練二四〇人）

3. 繼續辦縣訓練所（七月至九月舉辦曲  
等十九縣訓練所第五期設保長民政政  
警衛文化經濟國民學校校長合作會  
計等班訓練二、三八〇人）

四、充實訓練資料

1. 編印講義（編印省訓練團講義六〇  
份區訓練所講義二〇〇份縣訓練  
所講義一九〇〇份）

2. 編印叢書（出版二種）

3. 出版刊物（出版地方行政季刊一期）

4. 徵集圖書（每月徵集一次）

五、健全基層政治機構

1. 調整機構

（一）各縣政府依照規定編制設置  
人員並分期調集省幹訓團訓

（二）繼續依照調整鄉鎮區域並確  
定鄉鎮等級依照編制用足人  
員

（三）訓練鄉鎮長副及鄉鎮公所職  
員

第五期設警政等三組實到受訓人員二二三人及格  
畢業者一二〇人五月廿六日開課七月二十六日結業  
第六期設教育等二組受訓人員七七人九月七日  
結業現正訓練中

七月份揭陽等五縣訓練所受訓人數七二八人結業  
人數三五二人八月份清遠等八縣訓練所結業人數  
五九八人九月份南雄等一九縣訓練所受訓人數五  
八六人結業人數一、三〇二人

依照原定計劃進度進行惟各  
縣因實際需要將期班稍有伸縮  
後即可開辦

依照原定計劃進度進行惟各  
縣因實際需要將期班稍有伸縮

陸續出版講義五五種通知各教官編送省訓練團第  
八期各班組請義編撰請義三十餘種及訓練必備下  
冊

出版邊疆問題與國防一種印刷經濟論叢書等四種  
付印地方行政季刊三卷二期及出版圖刊第十三至  
十五期

徵得雜誌八九本圖書三〇本報紙一四份公報五五  
本通訊一五二本工作報告四本

各縣政府均已依照規定編制設置人員調訓事項已  
與省幹訓團商定於十一月舉行

照計劃辦理

本項不分期

遵令調整鄉鎮區域完竣者有封川高  
陽等五縣連前共六十二縣遵令核定鄉鎮等級依照  
編制用足員額者共有曲江陽江等二十九縣統計甲  
等鄉鎮四六四乙等鄉鎮六六八

調整鄉鎮區域縣份比六月份  
以前增加五縣核定鄉鎮等級  
縣份增加

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統籌辦理

#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民政

四八

## (四) 調整保甲

- (五) 成立保辦公處並依法派幹事

- (六) 訓練舉保長副及甲長

## 2. 推進戶籍行政

- (一) 縣政府增設戶籍室其工作人員分期調集省幹訓團訓練鄉鎮公所設置戶籍人員並分期施訓集訓標榜辦公處設置戶籍員並分區講習

已依法成立戶籍室者有曲江南雄豐順仁化樂昌龍川佛岡陽山鶴山始興連縣連山河源普寧清遠英德翁源西新興羅定平遠陽春封川高明龍門潮陽饒平等蕉嶺陽江靈山惠陽博羅等縣訓練人員由各縣在縣訓所設班辦理現經遴選者有曲江南雄仁化欽縣等縣

- (二) 編印戶籍手冊舉行宣傳實施巡迴督導及實行按月核對戶冊籍準備實施戶籍法

戶籍法規已彙輯付印再訂施行戶政宣傳計劃大綱期據報按照巡迴抽查戶口原則安訂實施辦法實施者有恩平惠陽興寧仁化廣寧高要澄海台山化縣南普寧海康等縣局及督飭各縣市局趕速印製戶籍及遠南

## 3. 建立各級民意機關

- (一) 督促按月召集甲長會議必要時召集居民會議

通飭各縣依章召集並派縣指導員隨時督導

- (二) 督促按月召集保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檢覈彙轉鄉鎮民

令發保民大會議事規則並飭各縣切實遵辦饒平揭陽等縣呈繳各保開會情形並飭各縣指導員以健全鄉鎮組織及按月召開保民大會為指導工作之中心

逕令辦理彙轉者尙少經再通飭趕速辦理

- (三) 舉辦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

選舉條例施行日期未奉公佈擬俟保民大會推行普遍鄉鎮民代表候選人經檢覆有相當人數再行提前舉行

實施新縣制縣份分別編整現又依照中央頒發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着手擬訂本省施行細則編制設置專任或兼任幹事

通飭未成立保辦公處縣份趕速成立並令依照規定由各縣訓練所訓練保甲長由省訓練團督導辦理通令各縣已成立保民大會之保遇更換保長時應由保民大會選舉

合併編報

合併編報

(五) 督促按期召開鄉鎮民代表會

(六) 辦理集轉縣參議員候選人檢

覈各縣迅即鼓勵士紳等請檢覆報由民政廳彙

(七) 規定各縣參議會參議員名額

分配辦法未定名額分配

(八) 舉辦縣參議會參議員選舉

辦法俟有相當人數再行擬定

(九) 成立縣參議會並按期召集會

議立縣參議會並按期召集會

4. 加強戰地縣份各級機構

(一) 鄉鎮保甲均依法編組

(二) 憲選鄉鎮保甲長

(三) 舉辦戰地各縣鄉鎮保甲長特

殊訓練

(四) 敵後鄉鎮公所一律普遍恢復

(五) 感化傷鄉鎮長秘密效忠國家

六、整訓警察

1. 健全警察機構

(一) 調整各級警察機構(派員分

赴各縣警察機關設置辦法所定事項逐項檢查其未遵辦或辦理未盡完善者即予糾正)

(二) 改正警察體系(派員分赴各縣查察改編後情形)

(三) 撤要恢復警察局(派員分赴各縣查察該局後情形)

(一)(二)(四)(五)各項現正籌擬辦理中  
人員之幹部現經決定於十一月在省幹訓團民政基層中  
調集戰地縣份政治軍事各科一人合併訓練仍多講

習一星期其課目以戰地之政治軍事工作為限

並督飭切實辦理

經由本府民政廳派員分赴各縣警察機關分別檢查

經派員分赴各縣查察各該縣改編後情形

照計劃進度進行

照計劃進度進行

照計劃進度進行

(四) 加強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及  
辦公處警衛幹事(令催將  
工作進行) 分別指導其  
辦理情形報核並分別指導其

於七月十日通飭各縣將辦理情形報核並指示其  
工作進行

照計劃進度推行

## 2. 加緊警察整訓

(一) 恢復成立警察訓練所(繼續  
施訓並於訓練期滿舉行考驗  
分別遣回原服務機關工作及  
籌備下期開學事宜)

省警訓所經於七月一日正式成立調訓韶關市警察  
局及樂昌曲江等縣長警並招考學警預計受訓長警  
共二百七十名現已入伍期滿舉行甄別分班考試

(二) 組設各縣長警巡迴訓練隊(續  
續巡迴紫金羅定等廿四縣  
集訓長警擬定一二〇〇名並  
將辦理情形及成績詳細報核

經通飭各縣局辦理並舉行長警常識測驗本期內據  
報按期將實施成績呈報者有饒平蕉嶺新興德慶曲  
江鬱南等六縣此外並督飭各縣舉行第三期成績測  
驗

(三) 實施常年教育(繼續督飭實  
施並通令各縣局普遍舉行長  
警智力測驗)

照原定計劃進度加速實施  
照原定辦法進行

利用勤務以外時間勸行常年教育由各中隊服務原  
機關集中施行

## 3. 充實警察裝備

(一) 購置裝備及組設警服籌製委  
員會(派員分赴各縣局查察  
服裝精神紀律及配備)

繼續通飭遵照計劃辦理並審核各縣局組設及保管  
情形派員分赴各縣局督飭切實辦理

(二) 補充槍械及健全民槍保管委  
員會(繼續督飭隨時添置並  
派員分赴各縣查察)

繼續通飭遵照計劃辦理並審核各縣局組設及保管  
情形及派員分赴各地督飭辦理

(三) 整飭省警察裝備(長警服裝  
分別補充及換發)

繼續清查一二大隊服裝及槍械按月填報分別予以  
補充及換發

4. 確定警察薪餉支給及長警年功加俸

長警巡訓隊因原定經費  
撥入省訓所開支是以本  
年度暫緩舉行

(一) 確定警察薪餉(繼續辦理並照規定支給分別予以更正)依

派員分赴各縣局查察是否依

(二) 實行年功加俸(審核各縣所呈報辦理長警考績情形並分別指飭辦理)

(三) 實施省警考績(依照省警考績辦法實施下半年考績並彙合兩次之考績實行年功加俸或懲處)

### 七、加緊禁烟善後

#### 1. 繼續擴大拒毒運動

#### 2. 督促各縣局厲行禁種

#### 3. 督促各縣局嚴行查緝烟毒

#### 4. 繼續設置禁政密查員

#### 5. 按保清查遗漏烟民烟具

#### 6. 防止戰地烟毒流行粉粹敵偽毒化政策

前經通飭各縣局依照頒發禁烟善後計劃發動拒毒宣傳現仍繼續督飭辦理

電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轉飭所屬慣種烟苗縣份遵照前頒查禁種烟事項依限於八月底以前遞層出具決無栽種烟苗切結呈繳備案並印發嚴禁種烟布告及小傳單令行各區專署轉飭所屬各縣局妥為張貼及分發俾衆週知

繼續督飭各縣局認真法意查緝並派員協助查報繼續分飭各密查員分赴各縣認真巡迴查察

清查經費已奉核發經擬定廣東省各縣局按保清查烟民烟具辦法通飭各縣局限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清查完竣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經令飭戰地各縣與駐軍聯絡嚴密查緝防止敵偽毒品輸入至擬派特務員渡入淪陷區調查宣傳暨設法摧毀敵偽毒化政策則因經費未奉核定尚未辦理

繼續通飭遵照計劃辦理置施本年度下半期考績彙合上半期考績為年考績報核其成績優良者實行年功加俸(按照各縣局長警功績係於每年四月與十月舉行各一次)

繼續依照計劃辦理下半期考績

繼續通飭遵照辦法辦理俟准內政部咨送行政院修正頒佈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及薪餉表即就本省實施局遵照實施注意事項咨復內政部及通知各縣市

## 八、加強民衆組訓及社會運動

- |   |                          |   |  |                             |   |  |             |             |                               |
|---|--------------------------|---|--|-----------------------------|---|--|-------------|-------------|-------------------------------|
| 1. 整理全省民團體（繼續審查並派員調整及加強其組織）                       | 2. 發動民衆組織（派遣人民團體指導員及書記）  | 3. 制定民運示範區（繼續加強原有組織並派定指導員，即發動新組織及實施會員訓練）                      | 4. 推進民衆運動（推行商運）                                    | 5. 增強社會活動聯繫                 | 6. 考察各地社會業務（九月至十二月派員考察較深有成就省份）幹部訓練班辦理社會行政事務 | 7. 設立人民團體幹部訓練班                           | 8. 舉辦戰時各項運動 | 9. 推行社會福利事業 | 10. 擴展統計事業                    |
| 擬具社會處三十二年度特別建計劃審核各縣市局總登記                          | 派員十名組織民衆及督飭各縣市局辦理人民團體總登記 | 派員四十一名為省級工商業團體及韶關市各業職業團體書記並設立戰時省會人民團體聯合辦事處及嚴飭各縣市局依照規定派遣所屬團體書記 | 派員分赴各地農會指導增產督飭各級勞工團體辦理技術人員登記及健全商人團體及許可組織西江輪船商業同業工會 | 推行民族健康運動舉行全省性之月份國民月會及籌備國慶紀念 | 始興縣農會推進示範工作具有相當成績呈由社會部核給補助費一、〇〇〇元           | 商准省訓委會在省訓練團在第九期設班調集北江各縣市人民團體負責人及招考幹部入班受訓 | 轉飭結束徵募寒衣支會  | 照原定計劃進度進行   | 照原定計劃進度進行                     |
| 成立民衆營養所及招收第一期營養學徒施以竹木草工等技術訓練社會服務處遷韶繼續工作及積極興建食堂公寓等 | 加紧籌設省救濟院及擬訂收容老弱殘廢貧民遊民辦法等 | 照原定計劃進度進行   | 照計劃進行  | 照計劃要點隨時辦理                   | 照計劃要點隨時辦理                                   | 照計劃要點隨時辦理                                | 照計劃要點隨時辦理   | 不分期         | 提前擬春計劃餘照原定計劃進度進行              |
| 老弱貧民四十名幼年貧童三十名廢貧民二十名                              | 省會附近舉辦示範事業（增收置民衆營養所一間）   | 照計劃進度進行   | 照計劃進行  | 照計劃要點隨時辦理                   | 照計劃要點隨時辦理                                   | 照計劃要點隨時辦理                                | 照計劃要點隨時辦理   | 不分期         | 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及概算及規定增加各縣辦理社會行政人員名額 |

1. (編審公務統計方案) 非原定計劃規  
定舉辦者

2. 舉辦社會調查統計

(一) 舉辦農村調查(調查龍門梅  
縣大埔興寧蕉嶺豐順六縣)

編審有關社會統計之公務統計方案計有社會僑務  
政治組織宗教教濟勞工省務合作公用事業等九類  
及有關經濟統計之公務統計方案計有工業商業公  
路財務行政財產監督糧食金融電訊森林等九類

(二) 辦理一般社會統計

3. 舉辦經濟統計

(一) 豐零售物價統計

本府前秘書處統計室農村調查隊原有四隊嗣第一  
隊改派南雄始興兩縣整理地政材料第二三兩隊暫  
留連山佛岡縣府工作至七月份起依本年計  
三隊第一二三隊改為兩隊第四隊編為第三隊九月  
底第三隊已將和平縣查竣

整理各縣外橋調查材料已按月整理至八月份登記  
及整理本省敵機空襲損失材料已按月整理至八月  
份整理及分析本省廿八廿九三十年來內政統計  
廿八年司法統計造報本府直屬各機關廿九年  
三十一年度補報各項抗戰損失材料審核及整理本  
省各級機關應領平價米員役人數及家屬人數

(二) 查報全國重要都市物價表

接月編製曲江縣已編至九月份高要縣編至七月份  
茂名縣編至四月份此外草擬查報物價須知令飭蔻  
行及編製曲江茂名高要三縣四年來豐零售物價指  
數

(三) 重要物品價比統計

全國重要都市物價調查規定調查曲江縣按週查報  
全國運動員會議秘書處及行政院  
已整理完畢

(四) 公務員生活費統計

接月編製曲江縣已編至九月份河源縣編至八月份  
連縣高要三縣編至七月份茂名興寧合浦豐順  
四縣編至四月份

(五) 募集土地礦產漁牧工商交通  
財政金融等資料

接月整理至八月份編製三十年度上半年縣地方歲  
入統計裁撤苛捐什稅統計及省地方歲入統計

不比較

與原定計劃進度變更不比較

原定計劃未列不比較

與原定計劃有出入外其餘原定計劃  
曲江茂名高要三縣均依計  
進度分別完成其餘原定計  
劃未列不比較

原定計劃未列不比較

依計劃完成

依原定計劃進度實施

依計劃實施

統計奉令在六月十六日成立下列工作情形概  
由六月十六日起填報

4. 編印統計刊物（編印統計季刊一冊及繪製本省政治經濟地圖及各縣縣誌圖）

第二期統計季刊已付印第三期統計季刊已編審完畢本省政治經濟地圖已繪製完竣分別招商承印各縣縣誌圖因須向機要室領用五萬份之一軍用地圖繪製現已全部工作完成百份之七十

5. 健全統計機構

（一）舉辦統計人員訓練班（非原定計劃規定舉辦）

（二）舉辦統計人員特種考試（原定計劃並未規定舉辦）

（三）令飭各縣統計員填具資歷及工作概況調查表報核

（四）分別嚴飭遵照編制員額慎選合格人員充任之

第二期統計人員訓練班於九月十三日及九月三十日分兩次招考共取錄五十七人

統計人員特種考試於六月廿五日舉行複試及格者二十六人

依計劃完成  
不比較  
非原定計劃規定不比較  
依計劃實施

令飭各縣統計員按月將工作情形依規定填報以爲初步考成根據截至九月底止各縣按月填報者計有開平赤溪連山連縣翁源始興樂昌英德南雄清遠鶴山新興鬱南廣寧開建高明紫金梅縣茂名海豐等三十一縣本處對各縣每月之工作情形及提出之疑難問題均分別指示

依計劃推進

（五）召開全省統計會議（非原定期計劃規定舉辦）

召開全省統計會議日期七月五日至七日計到會有各長官各統計專家暨各級統計人員共一百三十人議決案三十件

非原定計劃規定不比較  
照計劃進度進行

1. 編印編書籍

2. 編印廣東各縣概況（出版兩冊）

廣東幹部訓練廣東兵役在編輯中

已將各縣呈繳材料加以整理已編成一冊其餘未繳者再電催繳中

照計劃辦理惟進度稍緩

3. 編印行政技術叢書（出版一冊）

檔案管理及公文研究二書均經編輯完竣在估價付印中

4. 編印政治常識小叢書（出版二冊）

三項運動淺說國家總動員淺說均已編輯完竣出版行政三聯制糧食問題土地問題人事行政保甲戶籍行政兵役合作事業戰時施政綱要等淺說亦經編輯完竣

1.十二、聯絡僑胞保護僑旅  
編發僑報（每星期編發一次）

2.招待並指導僑民回省考察旅行求學  
及興辦實業（不分期）

因郵遞關係不能按期編發

1.准外交部咨故送僑黃修平等遺款囑轉交其家屬  
具領經分別令飭開平台山等縣政府查明轉發給

3.2.據僑生王液等呈請發給僑生證明書經查明照發  
告商福南昌等呈爲歸僑盧熾昌等無事橫遭誣

4.據商福南昌等呈爲歸僑劉森昌等呈爲慘遭拘  
禁處理具報  
明處理具報  
照始興縣政府呈以據歸僑劉森昌等呈爲慘遭拘  
掠始興縣政府呈以據歸僑劉森昌等呈爲慘遭拘  
財物請款廉江縣政府查明嚴辦具報並指復知

5.准備委員會函據歸僑黃文釋呈爲歸國行抵老  
隆檢查站時被站長留難勒索請飭屬查辦電飭局核  
照本期江南路護僑事務所護送歸僑共計一千零三十一  
人東七人

不能照計劃進度辦理  
照計劃隨時變更辦理

比計劃進度超過

成本項因適應需要而前完成第四期當按照計劃部份

1.十三、救濟難民及搶救僑胞  
隨時辦理各項急賑

同右

照計劃要點隨時辦理本期工  
作較緊張

五月濟會主管搶救僑胞  
管由省緊急救僑委員會主

**2. 摘救收容戰區難民**

### 3. 推進難童教養工作

4. 訓練青年難民工藝

實驗中學師範部改隸及製紙廠未將工作據報外餘皆祇依照計到進度分別進行

除新業工場暫行停止工作外  
餘皆完成計劃大部分

5. 發展婦女難民生產

工場製成粉筆三千餘支油墨四十餘罐香糊二十餘件  
打信箋封等三千餘件

除紡紗工廠未成立洋服綢紗進兩部續設外其餘皆能照計劃進行

技工班增收港僑難婦七九人多設車縫及打紗各一組全班人數共有三一八人生產補習學校現有學生一九五人繼續施以工廠技術等訓練托兒所遷設學生一力機織到始組織成立織染工廠工人紡紗工廠俟設連生漂紗三二七札染布五六、二七一丈及一、八九五人染勤連收工獲白芽花牛三頭農產製造所用收畜之營養水常辦晒乾以供療人數五、六三五人

十四、調整衛生業務機構

1. 衛生處

依原統計股改組成立統計室  
派隊協助辦理連縣防疫工作

2. 各醫療防疫隊

照計劃要點加強統計機構

3. 繼續辦理婦嬰衛生室（四室）

照計劃要點隨時辦理

4. 省立醫院

照計劃要點隨時辦理

5. 各診療所

照計劃要點隨時辦理

6. 各衛生材料庫

不分期

7. 瘋瘋病院

不分期

十五、推行防疫工作

依照計劃要點及進度辦理

1. 預防天花運動（分春秋二季舉行）

令飭衛生試驗所趕製大量牛痘苗預備分發所屬衛生區署及各縣市醫療機關普遍施種防治

	2. 夏令衛生運動（一期辦完）	繼續撲滅韶市霍亂及督飭所屬預防注射飲水消毒 派出員隊分赴連縣及各地辦理防疫工作
十六、推行保健事業	3. 購置疫苗	向桂省衛生試驗所購買霍亂疫苗三、六〇〇瓶
	1. 設立中心婦嬰衛生事務所（推行工作）	繼續積極籌備
	2. 組織全省健康教育委員會（籌備及實施）	已開始籌設惟衛生處草擬之章則須經教育廳加具意見後始可開展實施工作
	3. 補助貧瘠縣份婦嬰衛生及藥械經費（經常辦理）	派員指導籌備成立婦嬰衛生室者有乳源連山翁源從化始興等縣
	4. 改善環境衛生	派員川駐本府所在地黃崗及衛生處所在地土審辦
	5. 改善貧瘠縣份地方環境衛生	擬定及審核各項預算
十七、訓練衛生幹部人員		照計劃要點逐步辦理
1. 設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開始上課）	各項籌備已完竣並經派員籌辦開課事宜	原定計劃本年度起補助六縣尚有佛岡一縣未辦進度迅速
2. 設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開始上課）	同右	照計劃要點辦理
3. 設立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每期六個月本期辦一期一月份開始籌備四月完竣五月開課十月底第一期結業）	同右	照計劃要點擬定各項預算惟須加意審核進度稍緩
十八、推行糧政		不分期
1. 加強糧食管理舉行存糧調查嚴厲取締囤積居奇調節供需	同右	因預算尚須加意審核
訂額廣東省三十一年度征實征購及指撥軍糧公糧調劑民食綱要通飭各縣市局施行電糧食部請准將三十一年度征存實物照三十年度咸案價領征實餘項	同右	不分期
糧調劑民食請財糧兩部在中央撥還田賦留縣款項	同右	原定一期辦理因天氣炎熱疫症流行不止辦理時間稍略延長
糧食管理與調節供需視需要情形而定不定期執行故無進度比較		

## 2. 增籌購糧基金

### 3. 擴展田賦征實機構

十九、土地整理

1. 辦理陽山連山兩縣土地測量

下提撥之倉款易發實物歸倉訂定本省各縣局議糧  
積下谷競賽實施辦法通飭各縣局施行購運諸州米糧  
運粵調劑民食并呈請糧食部轉行江西糧局准將贛  
糧繼續撥交截至卅一年九月底由贛西運抵韶關之  
谷八千餘市担米一千餘担餘陸續接運中截至卅一  
年九月底共購到湘米一萬三千餘市担

杏田賦征實機構原定分鄉設庫負責經收嗣以原定計劃未奉糧食機構核准預算所限致未能依照原定計劃淮一度實施僅於各縣征收處及分處成立十英井

類庫一庫負責經收後因未敷應付復尋要設置五英  
井糧庫及飭各未設庫之鄉鎮公所協同收以資應  
付現本年度開征期間又因征收業務工作變更所有  
田賦征收事宜均併歸廣東省田賦管理處接辦原定  
擴展機權計劃已告中小進行將來情形如何應由該  
處察察情形再定擴展計劃至於收起質物現指定由

**糧政局**負責接收歸於集中倉庫之設置視各縣賦額之多寡設置倉容每縣集中倉庫數以不超過五處為限現統計全省設有集中倉庫地點共二百七十七處

## 1. 陽山測量隊工作

圖根測量 · 二〇、二〇六點

### 三角測量（補點）：四二點

月地測量：五二天、三三四起

圖七三八、〇八六起

道線測量・六、六六四點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因工作進度與原案業有變通 無從比較	
圖根(五月)		戶地(五月)	
計積(七月)	46	126	100
(七月)	50	100	(六月)
製圖(五月)	33	100	100
(七月)	100	100	(六月)
	20	25	35
	100	100	100

本期分別填入九月份未編報  
據報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民政

六〇

交會測量：二、四一三點

農地起數：三九五、四三三起  
宅地起數：四九、八七三起

農地畝數：七〇八、六七七畝

2. 連山縣測量隊工作

圖根測量：六、五五三點

戶地測量：二八三、五一五點

道線測量：二、二三九點

交會測量：二、一八六點

農地起數：大七、三一七起

農地畝數：五六、一三二畝

宅地起數：一四、六〇九起

2. 辦理樂昌仁化兩縣土地登記

1. 樂昌縣土地登記

抽查：五、三八五起

所有權登記：三六八、七六一起

填地價冊：三六二、五一八起

公告：一四九、一六四起

複文：一、四二七起

2. 仁化縣土地登記

抽查：一、八五九起

填載地價冊底稿：一一、六四四起

抄錄地價冊：五四、二九五起

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一一六、二四四起

複文：七二八起

抄卡片：一一、三五〇起

廿、改進兵役業務

	圖根(五月) 83	100	(六月) 95	100
戶地(五月)	81	100	(六月)	85
				100
抽查(五月)	13	100	(六月)	195
				100
公告(五月)	80	100	(六月)	30
				100

(仁化縣六月份以後工作未據報)

抄卡片(五月) 3  
100

1. 加強國民兵團組織

非戰地六十八縣一市國民兵團六十九個戰地十二  
縣國民兵團十二個均已分別依組成各兵團之征  
召管訓等事宜除督飭認真切實辦理外並特別注意  
督導考核

2. 充實地區編組

各縣國民兵地區編組已充實三十三縣市鄉鎮隊外  
其餘未充實各級隊仍依照本省訂頒合編組辦法  
辦理并另電請中央核發經費現該項充實全省各區  
鄉鎮隊經費業已奉撥到部由七月一日以來已經訂  
頒全省戰地及非戰地國民兵團地區編組各級隊調  
整暫行辦法通飭施行並先電各縣自行考選鄉鎮隊各  
區鄉鎮隊一律充實組織使臻健全

3. 屬行整理自衛隊

各縣國民兵地區編組已充實三十三縣市鄉鎮隊外  
其餘未充實各級隊仍依照本省訂頒合編組辦法  
辦理并另電請中央核發經費現該項充實全省各區  
鄉鎮隊經費業已奉撥到部由七月一日以來已經訂  
頒全省戰地及非戰地國民兵團地區編組各級隊調  
整暫行辦法通飭施行並先電各縣自行考選鄉鎮隊各  
區鄉鎮隊一律充實組織使臻健全

4. 繼續訓練國民兵幹部

各縣國民兵地區編組已充實三十三縣市鄉鎮隊外  
其餘未充實各級隊仍依照本省訂頒合編組辦法  
辦理并另電請中央核發經費現該項充實全省各區  
鄉鎮隊經費業已奉撥到部由七月一日以來已經訂  
頒全省戰地及非戰地國民兵團地區編組各級隊調  
整暫行辦法通飭施行並先電各縣自行考選鄉鎮隊各  
區鄉鎮隊一律充實組織使臻健全

5. 實施學校軍訓（指導訓管辦理期考擬訂計劃充實編制預算）

各縣國民兵地區編組已充實三十三縣市鄉鎮隊外  
其餘未充實各級隊仍依照本省訂頒合編組辦法  
辦理并另電請中央核發經費現該項充實全省各區  
鄉鎮隊經費業已奉撥到部由七月一日以來已經訂  
頒全省戰地及非戰地國民兵團地區編組各級隊調  
整暫行辦法通飭施行並先電各縣自行考選鄉鎮隊各  
區鄉鎮隊一律充實組織使臻健全

照計劃切實辦理

適合原定計劃進度

訓練比前頗有進步

照原定計劃推進

依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實施與原定計劃相符

不分期

不分期

7. 實施國民兵身份證

督所屬加緊辦理有少數縣份以質料來源困難或有擬欲在證費附加核與施行有碍新舊仍須遵照原計推訂補充辦法兩項電飭遵照實施

局部頗有進展

查該項列入本年度工作計劃經於本部本年五月七日軍機秘字第627號函送省行政效率會有案合註明

## 五 財政

### 壹、推行戰時財政

#### 1. 幫助田賦征實征購

本省本年度田賦征額，計征實一百五十萬市石，征購一百萬市石，帶征縣級公糧額五十萬市石，比上一年度賦額增加甚多，原定十月一日開征，嗣戰區司令長官以本省地臨前線，籌供軍食，不容或緩，飭提前開征，經由本府電准財部核定於八月十六日開始征收征購，本府財政廳又以本年田賦征實征購，人民負擔不無增加，征收未免發生困難，為期達成任務，俾抗戰軍糈供應無缺起見，特飭令出發各區督導縣市財政人員就近督同各縣政府切實協助各縣田賦管理處加緊擴征，以濟需要。至於東西各江於未熟時，風水為災，早稻頗受損失，各縣紛紛報災，其中災情慘重者固多，而損失輕微乘機濫報，企圖減免田賦者亦屬不少，為體恤民艱兼顧賦收起見，除將災情報財部備案外，並分飭各縣勘報，在未准定前，一律如額征收，以杜取巧，而免影響軍食。本年配撥軍糧縣份，規定十月份應照額徵十分之一，現限期已迫，各縣尙有未將征起數報到者，為把握時機，預籌供應起見，特電嚴限曲江等二十五縣加緊催征，再限十月一日征起配撥數額儲備提運。

### 二、監督考核及改進自治財政

#### 1. 增加各縣辦公費

現因物價高漲，各縣辦公費多感不敷，本府財政廳當即會同會計處從新訂定各縣增加辦公費標準，計一、二、三、四等縣照原額增至六倍，即一等縣月支二千四百元，二等縣月支二千一百元，三等縣月支一千八百元，四等縣月支一千五百元，五等縣及管理局照原額增至八倍，即月支一千

二百元，戰地縣份一、二、三等縣照原額增至五倍，即一等縣月支二千元，二等縣月支一千七百五十元，三等縣月支一千五百元，自本年七月份起照支。

## 2. 擬訂中央特別補助各縣款分配辦法

本年度中央特別補助各縣款總額三百萬元，經由本府財政廳訂擬分配辦法四項：一、補助實施新縣制各縣一百四十萬元，二、補助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八十萬元，三、補助戰地縣份五十萬元，四、補助貧瘠縣份三十萬元，補助各款均經指定用途（如辦理戶籍及造產經費等）每縣補助數額亦均定有計算標準以求平允適當，一俟提會決定，即可照撥。

## 3. 制一各縣稅捐征收辦法

查財政收支系統改製後，地方自治財政，已居於重要地位，本府爲求各縣征收合法稅捐劃一辦理，制度完整起見，特訂定「各縣市使用牌照稅征收章程」「筵席及娛樂稅征收章程」「征收碼頭租辦法」「征收市場租辦法」「征收公秤公斗手續費辦法」通飭各縣統限於本年十月一日起，一律遵照實行，經過此次整理後，自治財政，當可趨於正軌。

## 4. 規定中央劃撥各縣國稅由省分配數之分配標準與用途

查行政院頒發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中央分配各省縣市之國稅數，除以各該稅收入百分之七十分配於原縣市，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省政府統籌分配，再查中央分配本省縣市國稅，經奉行政院抄知，計印花稅爲六七五、〇〇〇元，遺產稅二三五、〇〇〇元，營產稅八、二八〇、〇〇〇元，合計本省各縣市應分得上項國稅款共九、一九〇、〇〇〇元，除以百分之七十撥回原縣市外，尙餘百分之三十，爲數有二、七五七、〇〇〇元，應由省政府統籌分配，再行撥發，是項統籌分配數，前經本府劃出一百二十萬元，以爲補助各縣裁廢冗雜後抵補之數，除劃撥外尙餘一百五十五萬七千元，現經本府按照廣東直接稅局列送之三十一年度各縣市營業，印花，遺產三稅估計收入數爲根據，分級補助，其每年可得此項百分之七十稅款在七萬元以上者，則不予撥補，其餘論陷及無國稅收入之縣局年撥二萬元，其未及一萬元至未及七萬元者，分爲七級，遞級照反比例分配補助（即百分之七十稅款額愈少則補助百分數愈高），每月按此規定標準核發。

## 5. 廣行縣（縣鎮）公共造產事業

查各縣（鄉鎮）推行公共造產，業經本府於二十九年間訂暫行辦法，通飭遵照施行，惟以各縣（鄉鎮）因人力財力，每感困難，故多未舉措。

，為完成地方自治財政之新體系起見，經訂定實施方案，對於造產經費來源，並指定在國稅撥縣款及中央特別補助款項下予以撥補，此次本省分區行政會議，決定通飭各縣切實遵辦，今後自治財政之趨勢應逐漸能以造產及公營事業為收入之主體，以稅捐為收入之輔助，並行不悖，按期程功成而悉納於合理要求之範圍矣。

六、派員督導各縣市財政

本府為明瞭各縣市局財政實況，並推動政令實施，以增進財務行政效能，使其納於正軌起見，爰就本省八個行政區，派資歷較深精明幹練之行政人員隨同本省三十二年度政務視導團分別出發各區，督導各縣市財政，如整理各縣財政收入實施辦法之推行是否妥善，財務行政機構之組織是否健全，各縣征收稅捐規費是否合法，與夫公共產之推行，公有財產之清理，縣立銀行之籌設，縣公庫網之設置，國稅稽征之協助，勝利公債之籌募等，他如稅收人員之操守與勤惰，征收技術之考核與改善，均在考查與督導之範圍。

七、推進公庫行政

1. 稽核各機關收支帳目

查關於核對各機關公庫收支帳目，經列入本年度重要工作計劃範圍，原定五月實施，嗣因種種關係及時局影響，致未能按期辦理，現經擬具稽核各機關收支帳目辦法及注意事項，即派員切實執行。

2. 省庫收支結束

本省省庫收支結束，前經呈奉中央核准將收支手續展至四月底止，會計手續展至七月底止，嗣因辦理手續繁難及時局影響，曲江疏散，復經呈准展至本年八月十五日截止，並經如期全部結束矣。

肆、厲行超然會計制度

1. 辦理歲計工作

四、編擬本省三十二年度歲出概算，奉行政院先後頒發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及各省編製三十二年度歲出概算要點，當即電請行政院將本省歲出總額及第一預備金暨戰時特別預備金數額電示及代電本省全省保安司令部防空司令部等機關查照及本府所屬各廳處會局所遵照，並經遵照

編據三十二年度省單位概算草案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五八次會議，決議發交審查，嗣奉 行政院核定三十二年度本省歲出總額為一八九、四五五、〇〇〇元，飭於電到一月內妥編呈核，現正遵照核定總額從新整編，一俟編妥提會核定，即可呈核。

二、核編本省各縣局三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 本省各縣市局三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經由本府會計處會同各廳處局代表核編完竣，一俟全部提會審定後，即可彙送中央核定。

三、追加各機關辦公費 本府合署辦公機關直屬所屬暨其他機關辦公費，原酌定月增一九九、六〇三元，本年七至十二月六個月，共增一、一九七、六一八元，先後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四一及三四五次會議核定後，計月增一二六、二二八元，在本年度省調整機構補助公務員生活費科目墾支，現正編具追加預算，呈請 行政院核辦，以資歸墾。又本府秘書會計兩處以近日物價高漲，簽請由本年八月份起各機關購置費照原月額月增兩倍，特別辦公費照原月額月增一倍，非公職之本府委員，擬每員設置專任六級秘書一員，由八至十二月五個月共需增加經費二八三、六八〇元，該款擬在本年度省調整機構補助公務員生活費項下墾撥，編列預算轉呈 行政院追加，經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五五次會議，決議通過。

四、追加本省保安經費 本省追加保安經費一、八三六、七八三元案，現奉 行政院令復經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照數核定，即飭本府會計處編成本省三十一年度第一次追加歲出擬定單位預算書報告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五三次會議後，呈送 行政院備核。

五、增加各縣國民兵抽簽費 本省軍管區司令部請增加各縣三十一年度國民兵抽簽費用，經飭會計處簽擬，以各縣辦理國民兵役抽簽期間，依照規定係在上年度十二月份或本年度一月份開始，現在各縣類皆辦理完竣，且多未逾規定數額，在本年度內，似可毋庸增加，免使辦理遲緩者反多增經費，為適應事實需要及免各縣因公虧累起見，擬自三十二年度一律照三十一年度數額增加一倍，即一等縣支八百元，二等縣支六百元，三等縣支四百元，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五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分飭本府民政廳、財政廳、會計處、各區專署、各縣市局知照及函復軍管區司令部查照。

六、撥支實施國民兵身份證經費 本省實施國民兵身份證經費預算，共需五四、〇二五元，除軍政部補助一五〇、〇〇〇元外，其餘三九〇、二五〇元，仍須在省級歲出概算內撥支，前經核定在三十一年度戰時特別預備金項下撥付，並將該項預算呈請 行政院核備，現奉指復准予備案，即經轉函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查照。

七、核撥學校軍訓及看護訓練經費 本省軍管區政治部，業於本年一月裁撤，本年度省擬定單位預算歲出經營門常時部份十四款十五目原列該政治部社訓經費月額一七、九一八元，年額二一五、〇一六元，業經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一九次會議核定撥交本省軍管區司令部作為本省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及看護訓練經費，事關變更預算原列機關名稱，經呈報 行政院核備。

八、支配三十年度省庫餘額 三十年度省庫餘額支配辦法，經飭由本府會計處召集有關機關商定支配數目，除提出七、六〇〇、〇〇〇元為本省特種施政及建設用外，餘三、五六八、一二四九二四分則繳解國庫，並經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四九次會議指定委員審查後，於三五五次會議通過。

九、發給各縣行政囚糧實物 查司法囚糧近經改定由本年七月份起發給實物，惟行政囚糧既無實物可資撥付，今後比照發給，自應有劃一規定，經飭據本府會計處簽擬：（一）各縣行政囚糧應比照發給實物，每犯每日發米二十市兩，另發油、鹽、茶、菜等費用。（以比照司法囚糧定限為原則）（二）前項囚食之實物，照前本府已號代電通飭在征實預留民食項下價領辦法辦理，款仍在各縣預算原科目（即行政人犯口糧費）撥支，不敷時應另籌來源追加預算辦理，或在地方款預備金項下撥支，貨瘠縣份及經核准設會籌給之縣，如經設立籌給囚犯食米委員會者，此項不敷款，仍照舊由會繼續籌給。案經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五四次會議通過由本年九月份起實行。

十、分配各機關遷移費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遷移費，經奉核撥二百萬元，業經飭由本府財政廳召集秘書處會計處會商討論分配辦法，復經飭由會計處整理後分配為：（一）各機關遷移費一、三四〇、七八五元，（二）留韶八機關已經遷連來回費二〇〇、〇〇〇元，（三）備用金三五九、二二五元，（為疏散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有特殊情形之用）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五〇次會議通過，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呈核。又本府財政廳簽請在本府合署辦公建築款內提撥二五〇、〇〇〇元，分發遷連各機關修理費，亦經擬定分配辦法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五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 2. 推進會計工作

一、各區專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內籌設專任會計主任 準國民政府主計處函復關於本省戰時各區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實施計劃內會計員設專任職會計主任，自屬可行，經轉咨軍政內政兩部請查照修正。

### 二、變通本省各縣政府會計室設置駐外佐理會計人員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

會計處擬呈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並分別飭遵在案。本府會計處以原辦法第二條規定，各縣政府所屬機關其每月預算收支數額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派駐佐理人員辦理，惟據調查所得，縣屬機關每月經費在三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者實居多數，此類機關會計事務尚非複雜，其本身財力，亦多非充裕，所有增員經費，統由縣地方款預備金開支，不無困難，經酌予變通凡縣屬機關每月預算收支數額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元者暫緩增設會計人員，其應辦會計事務得指定該機關職員暫行兼辦，其每月預算收支數額在三千元以上者准予先行增設，此項增員經費如在縣地方款預備金開支

時，應依照動支預備金季續專案請款，下年度所需經費應併入各該縣屬機關預算編列，案經本府會計處分飭遵照。

三、獨立處理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代金  
一、本府會計處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令以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代金均係臨時性質，故其會計上之處理，因預算不以機關劃分，故單位機關，無須用預算科目登記，且此兩費數不在各機關預算之內，其領發造報程序自與普通經費有別而應獨立處理，如將來此項費用正式納入各機關預算時，自可依照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處理毋庸另製紀錄，並檢發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代金會計紀錄格式，案經本府會計處轉飭省屬各機關及各縣（局）會計室遵照辦理。

四、抽查審計及調查潮安等縣財務  
准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函，以派員分赴潮安、潮陽、揭陽、惠來、豐順、普寧、饒平、河源、惠陽、博羅縣長知照，並由本府會計處分飭各該縣政府會計主任妥為準備。

五、修訂縣總會計制度及設計縣市公庫會計制度  
關於修訂縣總會計制度及縣市公庫會計制度，經由本府會計處依照主計處所頒中央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辦理完竣，俟印就，即可分發各縣實施。

六、訓練會計人員  
本府會計處舉辦之會計人員訓練班，已於七月間公開招考學員，八月中旬舉行筆試，下旬舉行面試及檢驗體格，取錄全體學員經於九月一日先入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精神訓練一個月，俟受訓滿期後，即開始施以專業訓練，關於專業訓練事宜，現正加緊妥為籌劃，屆時當依照計劃實施。

## 伍、發展地方金融

### 1. 簽募同盟勝利公債

中央發行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一萬萬元國幣公債十萬萬元，原為平衡國家歲計，爭謀國民生活，俾與民主國家由軍事同盟進而為密切之經濟聯繫，其籌募機構由財政部設立籌募委員會，於各省則設立分會，並指定各縣長為縣單位籌募主任，各行政督導專員為督導專員，本省會准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電聘本府主席為本省分會主任委員，省黨部書記長為副主任委員，並將各省市分會組織通則函送過府，囑於十五日內組織成立，當經遴選鄭彥棻何彤等二十三人為委員，電請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聘任，本省分會即於八月一日正式成立，為使人民了解募債意義及其應負之義務，謄羅認購該項債券起見，特於八月十五日召請各機關團體學校報館商討宣傳事宜，曾經推定省黨部等十一個機關組織宣傳委員會，負責宣傳，以收宏效，至各縣市籌募機構之組織及公債之勸募辦法，現正分別依照組織通則及推銷實施辦法規定加緊計劃進行中。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財政

六八

2. 移交本省公債

查本省歷年依法發行之六厘公債及國防公債，前准財政部電知由部派員接收有案，當經分別整理，準備隨時移交，現准財政部特派整理省公債委員會總務組組長張鵬翔於本年九月下旬來粵，負責辦理接收公債事宜，六厘公債，業經交由張委員全部接收完竣，至國防公債不日亦可交接清楚。

3. 策動廣州灣放棄銀本位制

查廣州灣向以毫銀爲本位，年來因受管理貨幣辦法之影響，毫銀已少，一切交收，均以毫銀伸算法幣，無形中已成爲虛銀本位制，最近策動該地各界切實推行法幣政策，所有交付，悉以法幣爲本位，經各界集會議定實行。至該地鋪屋租額，亦經以每銀一元作法幣五元伸計，改以法幣支付，並規定在本年內不得加租，嗣後該地商場交易，及僑民生計，當可較前穩定矣。

4. 省銀行遷連辦公

廣東省銀行爲本省唯一金融機構，與全省經濟關係至爲密切，前月本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命令疏散曲江區內人口物資，本府爲策安全計，經轉飭該行遷連辦公，現該行除暫留小部人員在韶處理未完工作外，其餘大部員工公物等經已遷移完畢。

5. 增設儲蓄支部及增加各項存款

本期內省銀行儲蓄部成立高明儲蓄分部一處，各項存款計達三四四、七三三、六一四、二三元，其中業務部存款二八〇、〇五六、六八〇、〇五元，儲蓄五九、一〇〇、五三四、六七元，節儲四、一八九、五〇六、三四元，信托一、三八六、八九三、一七元，至推銷禮券及儲券共達三三一、四一元。

6. 增加工商業貸款

本期內省銀行對一般工商貸款總額共達一二六、五四〇、四九五。一六元，工合貸款餘額共達九、二五九、〇一八元。

7. 舉辦樂昌仁化曲江陽江四縣農田水利工程貸款

本省爲積極改善農田水利，增加戰時農業生產，經由建設廳先舉辦樂昌仁化曲江陽江四縣農田水利工程貸款，所需工程費，除向四行借二百四十萬元外，尙向本省銀行透支六十萬元，以利進行。

8. 農民銀行委託省銀行辦理粵南九縣農貸

本省南路茂名、信宜、遂溪、徐聞、廉江、吳川、化縣、海康、電白等九縣農貸已撥由四聯總處劃歸農民銀行辦理，現據省銀行報告農民銀行經委託該行代辦上列各縣農村貸款，總額定為四百萬元。

9. 舉辦冬耕貸款

本府建設廳為擴大冬耕，增加糧食生產，特向省銀行透支冬耕貸款國幣三百萬元，以舉辦三十一年度各縣冬耕貸款，現據省銀行報告，經與建設廳簽訂合約，於九月十日實行，以便貸放。

10. 發放高要白土園農田水利貸款

農田水利關係農業生產至鉅，省銀行為改善農業生產，特注重農田水利貸款，提高其貸額應佔總貸額百分之四十，現查有高要白土園由第三區專員公署及珠江水利局倡導組織合作社向該行申請貸款，經由該行核准貸放一百五十萬元，以改善該園水利，增加農業生產。

11. 恢復對韶押匯

省銀行為暢通物資，積極辦理押匯，前月以時局關係，為策安全，曾令各行處停止接做對韶州押匯，現以粵北穩定如常，特飭各行處仍照常接做對韶州押匯，以利物資之運銷。

12. 放售連縣食鹽

本府奉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遷移連縣後，一時人口增多，值連縣食鹽缺乏，以致鹽價高漲，影響民食至鉅，特飭由省銀行放售屯鹽二千担，以資平抑鹽價，救濟民食，該行當經遵照就近在連縣屯鹽額內撥出二千担交本府駐連辦事處放售。

13. 溝通戰時僑匯

自太平洋戰事爆發後，南洋新嘉坡一帶相繼淪陷，此地華僑特多，一時僑匯梗塞，美洲僑匯亦經一度中斷，僑眷居留本國內地生活頓受影響，迭經本府電請財政部設法溝通，以資救濟在案，茲由中國銀行在美洲之紐約，英國之倫敦設立分行，以為僑匯之總樞紐，規定凡由外國各地匯款回國者，匯由紐約或倫敦中國銀行轉匯重慶，再由重慶分發各地，匯費亦經減低，自此辦法實行後，僑胞匯款已照常暢通矣，本省省銀行對解付僑款手續，亦經電飭各行處切實辦理，力求迅速便利。

14 便利僑屬戰時貸款

本省為積極救濟僑屬生活，由省銀行舉辦戰時僑胞家屬貸款，分飭僑匯區各行處遵辦，並已核定總額為五百萬元，分配潮梅各屬四百萬元，其他一百萬元，本府近以四邑南路各地亦屬需要，特飭該行擴大貸款區域，以資普遍，茲據該行報告已遵照增辦，藉以普遍救濟僑屬。又查中國銀行總行所擬對於國內僑眷持有該行滙港兩分行未經原存款人簽章之到期國幣戶定期存單存摺，如由華僑公會或僑務機關證明存款人身份及其存款所有權者，得覈具殷實安保，按八折接做活期押款，其存款金額在千元以上者，並須轉作活存分期支取，每月以五百元為限，所有抵押存單如與第三者發生糾葛，應由存款人及保證人連帶負責償還，惟目前滙港兩行均遭敵軍監視，行動已失靈明，專圖救濟僑眷，此項押款擬即作爲僑眷贍養貸款之一部，將來如有損失，按照行政院核定救濟僑眷貸款辦法，一併由政府擔保，查此案業奉行政院令准予備案，此項辦法，並經本府通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飭各縣局轉行境內各歸僑及僑民家屬一體知照。

15 訂定代理收兌華僑匯票暫行辦法

本省各地僑屬收存外國仄紙甚多，但自太平洋戰事發生香港淪陷後，無法兌回現款，每致生活費無着，本省省銀行爲謀救濟僑屬生活起見，經與中央、中國兩銀行洽商收兌各種仄紙，茲已洽訂辦法，由該行代收轉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前發出之仄紙票交中央銀行轉送外國出票行兌，現每筆款額先由中央銀行兌付國幣八成，其餘二成須俟仄紙運往外國兌現後支付，但須持有仄紙人先覈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繳交收兌行處理，至由香港中國銀行付款之仄紙，亦一律收兌，查該行現已重新訂定代理收兌華僑匯票（仄紙）暫行辦法，並依照上項辦法通飭各行處遵照辦理。

16 領行收兌僑眷外國匯票辦法

本府前以四邑及各地僑屬積存外國匯票，其面額有英金美金港紙國幣等類，爲數甚多，惟僑屬身懷匯票，無法取款，生活幾於無可維持，特電呈行政院請迅予設法救濟，頃奉行政院電復以關於收兌僑屬所存外國匯票，已飭財政部將原定兩項辦法加以修正，其辦法：（一）香港我國銀行付款之匯票原則上應憑正副匯票始可付款，惟持有正匯票如經當地法團證明，並覈具殷實鋪保者，得憑正匯票付款。（二）香港外國銀行之匯票，可將正副匯票託由各地中央銀行代收，在未收到前，並得請求先墊借半數，折合國幣付給，僅持有正匯票或副匯票者，如經當地法團證明，並覈具殷實鋪保，亦得照樣辦理。

17 繼續收兌港鈔

本年一月財政部爲維持歸國僑胞利益，准由各銀行代兌港鈔，經飭由本省省銀行辦理代兌，但因期限短促，仍有多數僑胞持有港鈔未能依期兌換，致生活頓受影響。經本府電諭財政部展期收兌，復准財政部電復已與英政府商定展期收兌港鈔辦法，由本年八月一日起繼續收兌，至同年十月卅一日止逾期不再續展，收兌價格每港紙一元申合國幣四元九角一分，每成年人以兌換港紙二百五十元爲限，電飭本省省銀行辦理，該行奉電後，即轉電飭省內各行處於電到日開始收兌。

##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 作 情 形	進 度 比 較	備 考
一、推行戰時財政			
1. 協助稽征國稅			
(一) 加強田賦征實效率（七八月印發催征田賦文告飭縣認真宣傳九月份派員督催）	督飭各縣趕速編鑄舊欠繳納通知書發動全縣力量協助征收派員督同各縣政府協助各縣田賦處加緊征購及嚴令曲江等廿五縣加緊征配撥軍糧	照計劃進度辦理	
二、監督考核及改進自治財政			
1. 整理自治財政收入			
(一) 開闢合法稅原（審核各縣屠宰稅評價標準繼續分別提增各縣原有稅捐征率檢查各縣對於衛生潔淨費及自治戶捐征收情形）	從新訂定各縣增加辦公費標準擬訂中央特別補助	照計劃進度辦理	
(二) 整理原有稅捐（檢查各縣對於裁廢花蓮捐遵辦情形繼續各縣苛捐什稅）	訂定各縣市使用牌照稅征收章程筵席及娛樂稅征收章程徵收碼頭租辦法征稅市場和辦法徵收公秤	照計劃進度繼續辦理	
(三) 增加公營事業收入（督飭各縣實施各項公營事業情形）	訂定整理各縣市局收入實施辦法連同各項稅捐規費征收章程等通飭各縣遵行	照計劃進度辦理	

<p>2. 清理公產公款（督飭各縣組織成立縣及鄉鎮財產清理委員會）</p> <p>3. 實施鄉鎮造產（檢查各縣對於公營農場公共造林等辦理情形）</p> <p>4. 整理縣征收機構（考核各縣稅捐征收處對於新頒組織規程籌辦情形）</p> <p>5. 派員考核督導（經常分區派員赴縣考核督導）</p>	<p>訂定本省各縣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通飭各縣府轉飭所屬依法成立財產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鄉鎮公有財產</p> <p>擬具厲行縣鄉鎮公共造產實施方案通飭各縣遵辦並定以造產及公營事業為收入主體以稅捐為收入之補助</p> <p>各縣稅捐征收處編制經費及等級已於七月一日起實行現正從事考核各縣稅捐征收處對於實行新頒編制辦理情形</p> <p>派員隨同三十一年度政務視導團出發各行政區督導各縣市財政</p>	<p>照計劃進度辦理</p> <p>照計劃進度辦理</p> <p>照計劃進度辦理</p> <p>照計劃進度辦理</p>
<p>三、推進公庫行政</p>	<p>1. 國庫行政事務之推進（繼續嚴格依照公庫法執行並按期查催各機關表報及派員赴各機關核對庫帳及報表）</p>	<p>擬具稽核各機關收支帳目辦法及注意事項並準備派員切實執行</p>
<p>四、厲行超然會計制度</p>	<p>1. 辦理歲計工作</p>	<p>照計劃進度辦理</p>
<p>(一) 辦理三十一年度省地方總決算</p>	<p>(一) 辦理三十一年度省地方總決算</p>	<p>年分兩期六個月為一期</p>
<p>(二) 執行三十一年度省地方預算</p>	<p>(二) 執行三十一年度省地方預算</p>	<p>同右</p>
<p>(三) 監督各縣市局執行三十一年度地方總預算</p>	<p>(三) 監督各縣市局執行三十一年度地方總預算</p>	<p>能依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p>
<p>行情形 分期進度與第二項同</p>	<p>行情形 分期進度與第二項同</p>	<p>能依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p>
<p>督導執行</p>	<p>督導執行</p>	<p>能依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p>

(四) 審辦三十二年度省地方預算

(送中央審核)

奉行政院頒發各省編製冊二年歲出概算要點後  
經分電本府所屬及各有關機關編列三十二年度概  
算現經編妥草案提會發交審查中

(五) 審定各縣市局三十二年度地

方總預算(催促彙齊)

先召集各廳處局代表會同審核各縣呈繳之冊二年  
度概算及代編逾限呈繳之冊二年總預算現已分  
別核編完竣提會審定中

2. 推行會計工作

(一) 實行會計督察及抽查帳目(派員督導調查各省府所在  
地及附近省屬各機關暨各區專員公署附近各縣局)

經常派各區專員公署會計主任分赴所屬各縣督察  
及抽查帳目

(二) 改進會計技術(呈核頒行修訂縣會計制度及着手設計縣市公庫會計  
制度)

修訂本省縣地方總會計制度及設計縣市公庫會計  
制度已由會計處辦理完竣一俟印就即可分發各縣  
實施

(三) 編印計政刊物(出版定期刊物一編印計政小叢書)

能依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四、舉辦會計技術進修班(第二期六至八月開班研習)

能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五、發展地方金融

1. 推設縣銀行(限曲江等九縣收集股  
本領證營業並派員指導考核)

各縣銀行尚未籌設

2. 協助推行載持金融政策(繼續會商  
省內金融機制免放小額券並對隣近  
游擊區縣份之匯兌及發行計劃一  
辦法以免差價發生等)

成立本省公債籌募委員會積極推銷同盟勝利公債  
將本省六厘公債及國防公債交由財政部整理省公債  
債委員會總務組長接收及策動廣州灣各界放棄銀  
本位制而切實推行法幣政策

各縣會計督察及抽查能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至關之會計視導及帳目抽査則尚未執行

能依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原定計劃略有變更

照計劃辦理惟進度稍緩

進度遲緩

依照計劃進度隨時辦理

同右

年分兩期六個月為一期

原定舉辦會計技術進修  
班嗣以環境關係暫行停  
辦而改教會計人員訓練

3. 加強並擴展省銀行組織(隨時體察  
需要情形增設或調整各地分支行處  
推行政策及增設國庫支庫至七  
十庫並酌量增設縣市庫分支庫及國  
庫駐各地稅局支庫)

省行遷運辦公派員前往廣西賀縣八步籌設辦事  
處信宜縣屬東鎮辦事分處待辦現因業務關係  
將之恢復歸宜辦事處管轄十月初旬可復業籌辦  
事處派員巡視各行處檢查帳目及庫存情形成立普  
花縣代理國庫支庫兩所

增設省行廣西賀縣八步辦事處一處及恢復信宜縣屬東鎮  
辦事分處一處切實推行管制

行制增設代理國庫支庫兩所

能依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4.獎勵存儲（酌量增設儲蓄機構增加各項存款至三萬三千萬元及推銷禮券及儲券至七十萬元）

省行儲蓄部成立高明儲蓄支部一處各項存款共計三四四、七三三、六一四・二三元推銷禮券及儲券總額三三、一四一元

5.推進工商業貸款（一般工商業貸款餘額達二千萬元推進工合貸款總額達五百萬元）

工商業貸款共計一二六、五四〇、四九五、一六元工合貸款九、二五九、〇一八元

6.辦理農村貸款（繼續前期辦理並增辦大埔縣貸款餘額達二千五百萬元及繼續增設農產加工場一所）

前期各縣農貸均繼續辦理本期貸款餘額合計三三、七七六、四五八・七八元派員往連縣屬星子乳源連縣等地籌設加工場乳源場已籌備完竣

7.擴展押匯業務（押匯放款達一千萬元）

恢復對韶州押匯外本期接做押匯總額達五九、二八、一七七元

8.發展匯兌業務（匯出二萬六千萬元）

匯出總額達一七一、九六三、七五五・三〇元

9.溝通戰時僑匯

與中國銀行訂約代理解付美洲僑匯及代中央銀行代兌僑匯並遵令展期代兌港鈔等

10.投資經營農場（繼續前期補植油桐至一千萬株油茶一百萬株種竹糧至三千畝及購養耕牛至三百頭）

植桐七四、一五〇株連前共七、一三〇、九三九株茶油已植一四一、九〇七株竹糧共種八八二・七七市畝連前共二一九〇・六三市畝耕牛增購三五頭連前共有二二五頭

11.投資工礦事業（體察情形辦理）

投資工礦理事會粵北鐵工廠資本一百萬元及投資中國顏料公司八萬元開發狗牙洞煤礦投資則在磋商中

12.辦理信託事業

代運出韶興線客貨十五噸及運入省行自購食鹽派車每日行走連坪線以利客運在曲江樂昌放售食鹽

13.推進經濟研究（完成西南中區調查版編續編纂三十年度經濟年鑑及出版季刊）

聘定各區調查特約通訊員以期完成各區調查網三十年度經濟年鑑大部編就廣東省銀行季刊第二卷第一二期已出版現續編第三四期各地物資指數及經濟統計圖表均經按月編製

增設儲蓄支部一處逕前共九十八處存款超過原定計劃進度一千三百餘萬元推銷禮券及儲券照計劃進度辦理

年分兩期六個月為一期

工商貸款已達原定計劃進度一千三百餘萬元推銷禮券額四百餘萬元

年分兩期六個月為一期

農貸已超過原定計劃進度八百餘萬元農產加工場增籌三所連樂昌場共四所

年分兩期六個月為一期

已超過原定計劃進度所列數額

同右

照計劃進度推進

同右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

同右

油桐植數已達原定計劃十分之七茶油竹糧耕牛皆照原定計劃積極推進

年分兩期六個月為一期

照計劃要點辦理

同右

照計劃要點辦理

同右

照計劃要點辦理

年分兩期六個月為一期

協助辦理教育已成立民校三間及小學三間學生增至五百餘人鄉村公共衛生則組隊出發宣傳及免費贈診並派員訪問僑屬生活指導各鄉合作社社務之推進

## 六、教育

### 壹 推廣國民教育

#### 1. 始興等縣呈報舉行國教運動週情形

本期續據呈報依照國民教育運動綱領本年上期舉行運動週工作報告表縣份，計有始興、梅縣、海豐、陸豐、龍川、陽山、河源、豐順、普寧、清遠、翁源、信宜、遂溪、鶴山、赤溪、雲浮、羅定、廉江、電白、開建等廿一縣，連前期所報之饒平、龍門、新興、五華、封川五縣，全省已報告者共二十六縣，查核各該縣對於協助籌集基金，增設學校等工作，尚稱努力，經再通令各縣酌辦下期運動週。

#### 2. 曲江等縣市設足超額中心國民學校

本期續據呈繳設校報告表者，有梅縣、韶關、新會等六十餘縣市局，連前所報各縣在內，後方各縣市局幾已報齊，計全省已設中心學校二、五〇三所，國民學校一一、四三六所，其中屬於後方者有中心學校二、三二二所，國民學校一〇、八三三所，屬於游擊區者有中心學校一八一所，國民學校六、一四所。至各縣市局，中心學校已設是者，有曲江、台山、梅縣、河源、南雄、普寧、豐順、仁化、始興、樂昌、連縣、進山、乳源、清遠、英德、翁源、信宜、恩平、平遠、鬱南、新豐、蕉嶺、開建、陽江、饒平、防城、佛岡、惠來、吳川、赤溪、韶關、南海、花縣、番禺等卅四縣市，國民學校已達成或超過教育廳原定設校標準者，有曲江、梅縣、河源、南雄、普寧、乳源、翁源、平遠、鬱南、新豐、蕉嶺、和平、開建、防城、東莞、潮安、澄海等廿二縣。

#### 3. 提示各縣市局應特注意辦理國教工作

查省以各縣市局能依照卅一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暨各縣市實施國民教育應注意事項辦理達成預定進度者固多，而至今仍輾轉請示者亦多，特再依照

照原訂計劃與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提示各縣市局當前應特注意辦理之切迫另行工作十二項令飭切實力行，以利教育。

4.查核曲江等縣局實施國民教育概況

本期據曲江、始興、乳源、英德、新興、廉江、封川、鶴山、赤溪、梅菉、河源、翁源、海豐、連平、五華、羅定、大埔、新豐、開建等十九縣呈繳卅一年上期實施國民教育概況表，在核各概況表及各視導人員報告，關於學生人數統較各校小學部學額大部份均飭充實，民校部成人班婦女班尙未設置者，業經分別令飭各縣市局政府督促改進。

5.審核乳源等縣局修訂改善小學教員待遇施行細則

本省為切實改善教職員待遇，督促各縣市依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訂定施行細則暨年功加俸施行細則，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本期據繳該細則者有乳源、封川、鶴山、赤溪、恩平、平遠、紫金、清遠、五華、始興、英德、新興、仁化、台山、南山、揭陽、花縣、徐聞、高明、龍門、防城、梅菉、龍川、開建、廉江等二十五縣局，並經教育廳審核完畢其中有鶴山、赤溪、海豐、始興、清遠、仁化、台山、南山、徐聞、連平、開建、龍川、高明等十三縣局，所繳各件均無不合，即准轉呈教育部備案，乳源等縣局所繳各件則有未合，亦經更正發還飭填。

6.獎勵優良小學教員劉炳燊等一百卅九名

本省獎勵優良小學教員，前經令飭各縣市局選送呈報，最近復再電催速報呈核截至九月底止，經由教育廳轉報教育部核獎者，計有劉炳燊、王維祥、胡成創、曾襄廷、吳少伯、溫澤棠、鄭博球、鄭明倫、崔煥銘、關倫士、羅柏齡、張文治、梁蔚然、陳棟榴、關煥文、吳勝堯、陳美麗、曾嗣安等一百三十九名。

7.曲江等縣局舉辦第二次小學教員總登記

本府教育廳通飭各縣市局舉辦第二次小學教員總登記，各地依期申請登記者甚為踴躍，計遵令將舉辦情形呈報者，有曲江、合浦、河源、南雄、仁化、始興、樂昌、連山、英德、龍川、陽春、海康、五華、連平、大埔、鬱南、德慶、龍門、欽縣、遂溪、防城、鶴山、高明、徐聞、赤溪、惠陽、南山、梅菉、台山、高要、興寧、陽山、廣寧、新興、信宜、羅定、化縣、封川、紫金、新豐、和平、開建、饒平、廉江、佛岡、博羅、清遠、雲浮、連縣、蕉嶺、普寧等五十一縣局，至呈准免辦者，則有中山、增城兩縣。

8.訂定設置國教示範區計劃

本省為積極改善國民教育一切設施與方法，特訂定廣東省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計劃，每年經費十五萬元，其實施程序：第一期自三十二年二月至三十四年一月止，以一鄉鎮為示範區，第二期自三十四年二月至三十六年一月止，以一行政區為示範區，將第一期為實驗所得之有效工作，推行於區內各鄉鎮，同時並在第一期示範區內繼續實驗第二期工作，第三期自三十六年二月至卅八年一月止，以一縣為示範區，將第一、二兩期內實驗有效之各項工作，推行於全縣各鄉鎮，同時在前兩期示範之區域內，繼續實驗第三期工作，各示範區工作，以有為主幹，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組織國民教育示範區設計委員會，計劃各示範區設置事宜，至各示範區組織規程及示範區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則由設計委員會擬具報請教育廳核定施行。

10 繼續出版國民教育指導月刊

本省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第五期小學國語常識科專號，第六期小學教員待遇專號業經先後出版，寄發各縣局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第七期體育衛生專號，第八期算術科專號正在印刷中，第九期自然科專號及第十期歷史地理科專號已編輯完妥付印。

11 印發民校課本

本省過去所印民校課本，現存無多，最近經再翻印初級課本八萬冊，高級課本一萬冊，需費七萬餘元，在新印民校課本尚未印妥前，經將封川所存之初級課本第一、二冊合訂本四二、〇〇〇冊，以二一、〇〇〇冊先發開建、德慶、鬱南、廣寧、羅定等五縣應用，將高要所存之初級課本第一、二冊合訂本二一、八五〇冊，以一五、〇〇〇冊先發四會、高明、新興、雲浮、鶴山、三水等六縣應用，至興寧所存之數萬冊則因保管失當，間多虧損，據查現存者僅八千五百冊，亦飭以四千冊分發和平縣及該縣應用，餘仍由該縣負責保管。

12 組織地方教材編選委員會

本省奉令組織地方教材編選委員會，經派定教育廳國教會黎潤幹事梓材等十三人為委員，內分統計、調查、研究、編輯三組，係就鄉土教材編選委員會改組而成，已於八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其教材編定標準，亦擬訂完妥呈報教育部核査，不久當可着手編選，預定二年内完成。

13 調訓地方教育行政人員

本省調集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入省幹訓團教育組受訓，經於九月一日開課，據該組主任教官報告，全組學員四十人，其中專署第三科科長一人，科員代科長一人，縣教育科長七人，督學卅人，游擊區政治科員一人，學員資格大致尚合，經審查合格者十七人，不合格一人，其餘因證件未盡俱備，已飭補繳再核，該組學科尙能按照預定進度進行，預料十月底當可全部結束。

14 編擬行政會議推行國教提案

本省行政會議于九月間分區舉行，除編印各縣市局辦理事項之解釋與提示（教育之部）及最近八月來教育工作報告分發出席人員參攷外，並擬定「關於各縣市推行國民教育應如何按照預定計劃切實執行以求貫澈而竟事功」提案，業經詳細討論通過。

15. 派員分區出發視導國民教育

本省卅一年下期國民教育視導區域及人員均已分別規定，視導區域即依行政督察區列全省為九區，第一區由周啓異負責，第二區由陳宏漢，黃開先，區植楷，林宏同負責，第三區吳文偉負責，第四區周榮綱負責，第六區姚均元黃其鑑等負責，第七區趙仲渭負責，至第五八九區則尚未派定。又本期續據省視導員本年上期視導封川、羅定、新興、高要、開建、廣寧、茂名、新會、開平、赤溪、恩平、台山、德慶、南雄、乳源、連山、安化、連縣、始興、陽山、樂昌、曲江、化縣、廉江、四會等廿五縣局報告，經由教育廳依所擬改進意見，核飭各該縣切實改進，至本省三十一年度各政務視導團分區出發視導，教育廳亦指派督學十人參加視導教育文化及其他行政工作。

### 三、擴充師範教育

1. 訂頒各縣市辦理師範教育應注意要項

本省各縣市中等教育依照中央規定，以儘先擴充師範教育為原則，故各類師範科班之增設，除省辦班額，經於上期分別核定，令飭各省級師範學校遵照外，各縣校擴充班額，充實學額，業經由本府教育廳訂頒「各縣市辦理師範教育應注意要項」督飭遵辦。

2. 督導新設師範學校依期開辦

本省新設省立高州女子師範學校已籌備就緒，經由本府派潘文芳為該校校長並飭於卅一年度第一學期開辦，招收師範及簡師三班，至縣立簡師學校，經呈報依期設置者有英德、開平、信宜、清遠等縣。

3. 英德等縣增設或恢復簡師七校

本期對於英德七縣增設或恢復縣立簡師學校經呈報依期開辦或獨立設置者，有英德、信宜、清遠、開平等縣，廉江、鶴山二縣辦理情形如何，未見呈報，亦經飭即報核。

4. 茂名等縣開辦國教師資短訓班

本省原定於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三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訓練短期師資七十五班，除主持輔導地方教育之省立師範學校舉辦九班外，各縣

普遍舉辦一班為原則，惟因各縣對於短訓班之舉辦，事屬創始，關於經費之籌措，教材之分配不無困難，現經呈報開辦者，有茂名、信宜、始興、遂溪、海康、恩平六縣，其請求緩辦者有曲江、閑平、豐順、開建及游擊區各縣，業由教育廳體察情形，分別核准緩辦或展至明年一月開辦。

#### 5. 舉辦三十一年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

本府教育廳根據教育部令頒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辦法之規定，組織本省卅一年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委員會，專負研究設計之責，至本年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係由九個輔導區之省立師範學校主持，調訓各縣中心學校校長專科教員，已於七月二十六日起開辦，八月二十五日結束，除北江區及粵北區第二班准予緩辦外，餘均遵照規定認真辦理，到學員千餘人，所有訓練教材全部由訓練委員會印就頒發，又為加強訓練效能及各學員對於推行國教之認識計，除電頒本年小組討論問題五項節各班遵辦具報，以利訓練外，特按照分佈情形及交通狀況，分為九個視導區，每一視導區由教育廳指派本年暑假留駐各行政督察區之督學或國民教育視導員負責視導，側重考查各訓練班職員講師人數資格，收容各縣選送學員人數，考核各訓練班分組管理，教學經費支用情形，參加各訓練班各種實際問題討論，組務會議，小組討論及辦理臨時飭辦事項等。

#### 6. 開示省立師範學校擴充充實設備費要點

本省各省立師範學校擴充充實設備費共撥給六十萬零伍千元。（詳細數字見一般中等教育欄）經分別匯發各校由教育廳開示擴充充實設備費要點通飭遵辦。

#### 7. 十月份起由縣籌供縣師學生食米

為培養國民教育師資，除增設師範學校外，對於師範生待遇，特別予以提高，由卅一年十月份起由縣政府籌供各該縣立師範學校學生食米。

#### 8. 開示辦理師範畢業生服務應注意事項

本省以現值學年更始，所有本年暑期各類師範學校畢業生之服務及督促考核等事項，應照教部修正規程辦理，特開示應注意事項六點，令飭所屬切實執行具報，其要點：1. 各師範學校應將本屆畢業生畢業證書呈繳本廳驗印保存，俟三年服務期滿再行發回原校轉給。2. 各省立師範學校應即將尚未分配服務處所之畢業生，列冊函送各生原籍縣政府妥為分配學校服務。3. 各縣縣政府應將所屬師範學校畢業生及省立師範學校函送分配服務學生全部分配服務。4. 各縣對於不服從支配與指導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應呈請本廳核辦。5. 各師範學校應即依式填具本年師範畢業生分配服務處所報告表二份逕報本廳存轉，以前各期報告表未有填報者，併應補報。6. 各師範學校應將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暨有關師範畢業生服務各項法令翻印轉發各畢業生，以資遵守而利指導。

## 參 改進中學教育

### 1. 增設羅定中學等校班額收容僑生

本省收容登記港澳退出歸國僑生及金華戰區退出學生凡四五千人，前經增設之班級仍感不敷，特自本年下期起在省立羅定中學等校增設十八班，以資收容僑生等繼續肄業。

### 2. 訂頒中等學校五項訓練考核標準

本省為加強各中等學校實施五項訓練及使考核時有一定準繩起見，製定中等學校五項訓練考核標準，並附評定方法，評定紀錄表等，飭教育廳各督學各縣政府暨各校於每學期結束後一月內填報備核，其考核標準屬於精神訓練者三十六項，體格訓練者二十項，學科訓練者二十五項，生產勞動訓練十二項，特殊教學及後方服務訓練七項，評定方法，每項五等，總分數以四〇〇分為最高數，一二〇分為最低限度數，劃分為優良中可劣五等，以資考核。

## 肆 發展職業教育

### 1. 省立興寧職校開始招生

本府教育廳前派周專員景臻為省立興寧職業學校籌備主任委員，羅雄才為委員兼校長，現經籌備就緒，擇定興寧縣福慶鄉為校址，開始招收高級染織科高級應用化學科新生。

### 2. 核准信宜縣兩農職學校開辦

信宜縣私立兩江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呈繳立案各項章表，核與設校意旨相符，經准予立案，並核准信宜縣立農業職業學校先行開辦。

## 伍 改進一般中等學校

### 1. 發放一百三十萬元充實中等學校及教育文化機關設備

為充實中等學校設備，特撥款卅萬元分配發給各校。業經本府第三四五次省務會議通過，令飭財廳照額支付，計分配省立兩陽中學遷建費三萬。

三千元，康成中學校舍費一萬五千元，羅定中學校舍費三千元，連州中學校舍及增班費一萬元，惠州中學遷建擴充費二萬五千元，瓊崖分校圖書儀器費三千元，韶州師範增班費四萬五千元，韓山師範三萬元，肇慶師範增班擴充費三萬五千元，長沙師範增班擴充費三萬五千元，梅州女師二萬七千四百五十元，廣東農職增班修算圖書儀器二萬六千七百元，油尾水產學校一萬一千八百五十元，梅州農職增班費九千元，嶺東商職六千元。又本省撥數一百萬元為充實教育文化費之用，業經提經本府第三四八次省務會議通過，准予分如下：（一）充實省立學校設備費五四〇、七五〇、〇四元，越華中學二五、〇〇〇元，粵秀中學一〇、〇〇〇、〇四元，老隆師範六〇、〇〇〇元，欽州師範一〇、〇〇〇元，雷州師範一〇、〇〇〇元，梅州師範五〇、〇〇〇元，梅州女師二、五五〇元，廣州女師一五〇、〇〇〇元，北江簡師一五、〇〇〇元，曲江小學五、〇〇〇元。（二）充實省立社教機關設備一二六、五七六・九六元。（三）各校儀器標本滑翔機模型製造費三三二、六七三元。

#### 2. 嘉獎中等學校優良教師唐廷綱等十五名

本府教育廳於八月二十七日教師節傳令嘉勵優良教師，藉資激勵，此次嘉獎優良教師十五名，係根據本府政務視導團及派出督學視導人員調查所得予以獎勵者。除傳令嘉獎外，並轉呈教部獎勵，其優良教師為省立羅定中學唐廷綱、黃裳元、陳兆楷、張廷環、馮冠芳，在職均在十年以上，勤於職務，教學優良；羅定區立瀧水初中校長招北恩努力服務，校務日進；鬱南縣立二中校長謝紹樸、教導認真，工作努力；台山縣立女子簡易師範朱炳章專主十年以上，教導認真，成績優良，編有農業釋義等書；廣寧縣立初中何邦彥，專任教學十一年，陳基謀專教英文十二年，周殿康，陳儒圃專教文化科均在十五年以上，工作努力。

#### 3. 發給省立校院教職員家屬平價米

為改善教職員待遇，本府省務會議通過發給省立校院教職員本身及其家屬平價米差額代金，其代金發給辦法，教職員除本身得購領平價米二市斗外，其家屬暫准領三人，每人每月購領平價米二市斗，平價米之基本價格二市斗為十二元，而本府所在地中等熟米之市價二市斗為四十三九，差額為三十一元，合計每一教職員連同家屬三人，可領平價米差額代金一百二十四元，五六月份平價米代金業經發放。

#### 4. 提高省立校院教職員生活補助金

本省省立校院教職員生活補助金原定由四十元至六十五元，現以各地物價高漲，特自三十一年八月份起提高自六十元至八十元，此項計劃已提經本府省務會議通過施行。

### 陸、促進高等教育

1. 據發省立專上學校設備費

本府爲增加各院校經費及力求質的改善，在充實教育文化費項下撥發省立文理學院二〇、〇〇〇元，省立勸勤商學院二〇、〇〇〇元，省立藝術專科學校四〇、〇〇〇元。

2. 核發專上學校學生貸金及省外留學生津貼費

本期繼續核發獎助清苦學生貸金，計有省立文理學院學生彭持盛等二十九名，私立北平民國學院學生鄧天心一名，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學生陳莘等卅一年一至七月份貸金每月每名二十元；留學外省而所習科系爲在本省所無者，本期核發卅年度上學期津貼費計有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學生陳光等十八名，重慶國立商船專科學校學生馬灼其、陳新安等二名，每名一百五十元。

3. 舉辦高普檢定考試

本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業於七日二日至四日在曲江志銳中學舉行，各科成績經由考試委員會分別評定，並於十八日召開監試考試委員聯席會議，將各科試卷詳細審核及當場將名冊拆封依照號碼轉譯姓名，計高檢全科合格者一人，科別合格者十六名，普檢科別合格者十四名。

4. 考送師範學院及政治學校新生

本省考選保送師範學院及中央政治學校新生經於八月五日截止報名，八月七日至十一日檢驗體格，八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分別在志銳中學舉行考試，結果師範學院取錄正取生黃完堯等九十六名，備取生張大榮等九十名，政治學校取錄正取生薛炯裳等十六名，備取生歐陽璜等四名，均經分別發給旅費津貼入校肄業。

5. 舉辦高普考試

本省奉命辦理曲江區本年第二季高等考試財政金融臨時人員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暨普通考試試務後，積極籌備進行成立曲江辦事處，擇定上饒省立圖書館爲辦公地點，八月二十日開始報名，九月二十八日，十月五日，十月十一日分別舉行考試，計共報名人數二百四十八名，共到參加高等考試及財政金融臨時人員高級郵務員等二百五十七人，普通考試二十八人。

六、擴展社會教育

1. 省立四師率令搬遷連縣組織社教聯合工作委員會繼續工作。

本府奉令疏散駐韶各機關及人口物資後，教育廳當經令飭省立民衆教育館、省立圖書館、省立科學館、省立國革民命博物館等於七月間先後搬遷連縣，組織省立社教機關連聯合工作委員會繼續工作。

2. 省立民教館擴展館務

省立民教館遷連後積極展開工作，於八月十三日出版壁報等外，並擴大舉行民衆晚會，參加民衆五千餘人，游藝節目有歌謡、學曲、中西樂合奏、諺劇、國防話劇、街頭劇及放映抗戰電影等，並推行滑翔運動出版週報，成立省政圖書閱覽部。

3. 審核各縣民教館工作計劃

本期各縣立民衆教育館報繳工作計劃業經審核者計有海豐、信宜、梅縣、清遠、新會、興寧、靈山、惠來等八縣，重訂章程呈繳者計有增城、普寧、東莞等三縣，附設兒童教育館者，計有遂溪、興寧、廉江、台山等四縣。

4. 省立圖書館舉辦圖書巡迴文庫閱覽及充實各項設備

省立圖書館遷連後，暫借連縣縣立民衆教育館一部份地方為閱覽室，到皇蘭覽書報者平均每天有一百五十餘人，又為激發民衆抗敵情緒，聯合駐連省級社教機關，舉辦圖書巡迴文庫，派員分赴各街巷巡迴閱覽，所有圖書均係新購之抗戰民衆讀物，並增撥設備費四萬餘元，充實各項設備。

5. 審核各縣圖書館工作計劃及核准普寧縣成立圖書館

各縣縣立圖書館於本期報繳工作計劃者有高明縣等十縣，新成立圖書館者有普寧一縣，擬具鄉鎮書報閱覽室綱要施行者有揭陽一縣，均經核准予以備查。

6. 舉辦博物展覽會及科學宣傳運動會

省立國民革命博物館、自然科學館遷連後，經與各省立社教機關聯合工作委員會舉辦博物展覽一次，科學運動宣傳會一次，並增撥博物館充實設備費三萬元，科學館三萬元，在韶關原址添製標本三百餘件。

7. 繼建省立體育場第三期工程

省立體育場第一期工程早經竣工，第二期工程原定八月間開始建築，旋因奉令疏散，故該項工程延至八月十八日簽約，由美輪建築公司承建，

全部建築費八萬六千八百元，該款經核准撥支，十月間當可建築完竣。

8. 南雄等縣舉行運動會及粵繳縣立體育場工作計劃

本省原定於十月十日舉行十五屆運動會，後因駐韶機關搬遷影響，以至停止籌備，據報各縣已舉行運動會者有南雄、揭陽、新興、翁源等四縣，粵繳縣立體育場工作計劃者始興、南雄、開建、龍門、紫金、和平、連平、連山、龍川、恩平、新豐、平遠、海豐、從化、梅菉、遂溪、新興、高明、赤溪等十九縣局。

9. 社教團各大隊分在南雄等縣推展工作

社教團第一大隊仍在南雄、始興、仁化工作，第二大隊由乳源調往樂昌縣屬之楊溪坪石等地工作，參加「八二七」教師節舉行尊師運動，響應募捐滑翔機運動，計籌得現款萬餘元，協助當地中心學校籌募基金，演出戲劇四次，歌詠演奏十四次，家庭訪問二次，辦理民校二校，並遵照教育廳定中心宣傳工作辦法，注重戶籍、兵役、糧食、保衛等，利用各種方式舉行慰勞抗屬，抗戰畫展，與當地駐軍聯合舉行擴大國民月會暨軍民聯歡大會，晚上舉行游藝助興，公演國防話劇，放映抗戰教育影片等。

10. 放映教育影片

本省電映區隊第二三兩隊在連縣參加各種紀念會，並赴各鄉放映電映十四次，觀眾十一萬八千餘人，第四隊隨同社教團第二大隊在樂昌工作放映電影四次，第五隊隨同社教團第一大隊在南雄施教放映電映五次，合計是月放映十九次，觀眾十六萬五千餘人，并繪製幻燈新片「戰爭新聞」及「感糧光」三套。

11. 調查全省收音機

轉發教育部一年八、九、十、十一、十二各月份教育播音日程表及訂製收音機調查表通飭填報，現據粵繳者有兩電影區二校，及紫金始興兩縣，報呈收音機已損壞者計三縣，一市一校及粵北邊疆施教區。

附錄 展開戰區教育

1. 繼續收容登記港澳及戰區退出員生

本期繼續辦理收容登記港澳退出歸國員生；及由金華戰區退出學生，合計教員二百六十五人，學生四千七百三十八人，均經分別介紹就業及入校繼續肄業。

## 2. 訂定招致戰地青年計劃及辦法

本省遵照中央宣示招致滬陷區或戰地學生及優秀青年輸送內地升學就業之意旨，參酌本省現實需要組織戰地青年招致委員會，訂定招致青年計劃，招致戰地青年辦法，凡滬陷區或戰地青年具有高初中畢業生，及合格之中小學教師資格，得受招致登記，如其本人不能自行就業就學者，中小學教師可介紹入各公私立學校或教育部戰區教師第八服務團服務，初中畢業生入原區高中師範學校或中等學校就學，高中畢業生入國內公立大學或學院就學，至抵達指定地點服務或就學時得享受補助旅費，其數額在原區就業或就學高中生者一〇〇元，來韶入教師服務團或升學各大學者，廣州區二五〇元，東江區三五〇元，西北區二六〇元，南路區三五〇元，各區經進行設站辦理一切招致事宜。

## 三、推進邊政邊教設施

### 1. 推廣山西山施教站教育

本府邊政指導委員會山西山施教站為藉推廣保健教育獲取山民之信仰，及以開展語文教育而達到施教之目的起見，本期乃分別設立荒洞，中心洞，牛欄坪等定期施教站，每逢農歷月之初四、初九、十三、十六、二十一、二十四等日輪派職員二人至三人分往各該定期施教站工作，首先注重定期施診，俾山民有病者均應按期扶老挈幼而來，於施診時則利用保健方法而作語文教育之宣傳，以達成招生設校之目的，統計本期受診人數共一九二人，其中荒洞一六人，中心洞八一人，牛欄坪九五人；受宣傳人數在三個月內五四次共九百餘人。至於設校方面，除草田坪已設有國民學校外，荒洞亦覓定盤古王祠為校址，日間可開課。

### 2. 推進粵北各縣施教站教育

本府邊政指導委員會粵北方面乳源樂昌兩施教站本期皆以推廣保健教育為主，并從保健教育中測驗山民思想信心之高低而定進行工作之方法，統計乳源施教站施診範圍仍如上期之烏坑、壩頭、樟木坑、黃浪坑、斜嶺等地，受診人數幾等上期數字；樂昌施教站施診範圍，除坦竹坑、茅坪、大塘坑、迫背坑等處外，並將隔田、中渡、蕉坑、黃巢坑劃作本期施診範圍，受診人數共一〇二人，至設校方面，樂昌施教站在大塘坑設有國民學校一所，學生僅十五人；乳源施教站在斜嶺設立國民學校一所及發動西山徭民籌建校舍外，並組織東邊徭民板木棕繩產銷合作社一所，社員計有

趙敬財等十九人，社務頗爲發達。

3. 繼續調查邊民狀況

本府邊政指導委員會爲期收獲一切文化語言體質資料，加以分晰比較，藉資學術上之參徵起見，前經擬定分以間接普遍及直接實地二種方法調查本省邊民狀況，本期飭樂昌施教站繼續調查坦竹坑、痢痢坑、爛洞、大塘坑、茅坪、輜田、中渡、桂坑、蕉坑、痘背嶺、黃巢坑、青石、三木嶺、牛尾嶺、壁背坑、寨面坑、茶底嶺、右房尾、下坑、胡同壩、山坪弓坑、龍舟徑、駢坑、蘭坑等二十四處外，尙調查小坑十餘處，調查項目計分戶口、宗教、習俗、語言、氣候、植物、生產、疾病等，所得材料現正分別繼續整理中，戶口一項因未得正確數字，則尙須計劃再事調查，以竟全功。

曲江、樂昌、乳源三縣邊民文獻資料已集齊，連陽三屬亦將全部搜集完竣，始興英德兩縣正在計劃調查中。

#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一、推廣國民教育（年分二期推動各  
縣局辦理者分指導督促及考核由  
省辦理者分實施檢討及改進至於  
經費則概不分期）

續報本年上期國教運動工作報告表者有始興等廿一縣連前期所報之饑平等五縣共計廿六縣續報本年上期設校報告表者有梅縣韶關等六十餘縣市局統計全省已設中心學校二、五〇三所國民學校二、四三六所其中屬於後方者有中心學校一、三二一所國民學校一〇、八二二所屬於游擊區者有中心學校一八一所國民學校六一四所又各縣市中心學校已設足者有曲江等三十四縣市國民學校已達到或超過預定本年設校標準者有曲江等二十二縣其中中心學校已設足國民學校已達到或超過設校標準者僅有曲江等後方十四縣及游擊區之南海此此外訂頒各縣市局實施國民教育當前應特注意辦理之外工作令飭各縣市局切實力行及重編卅二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及經費概算並依照前項計劃所定原則另訂各縣市局編造卅二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並行注意事項通飭各縣市局擬訂計劃

進度比較

備考

照原定計劃進行

情形

## 2. 收容學童及民衆人數

照原定計劃進行

詳細數字在彙集統計中

## 3. 教職員人數之配合與待遇之改善

均能依照原定計劃進行

曲江等十九縣局呈繳本年上期實施國教概況均經核備各視導人員報告開於學生數紀載民教部成人改進班婦女班仍未設置者經再分飭各縣市省政府督促

## 4. 督導教員進修及加強輔導工作

均能依照原定計劃進行

辦法施行細則暨年功加俸施行細則呈繳審核完畢其中鶴山等十三縣局所繳各件均合經呈教育部備案乳源等縣局所繳各件未合經更正發還由教育廳轉報教育部獎勵優良小學教員有劉炳榮等一三九名舉辦省二次小學教員總登記截至九月底止共有廿江等五縣局中山增城兩縣呈准免辦

## 5. 充實學校設備及教材之供應

均能依照原定計劃進行

預定辦理教員進修與輔導等項均提前指示各縣辦理並正從事調查其效果

訂定本省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計劃擬分三期實施每期為二年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第五第六期已印發第七第八期在付印中第九第十期均經編妥小學教員假期訓練教材全套十種分訂十四冊已印發各班亦於八月底結業詳情參見「師範教育」項內

## 6. 改善縣教育行政

照原定計劃辦理

## 7. 各級視導之實施

照原定計劃進行

## 三、擴充師範教育

1. 國民教育師資培養（派員視導設立師範學校）

2. 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派員視導師資訓練班）

訂領各縣市辦理師範教育應注意要項督飭各縣遵辦及訂領冊一年度上學期視導師範教育應注意事項令該各督導人員分區出發考核本學年增班設校實施情形省立高州女師經籌備就緒英德等縣呈報

各省立師範附設班均照規定開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除粵北及北江區第二班奉准緩辦外餘均依期開學實到學員一千三百人左右

3. 各項設施之改進（派員視導各校對各項設施之改進）

設備方面開示省立師範學校擴充充實設備要點教育訓練方面由各督學分區出發視導專業訓練派定視導人員繼續分區出發視導各縣各校辦理情形並加以考核公費待遇由十月份起由縣署供縣級師範學生食米服務統制開示辦理師範畢業生服務大點輔導則由派員視導各校辦理情形並督促照原定計劃實施

照原定計劃辦理  
照原定計劃進行

本年師資短期訓練班創辦伊始關於經費分配不無困難於未定期間察實情形依期開辦之各縣數學額尚未劃定

三、改進中學教育

1. 調整各中學區公私立中學校數及班數（由學年開始辦理不再分期）

自八月份起在省立羅定中學等校增設十五班以爲收容，學生未報繳班級調查表各校經再令催填繳，後一個月內填報

調整班級以一年爲標準本期無比較進度

訂領中等學校五項訓練考核標準等令限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報

照計劃進行

四、發展職業教育

1. 增設學校並調整班級（在學期開始時進行）

省立興寧職業學校已擇定校址並開始招生先辦高級染織化學兩科信宜縣私立西江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官童軍教練在四月間舉行及舉辦全省中等學校及省立社教機關訓導會議在暑期內舉行外餘皆隨時進行

照原定計劃實施

2. 推進分區輔導職業學校工作（隨時進度）

經飭各校將請求輔導經過情形及結果具報

## 五、改進一般中等教育

### 1. 充實中等學校設備（不分期）

撥款三〇〇、〇〇〇元為充實省立兩陽中學等十所校設備費及撥款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為充實教育文化設備費。

### 2. 改善中等學校教員待遇（不分期）

嘉獎優良教師唐廷綱等十五名發給省立校院教職員五六月份平價米及計劃提高省立校院教職員生活補助金。

## 六、促進高等教育

### 1. 增加各院校經費力求質的改善（增加省立學院經費與私立大學補助費）

八、改善教員待遇在本年度開始辦理遷建省立各學院現正進行中。

2. 繼續獎勵優秀清苦學生並提高其獎助金額（津貼留學省外專科以上學生七二名年各二四〇元專科以學校戰區粵籍學生貸金三一三名・月各十六元）

### 3. 舉辦高普檢定考試

### 4. 考選師範學院及政治學校學生

### 5. 舉辦高普考試

### 七、擴展社會教育

8. 建全各級民衆教育館（發展省立民衆教育館館教及設立並調整縣立民衆教育館）

### 2. 充實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



七、建設

## 一、推行合作事業

- 七、建設

一、壹、推行合作事業

1. 繼續設立各縣合作指導室

2. 各區督導員繼續巡迴督導各縣

本期派駐各區合作督導員十一人，

河源、興寧、梅縣、陸豐、惠來、揭  
靈山、新豐、和平、潮陽、海康、蕉嶺  
任主委未歸兼任督導；雲浮、鬱南二縣  
三第四兩區督導員人選未定，所轄鶴山

產銷示範社經指導組織完成，現正辦理

4. 繼續發展合作業務

3. 繼續推行合作組織

5. 豪北各山排之荒地墾殖礦藏開採

4. 本省邊民文獻之編印（編訂資料并  
織人員作實施之訪問調查）

3. 加緊調查邊民（繼續間接調查及組

樂昌站調查坦竹坑等二四處及小坑十餘處除戶口一項須再加調查外餘皆分別整理中

因限於財力人力尙未進行

照計劃進度辦理  
比較進度稍緩  
因邊政會奉令遷運及接  
收寧北施教站關係

壹、推行合作事業

## 1. 繼續設立各縣合作指導室

- 本期據報成立合作指導室縣份，計有潮陽、新豐、陽春、徐聞、紫金、開建、饒平等八縣，連前設立者計六十一縣市。  
2. 各區督導員繼續巡迴督導各縣合作事業。  
本期派駐各區合作督導員十一人，繼續分別出發督導各縣合作事業，計經營督導完竣縣份有仁化、清遠、英德、羅定、茂名、河源、興寧、梅縣、陸豐、惠來、揭陽、普寧、電白、南雄、連山、佛岡、化縣、吳川、龍門、防城、龍川、平遠、海豐、靈山、新豐、和平、潮陽、海康、蕉嶺、新興等三十六縣。第三督導區所屬新興、封川、開建三縣，由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管理。原定任主覃杰錦兼任督導；雲浮、鬱南二縣督導工作則併入第二區內督導，並經委派賴澄波充任第二區督導員，第一督導區督導員選未定，所轄鶴山、開平、封川、高要、恩平、德慶、台山等七縣督導工作本期未能依照原定進度完成。

### 3. 繼續推行合作組織

- 本期指導組織核准登記之各種合作社，計有鄉鎮社三九社，保社五六六社，生產社六六社，消費社五社，運銷社三社，縣聯社一社，仁化茶葉產銷示範社均在指導組設中。

本期據龍川等縣報告工業生產合作社經營共值一、〇四七、九九二元，專兼營農業合作社生產品共計八一五、五七一·一四市担，專營灌溉合作社計設備費三〇七、五四〇元，共灌田二五、八六九畝，專營繁殖合作社飼殖面積二一六畝，預計生產量二九四市担，兼營供給合作社供給品值一、四、一六六元，消費合作社營業額三〇四、九四〇元，運銷合作社營業額七四、三〇〇元，信用合作社放貸款額一、八五八、六五七·二五元，存款及儲蓄共四、九一九元。又據開建等七縣報告五月貸出款額九七、七七〇元，收回貸款一〇八、〇七五元，及據蕉嶺等廿二縣報告六月份放貸款額一、一七八、〇三九元，收回貸款二三〇、二三九元。其他各縣因郵遞關係尚未據報，無法統計。

5. 派隊分赴各縣協助指導組織示範社

派駐樂昌合作實驗區協助工作之合作工作隊第一分隊於七月間派赴仁化協助指導組織仁化土紙生產合作社示範社完畢後，隨在八月間調往南雄協助指導組織南雄土紙茶葉生產合作社示範社，再於九月間調往清遠協助指導組織茶葉產銷示範合作社。

6. 署設省縣合作金庫

省縣合作金庫輔設委員會組織規程已修正完妥，該會委員亦分別選定聘任，俾羣策羣力，共勵進行。

7. 推廣合作教育

樂昌縣訓練所合作班結業社職員一八人，連縣訓練所三七人，原定在省幹訓團第八期設合作班訓練合作指導員四〇人，經准省訓委會函知合併在第九期辦理，廣東合作通訊本已編就，惟以合作管理處遷連辦公，因印刷困難，尚未出版。

## 式、增加農業生產

1. 繼續推廣曲江等縣改良稻作

本期推廣曲江等縣改良稻作，所得結果如下：（一）七月份（1）完成合浦等縣品檢生長，調查小稻生長已達後期，各縣均派員下鄉分別進行各地土種之生長調查，特別注重種形短大小，莖稈強度等項目。（2）完成曲江等縣品比試驗後期生長調查及品種特性之詳細紀錄，曲江等二十五縣現均分別依期進行，調查紀錄項目，特別注重產量及生長力各形質。（3）指導晚造表證繁殖及推廣之特約農家播種（合浦等五縣祇有表証一項）曲江等二十五縣均分別依期派員下鄉切實指導播種，務使均勻整一，不使稍有混雜。（4）完成曲江等二十五縣晚造秧田整地播種及育苗等工作，各縣分別進行晚造品比秧田整地，務使均勻鬆軟，然後播種，播後即澆灌以水，並注意此後之管理工作。（5）視察曲江等縣早造表證繁殖推

廣之後期生長調查，曲江等二十五縣已分別派員下鄉辦理，特別注意生長強度、種形、大小、生長等，並指導其進行田間除草。（合浦等五縣祇有表證一項）（6）豎章早造良種表證木牌宣傳良種優點，由曲江等二十五縣將早造所表證之良種，分別名稱，優點，產量，品質等各項目，製木牌豎立于表證田邊，俾引起一般農家注意，以爲推廣優良稻種之張本。（二）八月份（1）完成曲江等廿五縣早造品比試驗及表證，成熟期調查派員分赴比試及表證農戶田間，進行成熟期之調查，如穗粒疏密，大小，成熟度整否，倒性狀，病蟲害等均爲主要之項目。（2）完成曲江等廿五縣早造比試收穫及其處理，各分區分別派員赴試田中，逐區收穫包裝晒乾秤量之。（3）完成曲江等廿五縣晚造比試整田移植，將試田整翻二次後，充分耙勻之，並將各品種代號竹簽依照原定田間規劃，排列次序播下，然後分別進行抽秧移植工作。（4）完成曲江等二十縣早造蕃植推廣良種之成熟期調查及二次指導田間除草去雜，成熟期之調查項目，如比試所行者，以測定良種之純度，及適應性，及指導各農戶進行二次田間除草去雜，以利良種之生長。（5）完成曲江等廿五縣晚造指導表證繁殖及推廣良種特約農家移植，（合浦等縣祇有表證一項）農戶進行移植時，即分別派員予以指導，將各品種秧苗，依照原定排列分別播植，務使不致混亂，並指導其依照一定之距離分別播植。（三）九月份（1）完成曲江等二十五縣指導堆製糞肥，各縣指導分區派員分別下鄉指導農家，以早造收穫受餘之禾稈採用速效堆肥菌堆製糞肥。（2）完成曲江等二十五縣成績及表證結果，該項成績在分別整理計算中。（3）完成曲江等二十五縣晚造品比試驗中耕，各分區均依地方耕作習慣先後舉行晚造品比試驗中耕，除草工作其方法以中耕器行之或以手足行之，同時施以石灰人糞尿等，作爲追肥。（4）完成曲江等二十五縣早造水稻良種生產實況之調查，早造水稻成熟時，各縣指導分區分別派員落鄉調查早造水稻及表證繁殖推廣良種之生產實況，推算其單位畝產量，除欽縣等四縣祇有表證一項外，餘均已辦理完竣。（5）收購早造預約良種及收集表證成績，在早造成熟後，曲江等二十五縣分區均分別派員落鄉收購早造預約良種，收集表證成績及發給表證津貼等工作，現辦完竣。（6）推廣良種及收回早造貨種繁殖貨種，在早造收穫完畢後，曲江等二十五縣分區分別派員到各鄉收回早造貨種繁殖貨種及推廣良種，均已辦理完竣。（7）辦理曲江等二十五縣晚造優良種之表證繁殖推廣之品系與面積之分佈地區等（欽縣等四縣祇有表證一項），經由各縣分區分別派員下鄉切實調查，業已辦理完竣。（8）完成曲江等二十五縣晚造良種表證繁殖及推廣前項生長狀況調查，側重分蘖生勢病蟲等，業已辦理完竣。

## 2. 繼續辦理水利工程

農林局水利工程監理隊第一隊繼續在蕉嶺白馬鄉監理水利工程，於七月份完成工程，計總幹渠第一第二段鑿石二七〇公分，砌石二三〇公分，土工一〇〇公分，工作人數一、一五九工，東西幹渠砌石工一〇〇公分，土工三〇〇公分，工作人數六二六工，迨至九月間該項工程始告完竣，並

##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建設

九四

即開始辦理工務結束事宜及尾工暨零星修理工作。農林局水利工程監理隊第二隊繼續測勘高要縣金渡鄉水利工程完竣後，現正調回粵北各縣工作。乳源縣湯盆水水力發電工程已裝設完竣，並經開始供電。此外，農林局派水利課長梁永康，技正余文照偕同技工程子雲前赴連縣三次查勘水利。至於水利設計，梅縣車前村水利工程，計已完成者有洩洪堰工設計圖，退土閘工設計圖，土渠橫剖面圖，進水工程設計圖，分工工程設計圖，跌水工程設計圖，急水槽工程設計圖，渡槽工程設計圖，及灌溉工程工料價，晒圖等工作。

### 3. 成立本省農田水利處

本省農田水利處經於九月一日正式成立，原有建設廳農林局之水利課及水利工程監理隊，均併入該處，最近該處先後派灌溉工程查勘隊兩隊分赴曲江樂昌兩縣查勘灌溉區及籌組測量隊前往施測，以資設計，此外，又派員前往東江督導興辦梅縣車田村灌溉工程等工作。

### 4. 督導墾荒

本期七月份據台山等三十五縣站呈報墾植面積合計九、三四六畝，八月份據台山等三十九縣站報告墾荒面積合計九、二七七畝。

### 5. 擴大冬耕

各縣農業指導工作站遵令呈報之三十年度冬耕面積及產量統計表，經由農林局分別再加整理統計外，本省三十一年度擴大冬耕計劃，農林局亦經先後訂定廣東省三十一年度擴大冬耕種植食糧作物實施辦法及廣東省各縣三十一年度推動冬耕施行辦法，通飭各縣工作站運行，並籌備召集第二區專署，糧食增產督導團，稻作改進所等機關舉行推動冬耕會議，藉以訂定提供本省各縣三十一年度推動冬耕工作意見，發交各縣參酌辦理。

### 6. 肥料改良指導

本期培製速效堆肥菌種一四〇、八八〇克，推廣菌種一七三、一五〇克，並派員赴南路籌辦南路堆肥菌培養室，骨粉製造本期原預定三〇、〇〇市斤，因修理機器等關係，實製得二三、一五四市斤，推廣量五一市斤，銷售量六六六市斤。

### 7. 畜疫防療

本期畜疫防療工作，計（一）製造牛瘟血清及疫苗：製造抗牛瘟血清六八、一〇〇公撮及牛瘟臟器疫苗六六、二〇〇公撮。（二）增強防除畜疫機構：先後派員分赴開平、河源兩縣籌設第一、第四防疫兩分區及設立畜疫防療訓練班，於八月十日開課，預期三個月，期滿後，即派結業學員分赴各縣防治牛瘟。（三）防治牛瘟注射，除據東西江兩防疫分區報告本年三、四、五、六等月份曾派員分赴梅縣、饒平、新興、高要、恩平、平

遠、蕉嶺、惠來、四會等縣推行預防注射牛隻一、二、九頭，治療牛隻注射五、二頭，共用去血清一五、〇六〇公攝及疫苗三四、二七九公攝外，本期由建設廳農林局直接派員分赴英德、樂昌、連縣等縣普遍施行防疫注射，共計防治牛隻注射七八九頭，治療牛隻注射五四頭，用去血清一二、四六〇公攝及疫苗二三、〇〇〇公攝，至於東西江兩防疫分區本期工作情形因郵遞阻滯，尙未寄到，無須列報。此外，關於畜疫防療所增建技術室及豬舍技術室圖則，經已製就，現正積極籌建中。

#### 8. 病蟲害防治

本期防治病蟲害計有（一）派員分赴連縣各鄉調查水稻及倉庫害蟲，結果雖受害甚微，亦詳細指導農民防治方法，（二）派員指導連縣各地農民拔除白穗，以資防除螟虫，（三）派員分赴各縣指導農民採用合式秧田採用卵捕蛾及烘火方法或設置簡單誘蛾燈誘殺螟蛾，並用烟草石灰粉毒殺成蛾及初孵化之幼虫，各農民均認為易舉，確實有效，推行甚易，（四）調查各縣害蟲種類與土法殺虫，並採製各種重要害蟲標本分發各縣應用，（五）防治稻苞虫，除通飭各縣工作站切實宣傳指導各地農民製造虫梳利用防治外，並由農林局派員出發督導辦理，及由本府撥款一四·〇〇〇元，在第三第六兩行政區製造虫梳二四〇架及購買烟草石灰四·〇〇〇斤，分發各縣應用，此外尚印發稻苞及螟防治淺說，藉廣宣傳。

### 參 改進農林畜牧

#### 1. 農業試驗

（一）什糧作物試驗：水稻品種觀察試驗及花期成熟調查，結果比較試驗一二五種，觀察試驗六一種，並分別脫粒乾燥。小麥品種觀察試驗，因小麥成熟時期慘受雀害，幾無一完整之穗，但三六個品種之田間調查觀察其生育與成熟期均能整齊，穗粒亦相當長密，計有中大（33—259）號及（13—215）號，桂3956號及156號，及美國玉皮小麥（有蚜蟲害）均屬有望品種，蕉嶺小麥如加以純育亦為極有望之品種，小麥植期在十六次處理中之田間各項調查觀察當以十月九、廿五、廿七日等次播種者表現正常良好，收穫品種現正脫粒乾燥。芝麻、棉花、黃麻、高粱等品種觀察試驗，均經先後分別生育花期熟期調查，並繼續小麥粟田間選穗，棉花田間選擇及品種觀察試驗黃麻及高粱施行第二次中耕施肥，至收穫之芝麻，及十七個品種之米粟均經分別脫粒乾燥。（二）什糧作物繁殖：對繁殖之玉蜀黍三〇畝，山芋與莧蔬間作一〇畝，星子棉一〇畝，爪哇蔗二畝五分，於七月間均施行中耕除草補肥培土一至二次，對繁殖之芋字綠肥二〇畝，因發芽不齊，亦施行補播一次，並除草一次，繁殖之木薯六五畝基高未滿尺，於七月間施行除草一次，至八月始中耕培土作業完畢，小米粟十畝於七月除草八月收穫完竣，每經脫粒乾燥中，三月份播種之三畝玉蜀黍亦於八

月間收穫在脫粒乾燥中，九月間收穫玉蜀黍一七畝因雨水過多關係，結實不良，估計僅可收穫一二成，八月間春植馬鈴薯十畝已施行培土作業，現又準備繼續整地繁殖蕎麥。此外調查繁殖木薯生長情形甚優，及施行繁殖爪哇蔗區第二次補肥培土。

## 2. 促進林業

本期林業之促進，計（一）推動各鄉鎮保公有林，在東區，繼續調查及觀察興寧縣屬各區鄉公私團體領苗造林生長等情形，並調查各林場附近荒山荒地及指導人民領荒造林，協助測繪，以及組織營林會二宗，指導五華縣立苗圃育苗工作，協助採購種籽等；在西區，派員調查開建、高要苗圃育苗粒類及數量，派員往德慶、新興兩縣接洽商議本年推動各鄉鎮保公有林辦法，及調查四會、廣寧、開建等縣荒山荒地，四會、開建兩縣各鄉保營造林場苗圃造林育苗亦在繼續調查中。在中區，調查恩平公私團體領苗造林情形及指導人民領荒造林三宗。（二）擴大省有林場苗圃造林育苗：在東區，第一示範林場苗圃補植按苗一、〇三〇株，開墾圃地一·五畝，整地起畦〇·五畝，桐按苗中耕除草二·五畝，採集相思種籽三斤，第二示範林場除草一二、七二九平方市尺，鬆土施肥六二担，編竹圍六〇市尺，收集苗圃什竹四二担焚作灰肥，並捕捉大頭蟀三七五頭；在西區，第一示範林場種按二九、四六〇株，整地三畝，按林剷草鬆土一七四畝，並補虫施肥及計算播種植樹造林成活率，第二示範林場剷草鬆土一四〇畝及施行施肥捕虫工作，鼎湖林場按林剷草鬆土四八畝；在中區示範林場按樹除草一、〇〇〇株，苗圃移植按苗三、〇〇〇株。在北區勝利林場苗圃除草七畝及施肥二〇担。（三）各江水源林苗圃繼續育苗：鐵環苗圃七月份除草九、九六市畝，施肥二·五市畝，淋水五·一二市畝，築土堤一四〇市尺，八月份除草四畝，捕捉大頭蟀二〇〇頭，並逐日淋水，九月份除草七、一九五平方市尺，施肥一九担，收集竹草三二担及修理圃道一三二市尺；紫金苗圃七月份除草二·四五市畝，墾地一·五二市畝，並施行各種撫育工作，八月份除草五畝，並逐日淋水，九月份排水溝四五市尺，空地一·七五畝，並整理水災後苗木；南雄苗圃八月份整地六畝，除草鬆土五六畝，並施肥淋水。（四）各公路苗圃繼續育苗：龍川苗圃七月份除草一、八六八平方市尺，淋水八四〇担，鬆土施肥一九担，八月檢查苗木高度及生長狀況，苗圃除草三畝，公路樹鬆土一三五株，九月份除草一、四二八平方市尺，淋水四三六担，施肥二二担；忠信苗圃逐日灌溉，公路樹鬆土一〇〇株；翁源中站苗圃墾開墾地二畝，疏植苗木一、〇二〇株。乳源苗圃八月份除草五畝，鬆土四五畝，施肥六畝，九月份除草八·五市畝，施肥七三市畝，灌水九·一六市畝。（五）繼續滑水山森林管理，調查南坑林區情況，繼續訓練工警巡查林地，建築場舍飯堂廁所浴室各一座，七月份測勘道路與開闢道路一六、五五〇市尺，墾開苗圃五畝，八月份測量林道二五〇丈，築林道一二丈。

## 3. 改進畜牧

本期役用牛之改良繁殖，七月份上種水牛一頭，八九月份因天氣炎熱，所有牛種均不交配上種，惟將妊娠期中之母牛及長育中之幼牛分別施以合理飼養與管理，耕牛寄養業務在積極進行中，配種站則分別調查民間耕牛狀況，並擬在連縣設立配種站，從事耕牛改良工作。肉用山羊之改良，七月份得優良種山羊一頭，並在連縣調查山羊分佈狀況，擬將實施場有優良公羊販與牧戶，以期改良，八月份則嚴格選定優良羊種，以備秋涼繼續交配上種，並開始籌劃將場有多餘公羊販與附近牧戶，九月份籌劃山羊販賣辦法，此外，對於妊娠中之母羊及幼羊均施以合理之飼養與管理，以冀達到育成優良體格。飼料之栽培及製造，七月份繼續繁殖甘薯約二畝，晚造玉蜀黍二畝，八月份繼續栽培甘薯五畝外，於本年春間播種之飼料作物其已熟者相繼收穫，惟因五月間雨災損害一部份，收穫玉蜀黍五担，大豆一担，綠豆八十斤，紅豆六十斤，其未成熟之木薯，甘芋及落花生等，概行中耕除草及施肥，牧草則因風土與品種關係，亦僅育成 Heres GR233 及 Relton 兩種，並在分株繁殖中，九月份則新開地二畝，整理熟地三畝，並經栽植甘譜及陸續收製譜發。飼料營養價值之試驗本期均在積極進行試驗中，此外，八月份購入之大小水牛十五頭，未成年者概行撫育，已成年者準備經相當飼養與管理時間後，概行上種，以增繁殖。

#### 4. 發展蠶絲

(一) 繁殖桑苗擴拓桑園面積：樂昌改良場七月份第二區桑園採葉後，中耕覆土一次，並行株間及行間除草，第二造至第三造全月共採葉三四二斤，又在新墾桑園行間用草覆與中耕除草一次，並施用追肥，新墾桑地間作綠肥及竹蔗亦施行除草共二十畝，八月份舉行各區桑地中耕除草施肥及修剪枯枝殘葉等工作及採桑葉共計七〇六斤，九月份因散工缺乏，桑地除草僅三畝，將已除草及摘葉桑區在第三造結束後施用補肥一次共十六担，新墾桑園植桑區在行間中耕除草及施肥一次及採葉共一、三三〇斤；西江改良場，七月份桑苗分別播種購料施肥，八九月份在新墾桑園繼續中耕除草施肥及整理各桑田間作物。(二) 擴充育蠶製種設備繁殖優良蠶種：樂昌改良場七月份繼續飼育各蠶區尾批蠶於九日第二造蠶成熟完畢，十七日復開始第三造掃立，共一百二十蠶區分別絲繭與種蠶之飼育絲繭上簇後，即晚埋紗燈排濕，至上簇後第四日置乾繭器內殺蛹，以備繭絲試驗之用，同時將繭絲繭繭上簇後第四日，分別調查收繭百分率及繭育率，以作造種標準，飼育比較試驗用，土種第二造原種與同期化蠶之乙白三三白繭系，以配製第一代交雜種，飼育完竣，將飼育及上簇各室施行硫礦消毒，八月份繼續飼育第三造，未成熟蠶區開始第四造掃立，是月共掃立製蠶用種一〇蠶，製種用種八七蠶，並將製絲用繭收取後殺蛹乾繭，製種用繭，則分別調查總收繭量及百分率等，並共製原種二四五蠶，交雜種四五九蠶，同時舉行母蠶病毒檢查，九月份繼續飼育八月份第四造蠶兒，至二十三日分別成熟完竣，本造飼育蠶兒分種屢及絲用兩種，在上簇時製絲用繭舉行乾繭及殺蛹工作，製種用繭依照各品種質量選繭及調查，成熟蠶繭經選定後，放在製種室調節化蠶溫度，又將製種用繭在蠶期及化蠶後，分別舉行病毒檢查，西江改良場，第三造所製蠶種(二八蠶紙)六千六百張，分發祿步一千四百張，德慶一千八百張，悅城一千二百張，羅傍九百張，連

灘三百張，本造育蠶仍分在德慶都城兩處，惟因推廣臨時經費不足，飼育數比前造爲少。計德慶飼育三百五十蠅，都城一百蠅，現大部在二齡左右，經過甚良好，各桑苗圃及指導所領到蠶種分配各蠶戶飼育，並分別巡迴指導，現大部份已過二齡，前造統計蠶農領到本場蠶種，收獲有八成以上，全部可獲利約有十五萬元。至育蠶室工程，經審計監視員商定交由楊萬隆承建，業於六月一日興工，並在建築中，八九月份繼續建築育蠶室及飼育第三造掃立蠶兒一二〇蠅，區分爲種繭與蠶絲飼育，並將上造所留種繭選擇後，已分別製種配發各蠶戶領用。（三）加強推廣機構設立中心推廣指導所發展蠶桑事業：七月份派駐雲浮工作人員赴雲浮附近離城十里之各鄉調查，計已調查者有富寧鄉之九堡大木塘村，十堡之辣椒園，十一堡之禾狸嶺龍州崗等村，又派駐該縣工作人員分赴各縣巡視表證蠶農作視導製絲及選種保育事宜，攜有醋酸作實地示範，計每戶均示範二次，及贈醋酸二兩，以資比較，計受視導者，橫崗鄉葉旺，礎石鄉之周均安、江銀水，黃德修等，及羅坪鄉之譚廣張漢興等，初城鄉之李傑榮等。八月份西江改良場調查各蠶戶下造需用蠶種，並行登記及巡迴指導各蠶戶飼育蠶兒及蠶繭收採等工作外，九月份天蠶場爲利用天蠶繭壳製造繭線，以編製禦寒衣物，特派員分赴所在地附城各鄉宣導製造繭線事業，並自行製造，以作示範，蠶農多樂意接受成效頗大，在蠶造時期，派員指導蠶農選得優良熟蠶保留明春製種放育之用，爲明瞭蠶農留種量保育法及預防病害蔓延起見，復派員往各鄉指導及調查，計各鄉共留種蛹七萬五千四百餘個，又派員調查雲浮表證蠶農，又一般蠶農之留種量赴橫岡四鄉調查，計有蠶農周均等共留種蛹二萬八千餘個。（四）天蠶試驗及研究：天蠶改良場七月份繼續收集成熟天蠶取絲拉製，因天氣惡劣，風雨過多，野外飼育多受影響，祇製得六斤餘；選姪蠶、姪足、微蠶、形蠶等四種，研究蠶體與絲長，體重與絲重，絲綫重與絲綫長等之相關係並比較食料不同及絲質優劣；鑑別天蠶幼虫雌雄之分，已得完滿結果，在蠶兒第九節腹面中心部分有一半圓弧形，其中有一小點者爲雄，無點者爲雌，此準則達百分之九十六；育成良種共一千五百頭；製成縫傷線三百條絨線十二市兩；絲綫浸醋時間與醋酸濃度之關係研究，結果以二次二十分至二十五分及二十分十五分至二十五分爲佳；淹蠶之時間與絲質之關係，試驗結果，以淹六十分鐘以上者爲不佳，八月份西江改良場將三造成熟之絲用繭經殺蛹乾燥後，分別作繩絲品位試驗外，天蠶改良場漂絲時間及用水，對於絲質之關係試驗——天蠶絲製成後須經漂水手續，而漂絲之時間與絲質之關係研究所得結果如下：漂絲時期一日者，絲之分量較重，惟光澤透明欠佳，且洗擦較難，漂絲時間二日者，絲之分量輕光澤透明較佳，漂絲時期三日者與二日相若，透明度略似勝。漂絲用水與絲質影響之研究結果如次：溪水漂絲五次者，絲色及光澤均平，泉水漂絲二次者，絲色光澤佳，雨水漂絲一次者，絲色稍黃尤以絲頭爲甚，冷開水漂絲三次者，絲色略帶暗赤，光澤不佳。九月份天蠶改良場將保留之種蛹選出有病虫害可疑者，分別保留，以資研究，又整理製絲試驗之蠶體，長蠶體重與絲綫長絲綫重，及絲綫拉長乾絲等，各種相關係數統計，將試驗結果編造報告，製得皮外縫傷線一千條，製得繭絨線六市兩，將四八〇條縫傷線送中大醫院應用，西江蠶絲改良場工作情形因郵程關係尙未寄到，俟在下期補報，合併注明。

## 肆 發展農村經濟

### 1. 繼續辦理各縣農村經濟調查

本期七月份經將各縣農業指導工作站農村經濟調查工作之第一期調查農戶成份及耕地分配所得資料加以整理完就，並製成各縣農戶成份及耕地面積之分配表。

### 2. 舉辦各縣主要農產品市場消息及農情報告

遵照農林部令頒各省辦理主要農產品市場消息報告暫行辦法及三十一年度各省糧食增產工作計劃大綱，分別擬訂本省主要農產品市場消息報告造報須知，及辦理本省農情報告造報須知附各種調查表格等分發各縣農業指導工作站遵照按月查填報核，本期已遵辦者計有連平等十八縣。

### 3. 舉辦樂昌縣農村經濟建設實驗區

樂昌縣農村經濟建設實驗區於八月間先在該縣留村分別舉辦民衆夜校，出版民衆壁報，設立民衆代筆處及民衆問事處，並設農業經營示範場，種植各種作物，以資示範以及派員指導農民施用堆肥，製造堆肥及大量推廣優良谷種玉蜀黍種等，九月間又成立白沙中心工作區，及在該區設立民衆代筆處，民衆問事處及與樂昌民教館合辦白沙民衆書報閱覽室等，以及派員指導當地墾荒協會合理經營農作，指導農民用堆肥菌製造大量堆肥，利用新谷登場，指導農民修理農倉儲谷，並在該區擇地栽植甘藷廿餘品種，以作比較觀察試驗。

### 4. 舉辦農事講習班

高要縣農場經營指導處利用農民晚間休閑時間，擇定該縣八桂鄉第五保國民學校開辦農事講習班，授以當地農民普通農業科學常識，收效頗佳。

### 5. 勸導農民注意衛生及組織合作經營團體

高要縣農場經營指導處以該縣各鄉於九月間霍亂流行甚烈，當即派員分赴白沙、西屯各鄉舉辦文字及口頭宣傳夏令衛生常識與防疫常識，並勸導農民往衛生院及防疫隊注射，以防霍亂外，並派員分赴各鄉普遍訪求，特約農家準備組各種合作經營團體，以為合作經營之倡導，順便並指導農防治病蟲害等。

## 伍 調整交通

1. 完成羅信公路路面鋪築工程

羅信公路路基新成，土質鬆浮，車行窒碍，為適應需要起見，經由本府先行動撥六十萬元，專為鋪築該路路面，以利交通，該項工程早經節由建設廳公路處羅信茂公路工程處製商施工，於本年六月間開始施工，七月間完成百分之三十，八月底全部工程完成。

2. 第二期改善忠定公路路面工程

忠定路於去年第一期改善時，以路線綿長，限於款項，路面工程仍未臻完妥，經由中央再撥工程費三十萬元作為該路第二期改善路面，本府當於八月間飭由建設廳轉飭公路處龍川區工務段負責辦理，並限期兩個月內完成，該段經於八月廿三日成立工程隊，開始施工，截至九月底止，全部工程已完成百分之二十。

3. 重建韶州西河新橋

韶州西河橋於本年五月十八日全部被水冲毀，影響軍運甚大，奉令重建新橋，以利軍運，所需工程費五十九萬二千三百廿八元四角五分，除由軍事委員會撥發二十萬外，餘由本府撥付，該橋建築工程，經由建設廳公路處設立建築西河橋工處負責辦理，限期五十天（晴天）內完成，由美泰公司承築，於八月七日開始施工，截至九月底止全部工程約已完成百分之八十。

4. 徵收汽車牌照費

本省徵收汽車牌照費，向由建設廳公路處依照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汽車牌照管理處規定手續及征收率辦理。計本期收得汽車牌照費國幣三千零九十六元，其中七月份一、〇八〇元，八月份六九六元，九月份一、三二〇元，汽車季捐國幣一千六百八十元，捐證費一十元零五角，逾期罰款國幣四百七十二元，合共二千一百六十二元五角。又駕駛人執照費國幣一千一百四十六元。

5. 調整各地征收機構

本府建設廳公路處以南雄城南城北原各設征收站一處，有違統一檢查規定，經於七月間將南雄城南之橋站撤銷而改在始興設站。

6. 改裝木炭車

本戰區行駛油車車輛，定由八月一日起實行限制，建設廳公路處經將該處所有汽油車配裝木炭爐，藉以減省液體燃料之消耗。

7. 辦理坪連車運

本府以省會各機關奉令遷連辦公，坪連路運輸頻繁，經飭由建設廳公路處調派汽車五輛加入該線行使，計在六月份收入票款一八七、三二〇。

四五元，本期收入尙未據報。四、復行長途車及加開區間車：省會各機關奉令遷連辦公，坪連路運輸頻繁，經飭由建設廳公路處調派汽車五輛加入該線行使，計在六月份收入票款一八七、三二〇。

8. 恢復開行長途車及加開區間車：省會各機關奉令遷連辦公，坪連路運輸頻繁，經飭由建設廳公路處向省銀行貸款恢復辦理，刻正洽商進行貸款手續，現存車輛亦經積極修理，並調整行車機構，組織行車總段，準備於最短期間恢復長途貨客運輸，以期擴展業務。

區間車方面，亦於九月二十日起加開韶州至小黃崗間客車，每日對開四次，以利交通。

#### 9. 修架韶興曲乳韶等話線

本期修架話線計有：（一）修理完竣韶興話線：韶興（韶關至興寧）話線龍興段（龍仙至興寧）六月十七日竣工通話後，旋因天雨及種種故障與工程員工不敷分配關係，曲龍段（曲江至龍仙）延至七月十八日始繼續施工修理，八月七日已全段修理完竣，曲寧兩地已能通話，比前清晰靈通。（二）繼續構築曲乳捨話線：本府前奉第七戰區司令長官部令，飭趕架曲江至乳源及乳源至捨源至滄浪八號單程話線，以利軍事及防空情報之需要。經飭令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所，隨即派出工程人員，率工馳赴捨源起點準備，於六月二十七日由捨源起點趕工架設，至七月十五日構築至乳源段止，惟乳源至曲江一段，因乳源縣府征購杉桿，尙未征集齊全屯放，正待繼續施工之際，旋復接奉第七戰區長官部本年已有堅蔚三（9107）號電，飭將曲乳段線路器材，移築乳源至樂昌話線，俾得配合軍用話線，以利我機，業已飭令該所遵辦。（三）籌架樂乳及仁始兩話線：本府迭奉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電飭籌架「樂（昌）乳（源）」及「仁（化）始（興）」兩段單程話線，當經飭令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所遵令計劃籌架，惟因搜購線料器材困難，旋呈奉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電飭將原架曲乳捨之曲乳段線料器材移撥，先行架設樂（昌）乳（源）話線，將原定清（遠）陽（山）鐵（道）線料器材，整架仁（化）始（興）話線，以利聯絡軍訊，並經飭令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所遵照籌擬計劃預算呈核外，並分飭樂昌、乳源、仁化、始興等縣分別各接轄段征集杉桿，一俟杉桿屯集完備，即可於九月內先行架設樂乳線。（四）改架連坪交叉雙程銅線：查連縣至坪石段係十二號單程銅線，前計劃整理連連陽乳話線案內，已設計加掛該段雙程交叉式銅線，並經撥款令飭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所，在修理曲連茂廣德高各段話線案內，先將曲連段線從速修理，以利曲連通訊。現該所已選派出員工先將乳源至連縣之四公里線修理，於六月二十三日由乳源起點興修，至七月五日抵達連縣，將全線已修理完竣，曲連通話比前清晰甚多。（六）構築英陽八號單程話線：查英德至清

沿青連至陽山全段四公里徑單程話線，早經本府飭令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所籌劃構築，以利西江一帶之通訊，業經撥發款項飭由該所依照原案計劃，趕速架設，經據該所呈報；派出主任技士梁振潮率同員工等於七月廿九日由陽山起施工興築，至八月二十日已進展至英德屬大塘村，現仍繼續趕架，如無特殊故障，可照原預定計劃日期於八月卅日全段完成，現將浛洸至陽山一段先行接通，已於八月廿一日通話。（七）修理曲雄話線：查省辦之曲（江南、雄）話線為本省與贛南及南雄航空站與其他各地之聯絡幹線，該線架設幾及二十年，線條鏽蝕，杉桿零爛通話不靈，經飭據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所擬具計劃預算，澈底修理，以期通訊靈暢，並經由本府核定，並撥款飭交該所冠日購備杉桿屯運材料，準於本月底以前施工修理。

#### 10 繼辦全省無線電訊

本省戰時通訊所對於全省無線電通訊之改進，向極注意，以謀達到溝通本省政情與傳遞戰報之任務，本期工作計有：（一）加強無線電通訊：七至九月份每月各級電台收發字數，平均約二百一十萬字，惟各機關拍發電報日增，而電台構造則尚未十分健全，現再設法儘量限制拍發電報件數字數，並集中中樞台各號機改用搖控式收發電報，及加強電訊技術人員管理，以期增進效率，至於中樞台原用通訊日報表格式，過於簡單，不便考核，特經從新訂定表式通飭遼辦，並飭嗣後收到電報，應先將電頭尾譯出再送，以符規定。（二）編發各機關主管職銜代字表及各級電台使用呼號掛號：據查前編發各機關主管職銜代字表及各級電台使用呼號掛號表多有遺失，本府乃通令將之作廢，就地焚燬，以保機密外，並令本府戰時通訊所從新編妥，一俟核定，即可頒發。（三）改善各無線電台通訊聯絡：各電台通訊聯絡日益繁忙，原定互通單位時間，未盡適合環境要求，為免電報傳遞誤起見，特經從新訂定通訊聯絡辦法，通飭遼辦，並電限所屬各級電台將目前通訊聯絡單位時間畱復，以資編表印發各機關及電台參考。

（四）電請中央追加購買材料費：本府戰時通訊所屬各級電台每月需用甲組電池，原規定發額定材料費用各電台自購使用，近因電池價格常有增漲，而額定之材料費不敷甚鉅，本府特經通飭各區專署各縣局仍照前定辦法各款款購買足供其所屬電台下半年用之甲乙電池，不敷償款，屬於專署，四五等縣及戰地縣份之電台，准由省款補助；其餘各縣局之電台，准在各縣局地方款項下撥支，預計省款補助數額約四十餘萬元，現正編列預算呈請中央追加中。

此外，省銀行前商准以三十五集團軍總部名義在渝設立之電台，於本年六月間中央方面以該台執行業務及聯絡單位，非屬重要通訊範圍，令着停止工作，並准三十五集團軍總部電請轉飭裁撤，經予照辦，該台裁撤後，三十五集團軍總部與渝方通訊，則由本府通訊所中樞台負責，六月間本府各機關奉令遷連，為維持連縣各機關及留詔機關通訊聯絡起見，在遷移期間，特抽派本府戰時通訊所中樞台第六號機前往連縣工作，第六號機原負有第八區各台通訊聯絡任務，則分別交由中樞台各號機及補助分台負責；七月間奉行政院電飭將本府電台呼號、波長、電力等電告，俾便約時互通，即經指定中樞台第一號機與院台互通外，並將該號機電力波長呼號電復，嗣奉令飭試通，經於七月二十日取得聯絡矣。

11. 繼辦本府有線電訊

本府暨所屬駐韶機關奉令遷移連縣後，因連縣原有電話設備簡陋，經飭由本府戰時通訊所擬訂架設連縣電話通訊網計劃，預算材料費等共需九萬一千餘元，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四五次會議，決議款在三十一年度省預算戰時特別預備金項下撥支，並呈奉行政院本年申灰嘉四電核准備案。

12. 繼辦廣播

本府廣播電台增設之二百五十瓦特短播音機，因電源部份損壞，迄今既未能開播，即動力供給亦以柴油發動機為主，近因柴油價格日趨飛漲及來源困難，乃計劃改用煤氣機供給該台原動力，以期節省經濟，一俟改善完就，當可廣播。

13. 繫辦南路各驛線及增辦高業分段暨新橋田兩站

本省驛運管理處新訂三十一年建設計劃第三期為開闢高川、北博兩支線，嗣因環境關係，特改辦高要至廣州灘及麻章至石角之驛線，為急於完成，適應事實需要起見，經於五月間派出姚傳淦為籌備主任，成立籌備處積極籌備外，復於六月日派出該處運輸科長吳安國前往督導協助，麻石分段已於八月十六日開始營運，其餘各線亦經分別積極籌備，預料十月間亦可開運，又為搶運滬陷區物資以充補後方經濟起見，省驛運管理處特增辦高要至棠下二分段及新橋、田村兩驛站，並於八月間派員分別出發各該地負責籌備設站，預計不日即可開始營運。

14. 管理商運

各驛支線運價力價依章應於每三個月改訂一次，曲慶、曲三兩支線六月間厘訂施行之力價運價在八月底屆滿三個月，省驛運管理處當經飭該兩支線重新厘訂，在未改訂前，暫照上期辦理；又省驛運管理處奉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頒發鹽務局關於鹽運訂定之驛運鹽運聯系辦法後，當即訂定驛運鹽運管理費征收辦法，規定鹽運管理費採用記帳方式每月彙總結算一次，通飭各段站遵辦。

15. 管理輸力

省驛運管理處以前訂頒之運快征購規則未盡完善，本期再斟酌實情，改訂運快管理規則，呈由本府審核中；至管理船舶，省驛運管理處早經奉邊交通部驛運管理總處令飭擬訂船舶管理暫行辦法呈由本府核准，嗣奉第七戰區司令官司令部令示向本省船舶大隊幫得洽商辦理，為統一事權計，經向交通部請示，現尚在候復中。

## 陸發展工業

### 1. 擴充省營電池廠

省營電池廠經同本省特種事業基金貸款九萬五千元，並定計劃擴充八個月完成，增製甲、乙、丙三種大電池，在機器材料尙未購置完備以前，仍繼續製造二號手電池，本期七八九月各產一千打，並將手電池乙打連結而成甲種大電池，可供電話使用。

### 2. 擴充省營肥皂廠

省營肥皂廠原定擴充計劃，預定十二個月完成後，即可增製浴用皂及精煉熟松香，在此進行期間，仍繼續製造洗衣皂，本期七八九月各產六百餘箱。

### 3. 擴充省營紗廠

省營紗廠原定擴充計劃在九個月完成後，月可產廿支紗二萬四千五百五十四磅，在此進行期中，本期仍繼續製造十四支至廿支紗，七八九月份各產九千六百磅。

### 4. 擴充省營藥棉廠

省營藥棉廠擴充計劃預定六個月完成後，每月產藥棉四千五百磅，在此進行期間，仍繼續製造藥棉，本期七月份出產藥棉三千磅，八九月份各產三千三百磅。

### 5. 擴充省營製紙示範廠

省營製紙示範廠原定擴充計劃六個月完成後，月可產上紙一〇四担，下紙一五六担，七月間已改用機製外，並經向粵北鐵工廠定製蒸煮罐扣解機除渣機等，以備安裝增加生產。

### 6. 築設省營麻織廠

省營麻織廠有廣州灣機器於七八月間陸續全部運回，負責籌備人員亦已抵達信宜，並於七月十七日成立籌備處及擇定茂名信宜交界之白沙頭為廠址，所有需用土地，已測繪圖則及收購完竣，職工臨時宿舍九月間全部落成，並開始籌建廠舍，以期早日籌備完成，至該廠資金原定國幣一千

零六十一萬四千元，經先向本省特種事業基金貸到籌備費二百零七萬五千元外，其餘不足之數，則編入三十一年度預算內請中央撥發。

#### 7. 築設省營化工材料製造廠

省營化工材料製造廠原定在連縣乳源之間擇地設立，惟以交通困難，取給原料銷售貨品種種不便，改擇坪石附近黃竹坳地方為廠址，並經進行收購土地手續及積極打繪圖則，以便即日興工建築廠舍，至該廠資金原定國幣六百三十五萬七千六百元，已向本省特種事業基金貸到一百六十四萬元。

#### 8. 築設工業試驗所

工業試驗所籌備處經於七月間在坪石成立，並即積極在坪石附近勘定所址及搜購儀器藥品暨測繪建築房舍圖則，至九月間已招商承建全部房舍工程，預定在六個月內籌備完成，至該所資金經向本省特種事業基金貸到三十七萬元。

#### 9. 省營麵粉廠開工製造

省營麵粉廠已於七月一日籌備完成，七日試製麵粉，結果良好，即於八日正式開工，在初期製造中，每月可產麵粉二百包，待全部機器性能操縱純熟及電燈，安裝完成後，每月可增產九千包。

#### 10. 築設煤炭煉油廠

煤炭煉油廠經於八月間開始籌備，並在坪石測勘廠址及搜購機器等工作，預定十個月籌備完成。至該廠資金原定國幣三百萬元，已向本省特種事業基金貸到一百五十萬元。

#### 11. 調查民營工業

調查本省民營工業，早經擬具計劃呈請中央撥款辦理，一俟核定撥款後，即可着手進行。

#### 12. 索北鐵工廠修製機械及完成煉鐵工程

索北鐵工廠設立後，當經積極分別開展工作，在製造及修理機械，本年四月至六月計有：（一）製造該廠煉鐵部份各種機件，計共大小一四七件，（二）承辦廣東企業公司農具一批（內石鑿一、〇〇〇柄，腳鋸一、〇〇〇把，鐵筆五〇副）訂期七月廿六日交貨，計已造妥百分之七十，（三）承製廣東企業公司離心分離機三座，訂期七月十五日交貨，計已造妥百分之八十，（四）承製廣東省銀行木炭汽車爐一一具，訂期七月廿二日交貨。

計已造妥百分之五十，（五）承製廣東省公路處木炭汽車爐一具，並經造妥交貨，（六）承製廣東企業公司四輪車一〇架，訂期七月十五日交貨，計已造妥百分之二十，（七）承製廣東省銀行坪石站致風機一〇架，訂期五月十一日交貨，已於期內造妥如期交貨，（八）承製中山大學理學院蒸溜器一副，訂期七月廿七日交貨，計已造妥百分之四十，（九）承修紡紗廠，中山大學，省銀行坪石車站大小零件共一、〇七〇件，七月至九月計有：（一）製造該廠煉鐵部分各種機件共計大小六八八件，（二）繼續完成四月至六月製造中廣東企業公司農具全批之百分之三十，廣東企業公司離心分密機三座百分之二十，廣東省銀行木炭汽車爐一具百分之五十，廣東企業公司四輪車一〇架百分之八十，中山大學理學院蒸溜器一副百分之六十，（三）承製寧和肥田料廠蒸汽脫脂爐一具，訂期九月十八日交貨，已全部如期造妥，（五）承製坪石廣東省銀行內外庫門一具，訂期九月二十日交貨，已全部如期造妥，（六）承製建國火柴廠離心乾燥器一具，訂期九月一日交貨，已全部如期造妥，（七）承製寧華電訊器材廠老虎鉗二五具，訂期十一月廿一日交貨，計已造妥百分之三十，（八）承修紡紗廠，省銀行坪石車站，省營麵粉廠大小零件共七九二件，完成煉鐵工程在本年四月至六月計有：（一）繼續完成鼓風爐架工程，（二）建築鼓風爐熱風爐，基地石壩及排水工程，（三）繼續開鑿防空洞及致風室工程，（四）繼續完成化驗室建築工程，（五）充實化驗室樣品設備，（六）製銅鐵化驗儀器，（七）繼續完成建磚窯工程，（八）搭蓋晾磚棚四間。七月至九月計有：（一）開鑿山頂運礦輕便鐵路路基，（二）開鑿山頂堆炭平臺及燒礦爐基地，（三）建築裝礦橋樑及鼓風爐上蓋，（四）提運鼓風爐熱風爐耐火磚，（五）製造鼓風爐熱風爐燒礦爐之圓爐鐵器銅鐵鑄件及鼓風機，（六）建築燒礦爐，（七）建築熱風爐，（八）建築鼓風爐，（九）進行化驗及研究工作：甲、化驗各地購回煤樣，乙、化驗採回鐵礦樣，丙、化驗各地購回耐火材料，丁、化驗各地採回石灰石，戊、化驗黃銅合金，己、試驗洗煤煉焦，庚、試驗燒鐵礦除硫，（十）建築牛房，（十一）建築辦事處，（十二）製造牛力石磨，（十三）蓋搭牛力石磨棚，（十四）印製泥磚坯，（十五）燒煉紅磚，（十六）派員赴樂昌西瓜地礦區採礦樣携回化驗，（十七）成立鐵礦場辦事處，（十八）招商承建採鐵礦場辦事處職員宿舍工人宿舍，（十九）測量運鐵礦公路並招商承造，（二十）督工試採鐵礦，（廿一）訂定招商包開採鐵礦及運輸章程並辦理招商投標手續，（廿二）派員分赴坪石附近各地探採煤樣携回化驗，（廿三）研究禾心嶺煤層分佈情形並探採煤樣送交化驗能否煉焦。

### 13 積極開採八字嶺煤礦

八字嶺煤礦地面上工作在本年四月至六月計有：（一）測量及清理礦地：該礦區土地分公私有兩種，屬公有者經分號清理列送乳源縣政府辦理所有權登記手續，私有者，亦再詳經測量分別圈定，進行收購，（二）購備材料：先後採購三個月應用之木料茶油，土硝及引線等，共約四萬五千餘元，（三）建築房舍：計建築成工房三座，修成礦警駐紮之碉樓及工房各乙座，至辦公廳暨職員宿舍因資本缺乏，係暫借民房應用，（四）購置儀

：先後購得水平儀袖珍經緯儀各一副，廠內運煤車三部，（五）公安設備：經組成礦警一隊，計有隊兵三六名，槍枝齊全，隊部駐於碉樓內。（六）通訊設備：現暫先設有郵政代辦所一所；七月至九月計有：（一）收買及催辦登記礦地：私有土地經測量圈定後已函乳源縣政府轉飭該管鄉公所通知各業主洽商價格，以協約方式收買，屬於公有者並函催乳源縣政府趕辦登記事宜，（二）購備材料：先後採購一個月內應用之木材茶油土硝及引線等，共約二萬一千餘元，（三）購買煤車等項：原有煤車不敷使用，經從新加購鐵車六輛，並由粵北鐵工廠移用輕軌一〇二條，較剪口全副及其他附件，以加強工作，（四）運輸設備：原配該礦資本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中運輸設備原不在內，嗣由該廠與寧漢路局商議合作建築，又因資源委員會暫不擬增資，未能實現，但運輸至關重要，經遵照資源委員會指示於九月末分向廣東省銀行及廣東企業公司商允各投資本國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以爲架設輕軌鐵路，計由八字嶺腳經營埠至坪石，長約二二公里，預計六個月內完成路基工程，並決定路基完成後未整鐵軌前，先採用人力或獸力運輸，以濟急需，下（十月）間即可成立工程處，趕速測量施工，預計六個月完或；礦內工作在本年四月至六月計有（一）五號窿：五月下旬開始修挖至六月底止共工作三七天，用大小工共六二七工，計清理窿口軌跡，餘泥安裝鐵道一五〇尺，前進窿道三八公尺，（原用英尺數字嗣奉資源委員會令飭改稱公尺每公尺等於三英呎二吋下倣此）沿原日窿口方向開進，經過黑頁岩，約一個月後可斜下過煤層，以避積水，因米價高百物貴，平均每公尺需工資油火什等一切費用約國幣二百元。（二）六號窿：在三個月間工作九十一天，用大小工共一、九〇〇工，計挖進一三六公尺，連前共進一九五公尺，因原日窿道部份崩塌頗甚一部份，并另裝鐵軌二〇〇尺，風管四百餘尺，平均每公尺所需工資油火什一切費用，計四月份爲八六元八九，五月份爲一二六元八〇，六月份爲二九二元三九，（三）七號窿：在三個月間共工作九一天，用大小工共二、二五四元，計挖進六六公尺（因風窿未通影響工作及窿內有一部份軟頁岩層前修好之支柱皆潮下陷必須重加柱拾起，改進度較緩，以及安裝鐵道釘裝風巷費均計在內，故尺價較高）連上共進一三九公尺，另裝鐵道一一五公尺，風巷九八尺，修理大巷套棚四五尺，加補棚二架及抬築九六尺，平均每公尺所需工資油火什一切費用計四月份爲四一四元三〇，五月份爲二三三元六六，六月份爲三〇三元九五，（四）七號風窿：在三個月間共工作二九天，用大小工共四六一工，計挖進二六公尺，平均每公尺所需工資油火什一切費用爲一三六元一二，此風道全長約計六〇公尺，八月中旬可完成；七月至九月計：（一）五號窿：在三個月間共工作九二天，用大小工共二、一六八工，計挖進五三公尺，連上共進九一公尺，於七月下旬進至四九公尺外，過煤層約一公尺，因上層爲土人挖去，現斜下取煤愈深愈厚，水亦愈多，目前仍暫用竹筒排水斜下至一二英尺深度轉向右邊沿煤層走向開一煤巷，爲轉來六號窿通風之用，現每日可採煤數噸，一俟運輸問題解決，加多工人，即可增大生產，平均每公尺所需工資油火什一切費用，計七月份爲二三九元二三，八月份爲一九八元七〇，九月份約與八月份相等。（二）六號窿：在三個月間共工作九二天用大小工共一、九五三工計挖進四九公尺，連上共進二四四公尺，另裝風巷二二一公尺，平均每公尺所需工資油火什一切費用，計七月份三一〇元九七，八、九月份爲三六三元六三，（三）七號窿：在三個

月間共工作九二天大小工共二、二九二工，計挖進一〇三公尺，（內有十餘尺堅石）另修理原日石門八公尺，連上共進一六九公尺，于七月上旬已透進厚約三公尺之主要煤層，風籠亦已完成，現正向兩邊開挖煤巷，俟最近期間將各項工程修配完竣，每日即可出煤約三十噸，平均每公尺所需工資等一切費用計七月份為四一九元五一，八九月份為五二九元三四，（四）七號風籠：自七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止，共工作四六天，用大小工共九九九工，計挖進三八公尺，連上共進六四公尺，業已與七號風籠完成通風，平均每公尺工資等一切費用，計七月份為二〇〇元五九，八月份為二五二元四七。

##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1.擴大合作社事業指導區域並設置縣合作指導室（成立十個縣合作指導室） 2.設置合作督導區（繼續第二期推行工作）	潮陽等八縣成立合作指導室 各區督導員出發督導完竣計有仁化等三十六縣並派定覃杰（兼第二區督導員督導新興等三縣及一區督導員赴渝受訓第三第四兩區督導員人選未定所轄鶴山等七縣督導未完成	比原定計劃進度少設二縣合作指導室	
3.推行合作社組織（指導組織鄉鎮社六社保社一社、二社生產社六社供給社三社運銷社三社消費社六社公用社三社又籌設南雄土紙清遠茶葉產銷示範社各一社）	指導組織鄉鎮社三九社保社五六九社生產社六社消費社五社運銷社三社縣聯社一社及指導組設仁化茶葉產銷示範社南雄土紙及清遠南雄茶葉產銷示範社各一社	比原定計劃進度推進	
4.發展合作業務（促進工業生產品價值計專營一、五、〇、〇、元促進運銷營業）	生產社運銷社及仁化南雄清遠茶葉土紙等示範社均能照計劃推進鄉鎮保等社組設未符合進度	除消費營業額已超過原定數額外餘皆未達原定進度數額	據開建等區縣補報五月份貸出九七、七七〇元

1. 健全農林行政機構（不分期）
2. 改良稻作（繼續進行晚造檢定比試  
表證工作表證農家一、二〇〇戶繁殖  
植晚造良種一、五〇〇市畝指導推  
廣晚造良種七〇、〇〇〇市畝）
3. 增加農業生產
4. 設立省縣合作金庫（設立省合作金  
庫籌備處一所及縣合作金庫二庫）
5. 組織戰地合作工作隊（繼續派隊駐  
北江接近戰區縣份工作）
6. 設立省縣合作金庫（設立省合作金  
庫籌備處一所及縣合作金庫二庫）
7. 推廣合作教育（訓練合作指導人員  
四〇人及社職員一、二四四人每半  
月出版廣東合作通訊一期）

九四市擔供給品二四、一六六元消費營業額三〇四、九四〇元運銷營業額七四、三〇〇元信用款一、八五八、六五七、二五元存儲共四、九一九元。派隊赴仁化南雄清遠等縣協助指導組織土紙桑葉生產合作示範社。修正省縣合作金庫輔設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分別聘定委員。訓練合作指導員四〇人及社職員五五人編印廣東合作通訊。

本省農田水利處於九月間成立。

七月完成合浦等五縣品檢生長調查曲江等廿五縣成品試驗後生長調查及種品特性詳細記錄指導晚造表證繁殖及推廣特約農家接種晚造秧田整地播種育苗進行早造表證繁殖推廣分期生長調查並指導繁殖推廣農家舉行田間除什及堅立曲江等廿五縣早造良種表證木牌八月份完成曲江等廿五縣早造品比試驗及表證種成熟期調查早造品比試驗收穫及其處理聯造比試驗田移植完成曲江等廿五縣指造繁殖推廣良種成熟期調查及二次指導田間除草去什及完成曲江等廿五縣晚造指導表證繁殖及推廣良種特約農家移植九月份完成曲江等廿五縣指造繁殖推廣良種成熟期調查及表證結果整理晚造品比試驗中耕旱造水稻及水稻良種生產實況去什及完成曲江等廿五縣晚造指導表證繁殖及推廣良種特約農家移植九月份完成曲江等廿五縣指造繁殖推廣良種成熟期調查及表證結果整理晚造品比試驗中耕旱造水稻及水稻良種生產實況去什及完成曲江等廿五縣晚造優良種表證繁殖及推廣良種及辦理曲江等廿五縣等報告及完成曲江等廿五縣晚造良種表證繁殖及推廣品系面積與

照計劃進度推進  
樂昌連縣兩縣訓練社隊五人外各縣均未據報  
依照計劃加強組織  
計劃進度分別推進中

員五	訓練合作指導員四〇人 併在下期辦理	本項年份分兩期第一期 一至六月第二期七至十二月	據報各縣因郵程關係尚未 補報六月份貸出一千二百元及 據蕉嶺等廿二縣款二三〇、三九元收回其餘各縣
----	----------------------	----------------------------	---

### 三、改進農林畜牧

期熟期調查及一二五種觀察試驗六種並分別脫粒乾燥棉花黃豆高粱小米粟芝麻等品種觀察試驗生育調查花熟期調查等什糧作物繁殖七月繁殖之玉米黍三〇山芋與豆由間作一〇畝星子棉一〇爪

照計劃要點辦理

## 7. 病蟲害防治（指導秧田防治、調查土法殺蟲及害蟲種類、及指導防治稻苞蟲及其他稻病蟲）

派員調查運縣水禾倉庫害蟲指導農民拔除白穗及指揮各縣農民採用合式秧田採卵捕蛾及烘火方法或設置誘蛾燈誘殺螟蛾並用烟草石灰粉毒殺成蛾及初孵之幼蟲令飭各縣工作站指導農民製造稻苗及稻秧一四〇〇元在二、六行政區製造各種重要害蟲標本發各縣應用

監計計劃進度推進

## 6. 育疫防療（增建房屋及添置機器 品預定四個月完成藥物製造及牛瘟 防治）

豐城直隸州志

文選卷之三

## 5. 肥料改良指導（推廣綠肥十五萬畝）

4. 農業推廣（督導冬耕墾荒推廣良種  
指導耕作法協助促進水利推廣速效  
堆肥及指導改良指導防除病蟲害協  
助防除牛瘟）

### 3. 勘探爲利（繼續辦理水利工程測量勘探及增購水利儀器用具）

派第一隊赴蕉嶺監理白馬鄉水利工程並辦理完竣  
第二隊測勘高要縣金鍛鄉水利工程及調回粵北各  
縣工作完成乳源邊益水發電工程派員查勘連縣三  
江水利及辦理梅縣前村水利工程設計等

照原定計劃要點

由各縣工作站協同地方政府辦理

不分期

不分期

依照計劃要點進行惟因牛隻來源短少血清疫苗製造量未及預定數籌設防疫分區進度稍緩注射牛隻頭數因未據報齊未能統計畜疫防治訓練班因預算核定過遲進度稍緩籌建室舍係臨時增辦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建設

一、繁殖桑苗廣拓桑園面積樂昌場七月份第二區桑園採葉後中耕覆土一次並行株間及行間除草定中耕後繼續施用追肥人糞一次共十五擔第二造至第三造全月共採葉三四二斤在新墾桑園行間用犁覆土並中耕除草一次並施用追肥在新墾桑地間作綠肥及什糧施行除草共廿畝八月份舉行各區桑地中耕除草施肥及修剪拓技殘葉採桑共七〇六斤九月份因散工缺乏桑地除草僅三畝牛特已除草及摘葉區在第三造結束後施用補肥一次共十六担全月採葉餌蠶共計一三三〇斤又在新墾桑園植桑區內在行間中耕除草並施肥一次西江場本期所本月內在行間中耕除草施肥及整地田間工作一月擴充育蠶製種設備繁殖優良蠶種西江場七月份二批桑苗分別墾植構料施肥繼續飼育六月份各蛾區尾批蠶至五月九日第二造蠶已成熟畢完至本月十四日復用開始第三造掃立共一百廿蛾區分別絲蠶與種兩種絲蠶上簇後即晚埋紗燈排濕至上簇後第四日置乾繭器內殺蛹以備練絲試驗之用將製種蠶四日上簇後第分別調查收繭皆分率及繭層率繭查繭後第繭

照計圖

續性質不分期

除餉臺試驗未完成外餘皆應進度相符

續性質不分期

照計劃要點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不分期

查察興寧公私團體領苗造林情形並調查附近荒山  
荒地及指導人民領荒造林會組織二宗協助五華縣  
苗圃育苗派員赴開建高要德慶新興等縣推動鄉  
鎮保公有林實況調查荒山荒地視察北區植樹節植樹生  
長狀況調查平公私團體領苗造林情形指導中區  
人民領荒造林三宗各區所屬示範林場苗圃先後除  
草施肥移植播種捕蟲和環保金南雄等水源苗圃繼續  
續除草施肥捕蟲龍川忠信翁源中站等公路苗圃繼續  
續除草鬆土施肥灌漑滑水山森林管理則繼續訓練  
工警調查林地測量築林道及建築場舍等

上種水牛一頭得優良種山羊一頭對母牛母羊及幼牛幼羊均施以合理管理飼養並調查各農民耕牛良種及準備將多餘牛羊貸與牧戶對飼料之培製則種甘薯等作物及新闢荒地整理熟地以期多植飼養試驗在進行中

畝補插及除草一次收穫小米栗一○畝王蜀黍一○畝等生長情形  
查察興寧公私團體領苗造林情形並調查附近荒山  
荒地及指導人民領荒造林會組織二宗協助五華縣  
苗圃育苗派員派赴開建高要德慶新興等縣推動鄉  
鎮保公有林辦法及調查育苗種類數量各鄉保營浩  
公有林實況調查荒山荒地觀察北區植樹節植樹生  
長狀況調查恩平公私團體領苗造林情形指導中區  
人民領荒造林三宗各區所屬示範林場苗圃先後除  
草施肥移植播種捕蟲種環紫金南雄等水源苗圃續  
續除草施肥捕蟲龍川忠信翁源中站等公路苗圃續  
工營造查林地測築林道及建築場舍等則繼續訓練

2. 促進林業一推動各鄉鎮保公有林地  
大各林區林場苗圃及沿江造林續辦理各公  
路苗圃並增設韶連公路苗源及連陽山森林管理

3. 改進畜牧（牛種一次購入牛舍建築預定三個月間完成）

4. 發展  
年  
綠

體製絲絲崗四派為導作員月巡西立蠶種質絲完續擇二辦蠶別蘆第中視上過鎮大足或百分西試白以與得個等百員明蠶示分份廻江蠶後室量用竣飼後○理交調八四八員全二到部領兩張發江驗三作絲蠶製。四餘前瞭農範赴為指場桑分調選蘆本育已蛾育什在七造月商部齡蠶份育處連場飼三選蠶絲因鄉侗各蠶選蠶所利道八中別節蘆舉造上分區蠶和總蠶掃份定可前種在蠶作灘步第育白種絲六天四調又鄉農得農在用各月心舉則及行飼月別分室四收製立樂交獲造分數因三二二完蘆標線斤氣查派指留優樂地天蠶份推行化調乾育份製為建五蘆絲是昌由利統配蠶比推百千造後系準興餘要試計員導種良意宣蘆戶調廣病蛾查蘆第種種築九量用月場楊約計蠶左前廣張四所後配用線選劣驗有調及量熟收導蘆飼查區毒將及兒四配蘆事蛾及蘆共織美有蠶戶右造蠶羅百製將製土長蠶兩究農雲查育保收造製蠶蠶尊查度月蛹種蠶各絲織行分取立飼承五領育過少時九德種一第一姬過：用浮計法留效蘆造兒戶所。又成工用兒蘆飼續每率後殺絲第業元本別良德奉張一二上交造之足多七均表各及作頗絨蘆及下癟～將熟作及至戶飼蛾等々於育場巡奸慶令本千八族什原相微野月等證鄉頑明大線絨蠶造展三製蠶製絲本領育病本蛹種造六蠶蠶廻各飼督暫造百底室以與關係外份共蠶共防春在事線蘆需蠶一種蘆種用月用上第毒月乾造三檢共蘆一未一工收導蘆苗三百隻仍停蠶在城千硫飼化並蠶育集種之種害種造並編採蠶桑強蘆選蘆種三月所造查製蠶二成一熟日程種現圃百部指十經較種受熟二種七延育期行衣天並廣商蠶後照上分樂種立江種用蛾蠶興經有大及五經研影天萬量萬起之派製物蠶行事機期放各族別昌蘆蠶場二蘆製區丁番八部指一六廣育蛾料究響蠶八赴五見用員造特場登業構及置品時成場經兒繼四則種開建計成份導蛾費慶千百消比之不蠶只取千橫千會現指以派九記：設化製種製熟繼選一續五分用始築蓋以已所現不都二張毒較乙

3

2

3

1

1

1

8

1

3

四

## 四、發展農村經濟 1. 農村經濟建設

五、調整交通  
鋪築羅信路路面（六月起施工八月底完成）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同及絲質優劣鑑別天蠶幼虫雌雄之分已得完滿結果佳蠶兒第九節腹面中心部份有一半圓弧形其中小點者為雄蠶無點者為雌蠶此準別達百分之九十六育成良種共一千五百頭育成織傷線三百條絨線十二市兩絲線浸酸時間與醋酸濃度之關係研究結果以二次二十分至二十五分及二十分及十五分至二十五分為佳淹蠶之時期與絲質之關係試驗結果以淹六十分鐘以上者為不佳；八月份西江場三、天蠶場一、漂絲時間及用時對於絲質之關係試驗結果漂絲時間與絲質似較輕光澤較佳洗擦較難漂絲時間二日者與一日者與二日相若透明度漂絲用絲頭為甚佳雨量漂絲二次者絲色稍黃尤以絲頭為甚冷開水漂絲三次者絲色略暗赤光澤不佳；九月份羅場將保留之種蛹選出有病虫害者分別保留以供試驗研究又整理製絲試驗之蠶體長寬體重與絲線長短關係數統計將結果編造報告製得皮外繩傷線二千條製得織綫六市兩將四八〇條繩傷線送中大醫院應用；  
五、天蠶調查示範及改良絲製造：七月份由駐雲浮工作人員赴離縣城之各鄉調查計已調查者有富寧鄉之九堡大木塘村十保辣椒園十一堡至末猩壠石鄉之岡場安江銀水黃德修及羅坪譚廣張漢粵農等初城鄉之李傑榮等天蠶場繼續製造織線絨共十六兩經製法推廣農戶遵照製用

整理完就各縣農戶成份及耕地分配資料遵照主要農產品市場消息報告等在報者有連平等十八縣舉辦樂昌農村經濟建設實驗區及舉辦農事講習班等

## 照計劃要點連續辦理

不  
分  
期



料完成廠舍建築第三期安裝機器招請工人及驗機至十二月達到預定數量

3.擴充省營紡紗廠（第二期分別派員接運機器原料等返廠安裝及辦理派員

紡機貨給人民手續及建築需用部份廠舍第三期派員收購給人民手紡機之棉紗暨定廠舍建築及安裝機器等工程）

在進行擴充中惟原定資金未奉中央核發無法照原計劃全部實施僅就實有資金設法盡量擴充以期增加生產

原定計劃進度因資金缺乏無法全部實施

年分三期每四個月為一期

4.擴充省營农药廠（派員赴湘桂等地採購硫解機運廠安裝）

5.擴充製紙示範廠（購置機器及增建廠舍）

6.調查及指導改良民營工業（指導民營工業）

7.恢復省營蔬織廠（搶運機器至信宜擇地設廠及勘測廠址建築廠舍安裝機器正式開工預定一年完成）

8.籌設省營化工材料製造廠（九個月完成）

9.籌設工業試驗所（六個月完成）

10.籌設省營麵粉廠

11.籌設煤炭油廠（十個月完成）

12.設立粵北鐵工廠（第一期購機器測量廠地收購地皮建築廠房第二期舉行試機集中器機續購原料完成廠房第三期開始生產增聘技師第四期製造鋼鐵合金灰口）

七月遷廠安裝竣事并製產藥棉三十磅八九月份辦理擴充中

七月間開始擴充八月完成培紙爐及向粵北鐵工廠定製蒸煮罐扣解機除渣機等

因未核撥經費尚未實施

七月成立籌備處八月在坪石勘定廠址建築廠舍亦在興工中

在坪石勘定廠址完成職工宿舍工程及準備興工建廠舍

七月正式開工製造每日產量二百包

八月在坪石開始籌備及勘測廠址並派員採購一切機器等

第三期製造煉鐵課機件一四七件承辦農具一批已造妥百分之七十離心密機三座已造妥百分之八十木炭汽車爐二具已造妥百分之五十另造妥木炭爐一具四輪車一〇架已造妥百分之二十造妥鼓風機零件一〇架蒸溜器一〇件已造妥百分之四十及修理其他零件一〇件第四期製造煉鐵課機件六八八

照計劃進度推行惟未到預定期限無從比較

同右

無從比較

產量比原定計劃少一百包惟在初期製造亦難比較

未到預定進度無從比較

同右

煉鐵因香港失陷耐火磚購買困難銅鐵來源短少須延期四個月至十二月始下完成及煉鋼因資金不足未能進行外其餘均能照原定計劃進度分別辦理

第一期由三十年七月至十一月第二期由十二月至卅一年二月第三期由二月至五月第四期由六月至八月第五期由八月至十一月第六期由十一月至五月第七期由五月至八月第八期由八月至十一月第九期由十一月至十二月第十期由十二月至十三月第十一期由十三月至十四月第十二期由十四月至十五月第十三期由十五月至十六月第十四期由十六月至十七月第十五期由十七月至十八月第十六期由十八月至十九月第十七期由十九月至二十月第十八期由二十月至廿一月第十九期由廿一月至廿二月第廿期由廿二月至廿三月第廿一

件作繼續完成第二期農具一批百分之三十離心分密機三座百分之二十木炭汽車爐一具百分之五十四輪車一〇架百分之八十蒸溜器一副百分之六十蒸製造妥蒸汽脫脂爐二具銀行庫門一具離心乾燥器具承製老虎鉗二五具已造妥百分之三十及承修其他零件七九二件煉鐵工程第三期繼續完成鼓爐架化驗室建築建磚窑及建築鼓風爐熱風爐基地石壘充實化驗室設備製鋼鐵化驗儀器等工程第四期開鑿山頂運礦路基堆炭平臺煉礦爐基地及進行礦灰渣機械煉鐵電氣各部門技師員技師在第三期中分向各地及收容所港澳分別充任

收買私有土地評價稍緩，  
仍待設備及運輸路線另籌的  
款額外餘皆能照進度分別  
辦理

原定進度三十宿七月至十二月爲第一期卅一年一月至六月爲第二期七月至十二月爲第三期現分四月至六月及七月至九月編報又四月至六月尚未報現補編入合注

13  
開採八字礦場（第一期測量礦場收買礦地開築井溝道工程及設備建築房屋及設備機器儀器設備公安及員工福利設備第二期收買倉庫及營業用土地續開築井工程地下運輸工程建築房屋購置機器建造運輸工程通信設備第三期續開築井洞引水工程完成房屋機器儀器設備風地地下運輸工程及公安等設備

四月至六月測圖完畢所需公私有土地及分別編號  
簽記先後與業主洽商買事宜五款鑿新進窿道三  
八公尺裝鐵道一五〇公尺六號鑿共進窿道一九五  
公尺裝鐵道二〇〇尺風管四百餘尺七號鑿共進一  
三九公尺裝鐵道一一五尺風管九八尺七號風窿新  
進二六公尺建工房三座修辦樓工房各一座和賃辦  
公廳及宿舍各一座購買水平儀袖珍經緯儀各一副  
運煤車三部向粵漢路局洽商合建鐵路由粵漢路啣  
接并經雙方同意擬定合併大綱惟因資金五千萬元  
未得資源委員會核撥尙未辦理設立郵政代辦所一  
所七月至九月五號窿共進窿道九一公尺并遇煤層  
一公尺六號窿共進二四四公尺裝風巷二二一尺七  
號鑿共進一六九公尺并已達到主要煤層七號風窿新  
進六四公尺已與七號窿完全通風地下運輸工程  
繼續進行奉遼資源委員會分向省銀行及企業公司  
商各投資一百萬元爲架輕軌鐵路并先行敷路基  
買鐵煤六輛及由粵北鐵工廠移用鐵軌等件

## 八、保安

### 壹 整訓本省戰時保安團隊

#### 1. 訓練幹部

廣東全省保安司令部對於幹部人員之訓練向極注意，本期訓練工作計有（一）分電各區團隊本省校閱人員訓練班於申徵開課，定於西東出發分赴各地實施校閱，并規定應準備與注意事項，電飭切實遵照辦理；（二）保送軍政部軍醫預備團受訓學員亦經列填報告表分呈 軍政部及 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察核；（三）軍事委員會派上校檢閱官黃家玉等兩員來粵參加三十一年度冬季校閱遵經轉知校閱人員訓練班查照。

#### 2. 補充兵額

茂陽師管區應征撥全省保安司令部新兵一千名，經由省軍管區司令部電復照辦，一俟該師管區將所配各縣兵額電復後，即由保安司令部派隊分赴接收；廣平師管區應征兵額，經由全省保安司令部電該師管區所配各縣於申勦一律清撥，并分電張謝兩團附加緊催收；欽廉師管區新兵二二三名，於九月間送達全省保安司令部并即分撥各團隊補充完畢。

#### 3. 綏靖地方

（一）擊斃各地著匪：全省保安司令部對各地股匪之清勦，異常認真，盤據羅鬱信股匪，經於七月間令三區團隊進勦，當場擊斃著匪沈光輝等九名，獲駁壳槍一枝，七九步槍二枝，受傷官兵陳堃等三員，已由保安司令部去電嘉勉及發給醫藥費；乳源縣屬著匪鄧爲棟亦於同月由保安團隊擊斃；竄據瓊崖樹德庄新橋等處匪幫，於八月間由駐瓊保七團派隊進勦，擊斃匪徒百餘，俘女犯兩口，獲步槍衛生衣文卷等多種，并於南陽附近喬口遇匪兩千餘，激戰終日，結果斃匪三百餘，傷無數，俘匪十餘名，獲步槍八枝，銅盔十餘頂，藥品頗多。我隊長羅中安身先士卒，不幸壯烈犧牲，並傷亡官兵三十員，經由保安司令部轉報上峯，並去電嘉勉。

（二）進勦鬱南等縣股匪：鬱南縣屬排雲鄉土匪，前經全省保安司令部飭第三區保安副司令率隊進勦，餘匪二十六名先後入營，詳情如何經飭該縣查明報核；第七區保安林司令前派隊剿辦陽江匪徒，現有被迫竄入西山模樣，經由全省保安司令部電飭雲浮縣派隊前赴西山，協同茂信團隊合剿。

(三) 准許匪徒蔣兆賓等請求自新：七月間合浦縣屬黨江鄉附城匪徒蔣兆賓等十三名向我保安第十團投誠自新，並將各槍械繳交，經由保安司令部轉報廣東綏靖主任公署核備；八月間合浦縣屬張黃安石兩鄉鎮匪徒谷德貞等十二名向保安第十團請求自新，並繳出手槍三枝，手槍二枝保結十二紙，該團已將槍枝等件轉解八區保安司令部外，並將詳情電報省保安司令部轉呈廣東綏靖主任公署核辦。

(四) 擬訂湘粵邊區剿匪聯繫辦法：全省保安司令部以湘粵邊區時多匪徒竄匿，特於八月間擬訂湘粵邊區剿匪聯繫辦法及擬定兩省剿匪部隊跟蹤越境剿捕，與省政府會銜佈告，並咨請湘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部會辦。

(五) 派隊羣衆彈藥庫：第二區保安司令部請免調駐連江口之保安一大隊三中隊，以利剿匪，經得省保安司令部核准免調，惟在飛鷺坪及龍潭寺彈藥庫駐守之連陽自衛民隊經允調回，飭由該區保安司令部派隊接替，以資羣衆。

(六) 協助作戰：為使一般警備區之保安司令部對於防禦跳傘部隊征用車船暫行辦法之適用起見，省保安司令部經呈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核准一律適用，並轉飭第二至第七區保安司令部遵照辦理；經濟游擊隊奉令取銷後，當經嚴令第一線正規軍配合淪陷區游擊隊合力兼辦，並電飭須將遵辦情形具報。

##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一、整訓本省戰時保安團隊			
1. 調整團隊與訓練幹部（一年完成）	校閱人員訓練班開課保送軍區預備團受訓學員及準備派員從事本年度冬季校閱	依照計劃要點辦理	
2. 裝備補充與綏靖地方	準備接收茂陽師管區征撥一千名、電廣平師管區清機配額欽廉師管區所撥新兵已分撥各團隊補充數百名、准許匪徒蔣兆賓等二五名投誠自新	依照計劃要點辦理	

## 九、附錄

### 1. 廣東省三十一年度征費征購及指撥軍糧公糧暨調劑民食綱要

#### 一、徵實

- (一) 在未測量登記完成之縣，照二十九年臨時地稅額每元折徵稻穀三市斗。
- (二) 在測量登記完成縣份，除連縣、南雄、始興三縣應照測量登記後稅額每元徵實二市斗五升外，其餘曲江、乳源兩縣每元征實一市斗五升。
- (三) 縣(市)級公糧預計全年約需五十萬市石，在未測量登記完成之縣隨賦帶征每元一市斗，在測量登記完成之縣每元帶征數額，由各該縣呈由糧政局會商田賦管理處擬定呈核。

#### 二、徵購

- (一) 在未測量登記完成之縣，照二十九年臨時地稅額，在測量登記後稅額每元隨賦帶購二市斗，但軍糧需要特多而產量較豐縣份，每元帶購三市斗。
- (二) 徵購方法一律隨賦帶購，但土地測量或土地陳報完竣而歸戶冊亦已編妥者，得酌累累進辦法向餘糧大戶征購之。

#### 三、分配

- (一) 應撥七戰區軍糧稻穀六十七萬三千四百市石（合米二十四萬大包），就地區需要在征費征購項下就地撥付，其軍糧發交詳細辦法另定之。
- (二) 公糧在征費征購項下價撥，餘作調劑民食之用。

#### 四、事權之劃分

- (一) 徵費征購事務以及由各糧戶運糧至收納倉庫，統歸田賦管理處負責辦理。
- (二) 由收納倉庫運糧至集中倉庫及由集中倉庫運糧至聚點倉庫，概由糧政機關辦理。

#### 五、倉庫之準備

(一) 集中倉庫由糧政機關就原有倉庫選定，其餘悉數移交田管處作為收納倉庫，如有不足，另行修建或租用利用當地房屋。

(二) 有集中倉庫地點不再另設收納倉庫，祇由田管處派員就集中倉庫，辦理驗收發票事務，隨收隨交糧政機關接收保管。

(三) 收納倉庫隨征收處設置，其餘集中倉庫，棄點倉庫，由糧政機關酌定。

(四) 戰區縣份仍照征收征購不採折價辦法，所征實物除就地撥交軍綫外，餘悉由征收征購之縣負責後移鄰縣安全地點所設之集中倉庫。

### 六、開徵

三十一年度徵實征購由八月十六日起開征，限四個月一次征足。

### 廣東省三十一年度徵實徵購暨配撥軍糧數額表

地圖別	行政區別	縣別	田賦征實預計數額	隨賦帶購數額	征實征購合計數額	配撥軍糧數額	征實征購配撥軍糧餘額	備註	考
北江區	二區	英德	三,000,000.00	三,000,000.00	七,000,000.00	七,000,000.00	七,000,000.00		
		佛岡	六,七五〇・〇〇	四,500・〇〇	一一,250・〇〇	一一,250・〇〇	一一,250・〇〇		
		始興	一六,000・〇〇	一五,100・〇〇	三五,100・〇〇	三五,100・〇〇	三五,100・〇〇		
		花縣	九,000・〇〇	八,000・〇〇	一七,000・〇〇	一七,000・〇〇	一七,000・〇〇		
		連縣	二二,000・〇〇	二三,500・〇〇	四五,500・〇〇	四五,500・〇〇	四五,500・〇〇		
		翁源	一三,500・〇〇	一三,500・〇〇	二五,000・〇〇	二五,000・〇〇	二五,000・〇〇	照測量後稅額每元征實二市斗 五升每元帶購三市斗	
		曲江	三九,000・〇〇	五一,000・〇〇	九〇,000・〇〇	九〇,000・〇〇	九〇,000・〇〇	照測量後稅額每元征實一市斗 五升每元帶購二市斗	
		清遠	五,七五〇・〇〇	五,七五〇・〇〇	一一七,500・〇〇	九,八五〇・〇〇	一七,150・〇〇	每元帶購三市斗	
		南雄	三一,100・〇〇	三一,100・〇〇	六,250・〇〇	四〇,000・〇〇	三七,450・〇〇	照測量後稅額每元征實二市斗 五升每元帶購三市斗	
		仁化	一七,七五〇・〇〇	一七,七五〇・〇〇	三,500・〇〇	一七,500・〇〇	一七,500・〇〇	每元帶購三市斗	

樂昌	15,000 • 00	MR - 000 • 00	4,000 • 00 同	右	
連山	K - 400 • 00	30,000 • 00	10,000 • 00 同	右	
連山	K - 400 • 00	10,000 • 00	4,000 • 00 同	右	
從化	K - 400 • 00	10,000 • 00	4,000 • 00 同	右	
從化	K - 400 • 00	10,000 • 00	4,000 • 00 同	右	
乳源	K - 400 • 00	10,000 • 00	4,000 • 00 同	右	
乳源	K - 400 • 00	10,000 • 00	4,000 • 00 同	右	
陽山	K - 400 • 00	10,000 • 00	4,000 • 00 同	右	
陽山	K - 400 • 00	10,000 • 00	4,000 • 00 同	右	
四區	K - 400 • 00	10,000 • 00	4,000 • 00 同	右	
新豐	K - 400 • 00	10,000 • 00	4,000 • 00 同	右	
增城	K - 400 • 00	10,000 • 00	4,000 • 00 同	右	
增城	K - 400 • 00	10,000 • 00	4,000 • 00 同	右	
龍門	K - 400 • 00	10,000 • 00	4,000 • 00 同	右	
龍門	K - 400 • 00	10,000 • 00	4,000 • 00 同	右	
六區	K - 400 • 00	10,000 • 00	4,000 • 00 同	右	
連平	K - 400 • 00	10,000 • 00	4,000 • 00 同	右	
三區	K - 400 • 00	10,000 • 00	4,000 • 00 同	右	
三區	K - 400 • 00	10,000 • 00	4,000 • 00 同	右	
小計	K - 400 • 00	10,000 • 00	4,000 • 00 同	右	
東江區	10,000 • 00	10,000 • 00	4,000 • 00 每元帶購(三)市斗	右	
四區	10,000 • 00	10,000 • 00	4,000 • 00 每元帶購(三)市斗	右	
惠陽	10,000 • 00	10,000 • 00	4,000 • 00 每元帶購(三)市斗	右	
東莞	10,000 • 00	10,000 • 00	4,000 • 00 每元帶購(三)市斗	右	
博羅	10,000 • 00	10,000 • 00	4,000 • 00 每元帶購(三)市斗	右	
海豐	10,000 • 00	10,000 • 00	4,000 • 00 每元帶購(三)市斗	右	
陸豐	10,000 • 00	10,000 • 00	4,000 • 00 每元帶購(三)市斗	右	
城源	10,000 • 00	10,000 • 00	4,000 • 00 每元帶購(三)市斗	右	
紫金	10,000 • 00	10,000 • 00	4,000 • 00 每元帶購(三)市斗	右	
寶安					
六區	龍川	10,000 • 00	10,000 • 00	4,000 • 00 每元帶購(三)市斗	右
小計		101,000 • 00	101,000 • 00	40,400 • 00	右
連江區	五區	10,000 • 00	10,000 • 00	4,000 • 00	右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附錄

一一一

潮陽	10,1400 • 00	11,400 • 00	00 • 000 • 00	11,1400 • 00
揭陽	50,400 • 00	50,400 • 00	00 • 000 • 00	50,400 • 00
澄海	5,740 • 00	5,740 • 00	00 • 000 • 00	5,740 • 00
饒平	11,1400 • 00	10,400 • 00	00 • 000 • 00	11,1400 • 00
普寧	[元] 500 • 00	11,400 • 00	00 • 000 • 00	11,1400 • 00
惠來	11,1400 • 00	5,740 • 00	00 • 000 • 00	11,1400 • 00
豐順	5,740 • 00	00 • 000 • 00	00 • 000 • 00	5,740 • 00
南澳	5,740 • 00	00 • 000 • 00	00 • 000 • 00	5,740 • 00
南山	11,1400 • 00	1,400 • 00	00 • 000 • 00	11,1400 • 00
大埔	11,1400 • 00	11,400 • 00	00 • 000 • 00	11,1400 • 00
興寧	10,1400 • 00	11,400 • 00	00 • 000 • 00	11,1400 • 00
梅縣	10,1400 • 00	11,400 • 00	00 • 000 • 00	11,1400 • 00
五華	11,1400 • 00	10,400 • 00	00 • 000 • 00	11,1400 • 00
平遠	9,000 • 00	10,400 • 00	00 • 000 • 00	11,1400 • 00
蕉嶺	6,740 • 00	5,740 • 00	00 • 000 • 00	5,740 • 00
和平	9,000 • 00	5,740 • 00	00 • 000 • 00	5,740 • 00
大埔	9,000 • 00	5,740 • 00	00 • 000 • 00	5,740 • 00
小計	115,1400 • 00	115,1400 • 00	00 • 000 • 00	115,1400 • 00
西江區	一區新會	115,1400 • 00	115,1400 • 00	115,1400 • 00
高	115,1400 • 00	115,1400 • 00	115,1400 • 00	115,1400 • 00
開平	115,1400 • 00	115,1400 • 00	115,1400 • 00	115,1400 • 00
恩平	115,1400 • 00	115,1400 • 00	115,1400 • 00	115,1400 • 00
赤溪	115,1400 • 00	115,1400 • 00	115,1400 • 00	115,1400 • 00
				缺糧特甚半數征實半數折價
				缺糧特甚半數征實半數折價
				每元帶購(二)斗
				每元帶購(二)斗

右

三區	高要	西 - 000 • 00	MX - 000 • 00	20 • 000 • 00	00 • 000 • 00
廣寧		17 • 400 • 00	11 • 400 • 00	00 • 000 • 00	112 • 140 • 00
雲浮		18 • 400 • 00	14 • 400 • 00	10 • 700 • 00	00 • 000 • 00
羅定		19 • 400 • 00	14 • 400 • 00	00 • 000 • 00	100 • 400 • 00
封川		19 • 400 • 00	14 • 400 • 00	00 • 000 • 00	100 • 400 • 00
德慶		19 • 400 • 00	14 • 400 • 00	00 • 000 • 00	100 • 400 • 00
鬱南		19 • 400 • 00	14 • 400 • 00	00 • 000 • 00	100 • 400 • 00
四會		19 • 400 • 00	14 • 400 • 00	00 • 000 • 00	100 • 400 • 00
鶴山		17 • 400 • 00	11 • 400 • 00	00 • 000 • 00	100 • 400 • 00
高明		11 • 400 • 00	14 • 400 • 00	00 • 000 • 00	100 • 400 • 00
開建		9 • 000 • 00	6 • 000 • 00	00 • 000 • 00	100 • 400 • 00
小計		211 • 100 • 00	141 • 100 • 00	20 • 000 • 00	112 • 400 • 00
南路區	七區	茂名	西 - 000 • 00	MX - 000 • 00	00 • 000 • 00
陽江		15 • 400 • 00	10 • 400 • 00	00 • 000 • 00	100 • 400 • 00
化縣		15 • 400 • 00	10 • 400 • 00	00 • 000 • 00	100 • 400 • 00
電白		15 • 400 • 00	10 • 400 • 00	00 • 000 • 00	100 • 400 • 00
信宜		15 • 400 • 00	10 • 400 • 00	00 • 000 • 00	100 • 400 • 00
廉江		15 • 400 • 00	10 • 400 • 00	00 • 000 • 00	100 • 400 • 00
陽春		15 • 400 • 00	10 • 400 • 00	00 • 000 • 00	100 • 400 • 00
吳川		10 • 100 • 00	10 • 100 • 00	00 • 000 • 00	100 • 400 • 00
八區	合浦		15 • 400 • 00	10 • 400 • 00	00 • 000 • 00
					每元帶購(三)斗
					14 • 000 • 00 同

廣 廣 省 政 府 工 作 報 告 附 錄

一一四

欽縣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防城	八·一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〇
靈山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
遂溪	十四·八五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二四·七五〇·〇〇	二四·七五〇·〇〇
海康	一〇·一五〇·〇〇	一〇·一五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〇
徐聞	九·九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小計	四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四·一〇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〇
總計	一·五元·八五〇·〇〇	一·一五〇·一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〇 每元帶購(三)斗	四〇·五〇〇·〇〇 同
			七六·八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同

右

說明：(一)征實照廿九年度臨時地稅額，每員折征稻谷(三)市斗。

(二)縣級公糧隨賦加征每員(1)市斗征得之數歸縣收用，不列入表內計算。

(三)征購照廿九年度臨時地稅額，每員隨賦苛購(2)市斗，但軍糧需要特多而糧產較豐縣份，則征購(3)市斗。

(四)在卅年以前測量登記完成之縣，照測量後稅額每元征實(2)市斗(5)升，在卅一年測量登記完成之縣，照測量後稅額每元征實(1)

(1)市斗(5)升，至縣級公糧每元苛征數額，由各該縣呈由糧政局會商田管處擬定呈核。

(五)軍糧發交地點及各該地點應交軍糧總數，另商軍糧機關酌定編表執行。

## 2. 廣東省各縣局儲糧積谷競賽實施辦法

- 一、本辦法依照糧食部轉發之各省(縣市)儲糧積谷競賽辦法第八項之規定訂定之。
- 二、各縣局儲糧積谷最低限度數額，另定之。
- 三、儲糧積谷以谷米為限，其他雜糧不儲。
- 四、各縣局儲糧積谷，除將所存倉款悉數購谷歸倉外，舉行一次過大規模之募捐或派募，以轄內商店、殷富大戶，及神營、廟產、祖營、學管等為對象。
- 五、期限由本年九月一日起開始收購及募集，十月底收齊歸倉。
- 六、由縣局長召集當地機關法團組會辦理，並按區各設分會，辦竣後撤銷之。

七、募集谷米以本色爲原則，必要時得收代金將款購谷歸倉。

八、募集谷米應分區域大宣傳，或定期舉行儲糧運動週。

九、獎勵捐輸凡捐米一市担以上十市担以下者，由縣（局）登報懸賞，十担以上者由縣局長題贈（扁額），五十担以上者除將本人相片存懸縣倉紀念外，並報請省政府予以褒揚，給予獎狀。

十、募集谷米須發給縣會印收，並於募竣後五日內將數目公佈及冊報。

十一、辦理募捐，出力人員如成績優異者，縣局轄下人員由縣局長按其成績分別予以記功加薪晉級，辦理不力者分別予以記過申誡減薪撤職等項處分，縣局長由省糧政局核定成績分報省政府及糧食部獎懲之。

十二、在城市墟鎮募集之谷米存儲于縣倉，在鄉募集者撥歸各該鄉鄉倉存儲，未設倉者暫借民倉或祠廟存放，於短期內設倉及組設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接近前線縣份應擇地存儲或移儲鄰縣）。

右項儲糧如係成米，須用包裝，並須適時變價轉購稻谷存儲，以耐保全。

十三、所需宣傳運集辦公獎品包裝各費，以在縣款預備金支付爲原則，其預算數目須經縣財務委員會審核，仍應在預算額內撙節開支。  
左項如無預備金可撥時，應在縣倉保管委員會經費項下撥充之。

十四、本案辦竣後須專案連同各種表冊證件逕報省糧政局核轉。

十五、本辦法以命令通飭施行。

### 3. 廣東省銀行代理收兌華僑匯票暫行辦法

一、本行為溝通美洲僑匯維持僑屬戰時生活起見，凡持有美洲各地銀行於二十年（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以前所開發出香港各該行承兌之仄紙，一律由行代爲收兌。

二、凡請求代收票款，其仄紙如有正副兩張者，必須同時繳齊，倘僅有一張者，應攝影照片附繳，以憑存轉。

三、所有收兌仄紙，應先由持票人覓具殷實保店，在每張仄紙背面簽章保證，由行驗明後，給予臨時收據，同時每張仄紙（正副張在內）無論面額多少，一律收取國內所需郵資材料費國幣三元，如轉託中央或中國銀行收款所需郵資及手續費等，仍由託收人負擔，俟付款時扣還或退票時補收，各地代理行收入仄紙後，分別性質者渝行轉送中央銀行業務局或寄韶行送中國銀行請予代收票款。

五、中央業務局或中國銀行將仄紙寄回美洲發票行驗明後，付款由滙行或招行收妥撥帳，隨即通知委託行通知託收人攜同臨時收據到行領款。

六、前訂收兌辦法應即廢止。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不得隨時修正之。

#### 4. 廣東省建設廳省營工業通則

第一條 廣東省省營工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辦理之。

第二條 廣東省建設廳（以下簡稱本廳）省營工業，以省營各工廠為生產製造機關，省營工廠出品推銷處為推銷機關，工業試驗所為研究指導機關。

第三條 本廳所屬省營各工廠（以下簡稱各工廠），以由省政府獨資經營為原則，但得視環境需要及經濟狀況，由省政府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資興建，本廳辦公室或籌集橋胞及本國商人資金籌辦。

第四條 各工廠之籌設管理監督，均由本廳直接辦理之。其籌設計劃，由本廳擬呈省政府核定籌撥資金興辦。

第五條 各工廠各設廠長或主任一人，並得視事務之繁簡分設兩課（或股），掌理工務及總務事宜，規模較大之廠，得設副廠長，副廠長及秘書。

第六條 第一項設課之工廠，得於課下設股分掌課內事項，並由廠長（主任）指定資深而富有經驗之工務員或課員為股長。

第六條 各工廠各設課（股）長二人，工程師副工程師各若干人，均由本廳遴請省政府派充，助理工程師、工務員，課（股）員助理員若干人，均由廠長（主任）遴請本廳轉呈省政府委派之。

第七條 各工廠得視事務之需要酌用僱員工人及學徒，並應呈報本廳備案。

第八條 各工廠應設會計室或主辦會計人員辦理全廠歲計會計事項，各級會計人員之任免，依照主計法令之規定。

第九條 各工廠必要時，得設監理二人，由本廳遴請省政府派充，負監督及核全廠事務之責，其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工廠出品之批發價格，由廠長（主任）擬訂呈請本廳核定之，其設置監理之工廠，應先會同監理擬訂價格。

第十三條 各工廠除依法編造營業計劃及概預算，並遵照中央及本省頒佈各種有關工業法令之規定編造或填報各種書表外，並應每年結算二次，以六月底為半年結算期，十二月底為全年結算期，分別編造結算書表，呈報本廳查報。

**第十三條** 各工廠每年度之純益，除提撥盈餘總額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金，並依法繳納課稅外，廳依照左列次序分配之：

(一) 摻補歷年積虧（無歷年積虧者不在此限）。

(二) 資本利息（按實收資本計算）。

(三) 除前二款外，其餘額作為百分之一百分配如左：

1. 特別公積金百分之三十至四十。

2. 盈利解庫百分之三十至四十。

3. 職工獎勵金百分之五至十五。

4. 職工福利事業基金百分之五至十五。

5. 社會公益事業基金百分之五至十。

前項職工獎勵金額內應提出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獎金，其中百分之七十由廠長（主任）視其成績優異者分別擬定給獎數目，呈請本廳核定分配，其中百分之三十由本廳統籌支配之，另在職工福利事業基金提出百分之三十為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員福利事業基金。

**第十四條** 各工廠所有政府資本利息，一律以年息五厘計算。

**第十五條** 凡由政府借款辦理者，應將其盈利解庫部份及資本利息儘先清償借款。

**第十六條** 各工廠需用流動資金向銀行或其他業務機關往來透支或借貸時，應先報請本廳核准，並予證明。

**第十七條** 廣東省營工廠出產推銷處（以下簡稱推銷處）直隸於本廳，設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出納員一人，辦事員推銷員各若干人，其任免準用關於工廠之規定。

各工廠出品，除由推銷處推銷外，必要時得批商代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廣東省「業試驗所」（以下簡稱試驗所）直隸於本廳，設所長一人，技正，技佐，組員各若干人，其任免準用關於工廠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各工廠及推銷處對外訂立合約時，應先檢同草約并聲敘理由，呈請本廳核准，至正式訂約時，並須由各該廠處之主管會計人員會同簽署。

**第二十條** 各工廠推銷處及試驗所購置或驗收機器材料工具原料及儀器等，除依審計法令所規定辦理外，其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並須由監理監購或驗收，無監理設置者，應呈由本廳派員監購或驗收。

**第二十一條** 各工廠推銷處及試驗所如需擴充業務或有重要營造，須於事前擬定計劃書類，呈請本廳核定辦理之。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附錄

第廿二條

各工廠推銷處及試驗所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三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廿四條

本通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備案之日起施行。

廣東企業有限公司  
**印承廠刷印強**

號七十三路采風江曲：部業營

口坪市型：址 廠